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61, No. 1162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1162-A淨土資糧全集(前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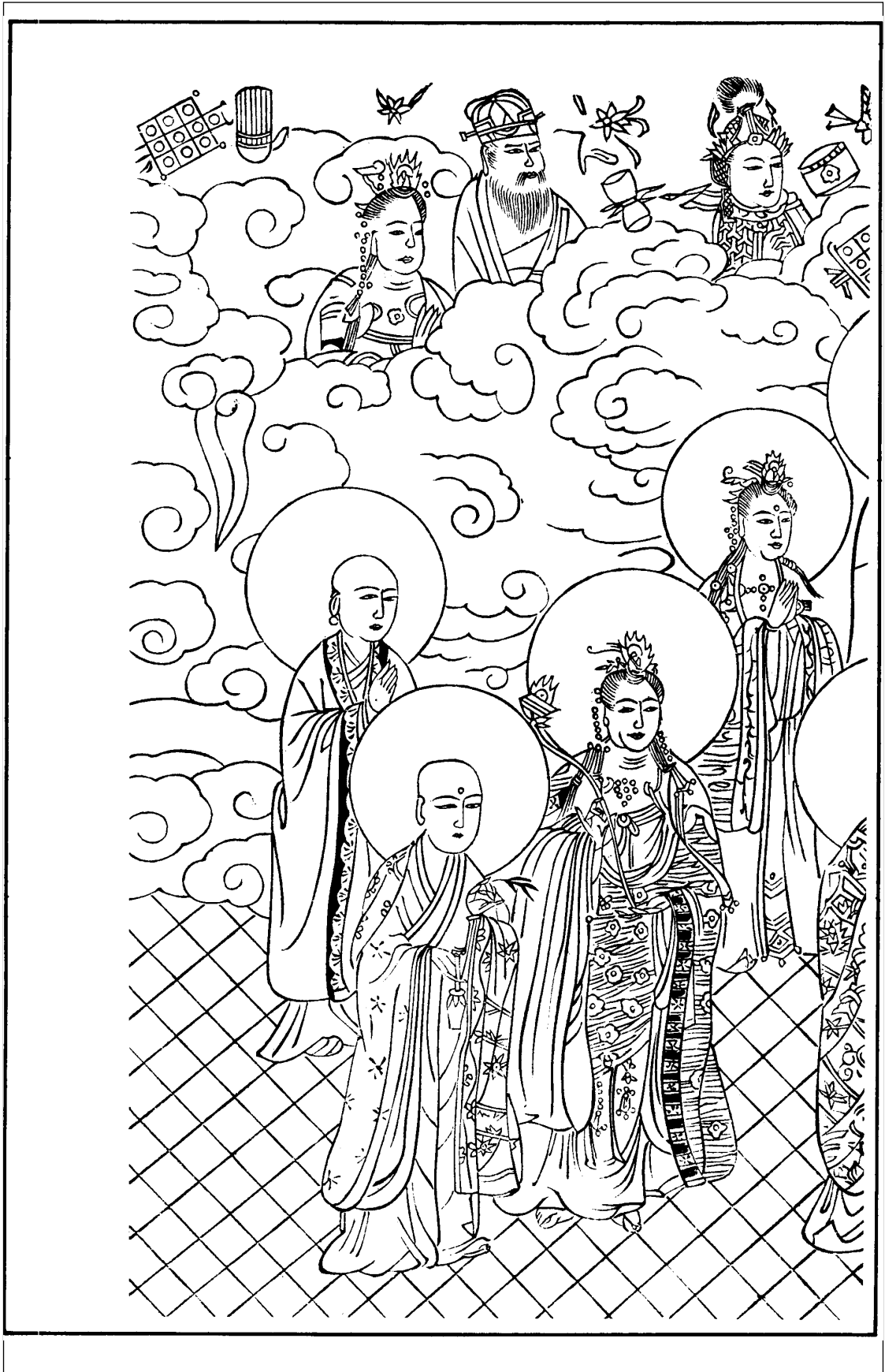
桐邑淨業弟子 莊廣還 輯

西方淨土圖(一名極樂世界亦云安養亦云安樂亦云清泰亦云妙意總名淨土)









No. 1162-B附中峯大師懷淨土詩(詳見往生章略舉尊宿中)

七重密覆真珠網	三級平鋪瑪瑙堦
安養導師悲願切	遙伸金臂接人來
藕池無日不華開	四色光明映寶臺
金臂遙伸垂念切	眾生何事不思來
七重行樹影交加	晝夜開敷白藕華
佛手自來遮不得	眾生何事覓無涯
鸚鵡頻伽遶樹鳴	好音和雅正堪聽
慇懃不斷緣何事	曲為勞生味已靈
六時不斷雨天華	風味新奇孰有加
清旦滿盛衣裓裏	歸來重獻佛袈裟
世界何緣稱極樂	只因眾苦不能侵
道人若要尋歸路	但向塵中了自心
十萬餘程不隔塵	休將迷悟自疎親
剎那念盡恒沙佛	便是蓮華國裏人

No. 1162-C附西齋禪師懷淨土詩(諱梵琦字楚石詳見往生集)

將參法會禮金僊	漸逐香風出寶蓮
紅肉髻光流不盡	紫金身相照無邊
重重烟樹垂平地	一一華臺接遠天
諸佛界中希有事	了如明鏡現吾前
遙指家鄉落日邊	一條歸路直如絃
空中韻奏般般樂	水上華開朵朵蓮
襟樹枝莖成百寶	羣居服食勝諸天
吾師有願當垂接	不枉翹勤五十年
一朵蓮含一聖胎	一生功就一華開
稱身瓔珞隨心現	盈器酥醅逐念來
金殿有光含日月	玉樓無地著塵埃
法王為我譚真諦	直得虛空笑滿腮
池上藕華花上人	佛光來照紫金身
更聞妙法除心垢	盡救迷情出苦輪
舉步遍遊塵點國	利生終滿涅槃因
娑婆界上光陰短	極樂知經幾劫春

放下身心佛身前	尋常盈耳法音宣
風柯但奏無生曲	日觀長開不夜天
行趨玉階雲冉冉	坐依珠樹月娟娟
凡夫到此皆成聖	不歷僧祇大果圓
珠王宮殿玉園林	坐臥經行地是金
舍利時時宣妙響	頻伽歷歷奏僊音
返聞頓悟無生理	常住周圓不動心
觸目皆為清淨土	來從曠劫到如今
一寸光陰一寸金	勸君念佛早回心
直饒鳳閣龍樓貴	難免雞皮鶴髮侵
鼎內香烟初未散	空中法駕已遙臨
塵塵剎剎雖清淨	獨有彌陀願力深

(還)謹按二師之詩雖多。不過稱贊勸勉二義。今所述者雖七首。二義備矣。如中峯之前五首。所以讚淨土之勝。第六首。勉人以了自心。何以了自心。非念佛不能也。故第七首勸人以念佛。如西齋之前五首。亦讚淨土之勝。第六首。勉人以悟無生。何以悟無生。非念佛不能也。故第七首勸人以念佛。此還纂述二詩之意也。俾淨業之士。功課之餘。咏嘆淫佚。意洽義融。有不手舞而足蹈者乎。往生資糧。造端於此矣。

No. 1162-D淨土資糧全集序

莊居士集古今淨土經論。擇要語類編之。而間附以己意。既成帙。踵門而告予曰。茲淨土資糧全集也。說者謂淨土著述。簡冊相望。蓋篋有餘資。囊有餘糧矣。復何藉此。予曰不然。今夫遊萬里外。未聞厭資糧之多者。是故旅途而遭困乏。則文錢斗金。粒米廩粟。況夫以百千劫未歸之窮子。適十萬億難至之寶邦。何嫌乎功德法財之殷且富。披輿圖。問道路之頻煩耶。殊鄉僻邑。購一經一論。不勝其艱。使是編廣布。人得而讀之。一代時教。粗知其大端矣。雖然。不挾文錢。不齎粒米。如一念頃。生極樂國。世寧無是人乎。如是人前。說如是編。誠為贅語。苟不盡然。是編與淨土諸書並行。安知其無補云。

大明萬曆歲次甲午春正月吉旦雲棲株宏識

(還)謹按不挾文錢不賣粒米之說。或者疑之。謂五臺居士。則曰頓漸二門。皆必藉於資糧。今蓮師所云不侔。何也。予曰。蓮師所指。上智之人也。上智之資糧。生知安行者也。豈復藉於此集乎。今日挾。曰賣。是有執持力守之意。學知利行事也。豈可以語上智乎。故曰不挾文錢。不賣粒米。非真無資糧之謂。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No. 1162-E淨土資糧全集序

歸元直指云。欲生淨土。須辦資糧。夫淨土一途。誠出世捷徑。釋迦慈尊。最大方便。特為拈出。反覆囑示。不啻三令五申。而古來萬聖千賢。讚歎垂訓。如出一口。未教眾生。欲超生死。舍淨土之外。更覓何處往生哉。第淨土之遊。窮子豈能垂囊徒往。雖有頓漸二門。皆必藉于資糧。一念頓生者。譬諸大局幹人。萬斛之裝。咄嗟可辦。漸機之士。譬諸材力綿寡。斗儲升積。假以歲月。世鮮上智。資糧殆不可不預講也。資糧者何。曰信。曰願。曰行。是已。此三者。能于二六時中預辦。則出門隨用隨足。雖歷恒河沙剎土。亦無艱難困苦。況十萬億之淨土耶。吾友蓮池禪師。得佛心印。弘法東南。所接學人。不論根器利鈍。俱孜孜以淨土為言。而其高足莊居士。恐枵腹西行者。勢難前進。乃手集一書。而三刻之。特為漸機同志設大緣法。其終刻者。名曰淨土資糧全集。蓋取歸元直指之意而廣演之也。余觀其大較。不出所謂信向願力戒行三者。而蒐稽往事。博採格言。比之厚積富藏。幾于千斯倉。萬斯箱矣。慕樂邦者。循此以往。何安養之不可得哉。慨自唯心淨土之旨不明于世。好異者。往往右禪那而薄往生。蓮池禪師既導其迷津。居士此錄。復資其利涉。隱然西方聖人度盡眾生。方登正覺之遺意也。淨名經謂法施大于財施。居士以往生法作資糧。廣施法界。即用三千大千七寶布施。功德寧復過此。蓋不持善承蓮池師之志。而亦深報釋迦慈尊之恩矣。有事淨土者。尚無忘居士嘉惠之心乎。居士名廣還。字復真。端雅有道之士也。

明萬曆歲次乙未春三月十日當湖五臺居士陸光祖識

No. 1162-F淨土資糧全集自敘

天下事。有定於命。而幾非在我者。不可以倖致。有出於天。而作不由人者。不可以強求。識此而予之終身可知。予之得師為不偶矣。予少承儒業。未幾以母疾學醫。二者兼之。殆二十餘載。奈數奇不偶。四十無聞。猶夫人也。遂棄其所學。而從事於玄。卒之口訣無傳。幾成奇疾。乃喟然曰。獨不能為天地間一閒人乎。遂構小園。栽花壘石。日吟咏偃息於其間。每見花榮花悴。倏爾成空。因悟盈虛消息。物理然也。吾獨非物乎。他日亦當如是。即毀園閉戶。習靜求禪。取金剛諸經而誦之。至萬曆乙酉。泛舟武林。旅遇一翁。見予作佛語。遽問曰。子學佛。誰所師。對曰未也。乃曰吾聞雲棲有蓮池禪師者。聲稱洽乎於茲。有年矣。盍往師之。且柳宗元與李睦州服氣書。不可不讀。言訖別去。莫知其為誰也。予歎曰。服氣書。予少時所讀。今為寇公之霍光傳矣。其教我甚殷。烏容負。遂徒步雲棲。扣關謁師。師欣然攝納。教以淨業。授以五戒。名以廣還。溫溫若素相知者。臨別請益。

師曰。釋典充棟。何以教子。約而言之。見性其體也。度生其用也。文殊謂修行莫如念佛。正今日之急務。子其勉之。還敬受而歸。日課阿彌陀佛五萬聲。不遑暇食。未半暮而此心寂然。恍若有得。因思執此以往。見性無難。但生何以度。忽記金剛經有曰。以七寶布施。不若以四句偈等為人解脫。其福勝彼。言法施愈於財施明矣。還不自揣。遂閱淨土經論。掇其要語。分門別類。始以往生定其趨。次以起信迴其向。又以誓願決其志。乃以齋戒成其德。日課達其材。終以兼禪詣其極。分為六卷。名曰淨土資糧。既梓行矣。復加補輯。更名全集。就正於

師。師曰。非此無以度生。遂重為之校。因乞一言弁諸首。

師唯唯。更授以菩薩戒而歸。中道俛而思。仰而噓。忽忽如喪神守。舟人恠之。中有一客問予曰奚自。予曰自雲棲。因具道前緣。客曰。得受戒。則念佛不虛。見性之道也。正資糧。則法施有具。度生之端也。二者足以自慰。而先生似有隱憂。何居。予曰。吾追憶往時。始以儒而兼以醫。繼以玄。而又更以閒。一無成而鬢絲矣。設使當時舍此數端。而早以學釋。則今日之造就。殆未可量。顧不為此而為彼。老大徒傷悲耳。客笑曰。先生悞矣。非儒無以識佛之理。非醫無以達佛之心。非玄無以肇佛之寂。非閒無以築佛之基。先生殆藉是數者以學釋。不以為幸。而反以為悲。何也。雖然。未也。設使儒而用世。則爵祿糜其身。醫而大行。則貨利溺其志。玄得口訣。則他岐迷其往。閒不反觀。則草木同其腐。求為淨土之資糧。烏可得哉。先生以此數者啟佛之機。而終不以此數者為佛之障。其殆定於命而不移於我。由於天而不參以人者乎。先生殆有出世之緣。而非強求倖致者也。予起謝曰。客所言。誠為確論。但知其一。未知其二。予之終身經歷。命矣天矣。今之以教立命而不委於命。盡人合天而不任於天者。伊誰之功。噫其資糧之全集乎。非

蓮師之啟迪。何以有此。然而究其所以。亦莫非命也。天也。不然。曩時之旅邸邂逅。指教慇懃。若或遣之以告予者。豈無故哉。於是而知吾之得

師為不偶。吾之見性度生為有受。而非若服氣書之云云矣。昔河汾王氏有言曰。通於夫子受罔極之恩。還於

蓮師亦云。客瞿然曰。予鄙人。不足以及此。先生可謂知本矣。請敘其說以識。

大明萬曆歲次庚子春正月穀旦菩薩戒弟子八十翁復真莊廣還謹識

No. 1162-G募刻淨土資糧全集疏

佛道為出世間法。尚矣。然盡大藏中法門。無如修西方之徑捷者。故廬山遠祖。歷代名師。洪源浚流。其來已久。迨今末法。邪說橫行。或妄稱三教之祖。或偽造五部之書。或密授十六字經。或秘傳七箇字佛。或身中運氣存神而號公案。或闇夜聞聲見物而作奇徵。或本無悟入。而誑說禪宗。或撥無因果。而誹謗正法。千科萬徑。莫可具陳。誠有如蓮池禪師所云者。師於是懼佛法之將衰。為中流之砥柱。主張淨土。

開剎雲棲。聲稱洽乎於茲。三十餘年矣。但師教雖共由於通邑大都。而或間隔於殊鄉僻地。雖流行於叢林蘭若。而或阻滯於閭巷村居。師盖有不勝其憫者。還雖不材。忝列弟子。斯道污隆。與有責焉。固知涓滴無補於江河。亦以借光可破諸幽暗。遂忘固陋。輯此資糧。集羣經之要言。會諸師之確論。分門別類。比事屬辭。既正於師。復辨諸友。稿凡三易。全集乃成。誠往生之捷法。出世之要典也。若藏諸篋而不廣其傳。固非普度眾生之意。專於己而不兼乎眾。又非善與人同之心。重興鋟梓之工。再循募緣之例。或多助。或寡助。既同植往生之勝因。或出家。或在家。必同證往生之勝果。盖以資糧一具。眾善攸歸。上可以隆出世之佛法。下可以遏邪說之橫流。遠可以續廬山之正傳。近可以廣雲棲之聲教。皆一善念為之造端也。具此功德。往生何疑。所謂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者。古人之言。豈欺我哉。噫。四方清信士女。當知予言之非妄矣。尚其圖之。

大明萬曆歲次己亥秋八月吉旦莊廣還謹疏

(還)謹按蓮師偽造五部之說。或者疑之。謂五部之書為羅教。羅號悟空老人。既曰悟空。是得金剛般若之義。而以為偽造。何也。予曰。汝獨不聞僧肇之論乎。論云。性空者。謂諸法實相也。實相者。言不有不無。不有不無者。不如有見常見之有。邪見斷見之無耳。若以有為有。則以無為無。有既不有。則無無也。夫不存無以觀法者。可謂識法實相矣。今五部之書。雖不若有見常見之有。不免墮於邪見斷見之無。與諸法實相。邪正懸隔。般若之義。果如是乎。謂之偽造非耶。今人多宗是書。殆未明乎此耳。

淨土資糧全集目錄

前集西方淨土圖(附懷淨土詩一十四首)

資糧全集序(三篇自敘一篇)

募刻資糧全集疏

資糧全集目錄

纂輯資糧大意

卷之一淨土往生章(有圖)

三聖因地篇

願偈攝生篇

諸聖同歸篇

三九往生篇

往生勝相篇

往生勝果篇

卷之二淨土起信章(有圖)

大阿彌陀經疑城胎生分

淨土指歸論十種信心

龍舒王居士淨土起信文

永明壽禪師戒人勿輕淨土文

丞相鄭清之勸修淨土文

雲棲蓮池禪師淨土疑辯

附論因果篇總論因果

論十業善報

論十業惡報

卷之三淨土誓願章(有圖)

論淨業人宜發願

西方願文

論發願人宜發誓

西文誓文

卷之四淨土齋戒章(有圖)

總論齋戒

持齋篇總論持齋

持齋四事圖論不食肉

論不飲酒

論不姪慾

論不食五辛

短齋圖說

持戒篇總論持戒

身三業圖說論不殺生(附放生)

論不偷盜(附弭盜)

論不邪淫(俱有迴向文)

口四業圖說論不妄言(有迴向文攝下三業)

論不綺語

論不兩舌

論不惡口

意三業圖說論不貪欲

論不嗔恨

論不邪見(俱有迴向文)

意三業二偈

附十業自考圖式

卷之五淨土日課章(有圖)

六時對越篇佛說阿彌陀經

往生真言

讚佛偈(念佛隨願)

迴向文(禮佛隨願)

六時念佛篇論念佛正因

論念佛持法

論念佛勝利

論臨終念佛

六時觀想篇論一心三觀

論觀想白毫

論十六觀想
論帝網無盡觀
論臨睡觀想(并願文)

附情想篇
附六齋日加課篇(兼十齋日)
禮三寶法
三祝願法
迴向十業戒
持誦大乘經典

卷之六淨土兼禪章(有圖二)
論淨土禪宗
豫行篇
正修篇攝心念佛法
數息念佛法
參究念佛法
實相念佛法

調和篇(附六種料揀)

明宗篇上
明宗篇下
附禦魔法

後集淨土資糧全集後序(一篇自敘一篇)

淨土資糧全集跋
直音略訓(全卷)

復真居士像圖
復真居士像贊

復真居士像記

復真居士像說

復真四偈

目錄(終)

No. 1162-H纂輯資糧全集大意

歸元直指曰。欲生淨土。須辦資糧。何謂資糧。信願行三字也。三字具足。淨土必生。今此書有往生章。起信章。信也。誓願章。願也。齋戒章。日課章。兼禪章。行也。三者已備。故曰淨土資糧。噫。未能自利。先欲利人者。菩薩發心。故不忍獨善其身。心懷兼利也。兼利之道。弘法為先。此資糧之所以作歟。

或問君子明道不計功。今開卷未覩資糧之說。而先閱往生之圖。無乃啟其計功之心乎。曰不然。智者大師云。先以欲鈎牽。後令入佛道。又云。由因感果。應先因而後果。今教門引物為便。故皆先果而後因。由此二說觀之。則是圖之作。乃教化度脫之初機。潛孚默導之微權也。計功云乎哉。

古云知止而后有定。故先之以淨土往生。知止矣。而無信心。則佛法如海。其何能入。故繼之以起信。向善矣。而無決定心。能不退轉乎。故繼之以誓願。既決定矣。而不能動心忍性。何以修行。故繼之以齋戒。既齋戒矣。而無程規。何所從事乎。故繼之以日課。又不有所謂最上乘。而為修行第一義者乎。此明心見性之功。所當顧諟而不可須臾離者也。故以兼禪篇終焉。

或問兼禪見性篇。既為修行第一義。何不冠於卷首。而乃置於卷末乎。曰。法華經已言之矣。經云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若驟語以心性之說。則扞格不入。有不駭而逃焉者幾希矣。噫。其竊取法華之意乎。

經文本不當去取。但此書既別類分門。則纂輯不得不尋章摘句。勢使之然也。或云昔昭明分金剛經為分數。尚嬰重罪。今子襍引諸經。支離甚矣。罪當何如。予曰不然。昭明之得罪。分析全經故耳。今予之引經語。即金剛經所謂以四句偈等。為人解說之意。於全經固無損也。何罪之有。況蓮師諸聖同歸篇。亦雜引諸經者。豈蓮師不足法歟。或人色赧而退。

或問淨土經論甚多。子所引證。不過數部數集而已。恐所遺者尚多也。予曰。子獨不聞黃檗之言乎。言今人只欲多知多解。廣求文義。喚作修行。不知知解不消。翻成壅塞。盡向生滅中取。真如之中。都無此事。三乘學道人。俱是此樣。予恐淨業之士亦罹此病。故不敢泛及耳。

經論之後。間附己意。非敢於續貂。蓋以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初學讀之。恐不知其旨趣。故以己意時發揚之。所以啟初學。非敢為高明者道也。

或問考證之設。皆人所共知者。似亦為贅。曰不然。初學者經論未諳。檢閱甚難。此書本為便初學。非為老師宿儒也。何得為贅。

或問明宗篇多隱語。既為初學。何不發明。寧非缺典耶。予曰。達觀禪師不云乎。纔涉唇吻。便落意思。盡是死門。終非活路。若之何發明之。或人有省。乃喟然曰。吾誠門外漢也。

或問前有往生圖矣。後復有必生圖。豈不為贅。予曰。不然。前之往生圖。所以欣動行人之心。欲生彼淨土。須辦此淨業。俾其慕果修因。如諺之所謂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之意也。後之必生圖。所以贊美行人之功。既辦此淨業。必生彼淨土。是謂修因證果。如經之所謂舟筏具。而速登彼岸者是也。其往生雖同。立義則異。烏得為贅。

經典頂格書之。古今傳論。則低一字。而膚說又低一字。乃士希賢。賢希聖。雖位殊品列。思齊義也。又如父而子。子而孫。實交參共濟。圓融義也。

淨土資糧全集(前集終)

No. 1162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一

古杭雲棲寺蓮池禪師 袞宏 校正

[橘-矛+佳]李桐邑淨業弟子 莊廣還 輯

淨土往生章(西方淨土極樂世界也)

考證 疏鈔云。十方世界。皆有淨土。何為獨示西方。良由心無二用。功戒雜施。上都儀云。歸命三寶。要指方立相。住心取境。以凡夫繫心。尚乃不得。況離相耶。故偏指西方者。定趨向故。西方偏指極樂者。不止於無苦有樂。如隨願往生經云。佛國無量。專求極樂者何。一以因勝。十念為因。即得往生故。一以緣勝。四十八願。普度眾生故。

三聖因地篇

阿彌陀佛因地

悲華經曰。往昔有轉輪王。名無諍念。王四天下。王有大臣。名曰寶海。生一子。出家成佛。號寶藏如來。王請佛供養。佛入三昧。放大光明。現十方世界。或淨或穢。王白佛言。何故世界有淨有不淨。佛言。菩薩以願力故。取清淨土。復有菩薩以願力故。取不淨國。王言我今發願。願成佛時。國中無三惡道。皆真金色。種種莊嚴。佛告王言。汝於西方。過一恒河沙阿僧祇劫。是時世界。轉名安樂。汝當作佛號無量壽如來。

考證

四天下 即四洲也。

菩薩願力 悲華經曰。往昔劫中。有轉輪王。名無諍念。大臣寶海。為善知識。同於寶藏佛所。發菩提心。輪王發願云。我作佛時。在於清淨安樂世界。攝受一切眾生。大臣發願云。我作佛時。在於五濁苦惱世界。脫度一切眾生。無諍念王者阿彌陀佛是也。寶海大臣者。釋迦牟尼佛是也。以此君臣道合。名為折攝二門。淨土或問曰。兩土聖人。示居淨穢。以折攝二門調服眾生。此以穢。以苦。以促。以多魔惱而折之。俾知所厭。彼以淨。以樂。以延。以不退轉而攝之。俾知所欣。即厭且欣。可以知化道之相關也。

不淨國 即今五濁惡世也。

阿僧祇劫 阿。無也。僧祇數也。言無數劫也。佛祖統紀要略曰。初閻浮提。人八萬四千歲。身長八丈四尺。凡過百歲。身減一寸。如是減至十歲。身長一尺。則減劫極耳。以後復入增劫。凡過百年。命增一歲。身增一寸。如是增至八萬四千歲。身長八丈四尺。則增劫之極也。如是一減一增。共計一千六百萬年。名一轉輪劫。今當第九減劫。今人只可六尺。壽六十也。一轉輪劫滿。遇小三災。刀兵。瘟疫。凶荒也。至二十轉輪滿。則壞劫到來。遇大三災水火風起。大地天宮俱壞。大災之後。入成劫。凡十方三世一切世界。皆悉具此四種相劫。謂成住壞空也。成而即住。住而續壞。壞而又空。空而又成。八十轉輪。總計一十三萬四千四百萬年。為始終之極數。此名小劫。曠大劫來。世界成壞。不可盡窮者也。

鼓音王經曰。過去劫中。有國名妙喜。王名憍尸迦。祖父清泰國王。父月上轉輪王。母殊勝妙顏。生三子。長曰月明。次曰憍尸迦。三曰帝眾。時有一佛出世。名曰世自在王。憍尸迦心發道意。棄捨國位。投佛出家。號曰法藏比丘。廣發四十八願。若不爾者。誓不成佛。是時大地震動。天雨妙華。空中同聲讚言決定成佛。

考證 疏鈔云。阿彌陀佛因地。不但如上二因。有多種因。一。法華經。大通智勝如來時。十六王子出家。常樂說是法華經。後悉成佛。第九王子。今阿彌陀佛是。二。大乘方等總持經云。無垢焰稱起王如來時。有淨比丘。總持諸經。十四億部。隨眾生願樂。廣為說法。彼比丘者。今阿彌陀佛是。三。賢劫經云。雲雷吼如來時。有王子。名淨福報眾音。供養彼佛。彼王子者。今阿彌陀佛是。四。彼經又云。金龍決光佛時。有法師名無限量寶音行。力弘經法。彼法師者。今阿彌陀佛是。五。觀佛三昧第九經云。空王佛時。有四比丘。煩惱覆心。空中教令觀佛。遂得念佛三昧。彼第三比丘。今阿彌陀佛是。六。如幻三摩地無量印法門經云。獅子遊戲金光如來時。有國王名勝威。尊重供養彼佛。修禪定行。彼國王者。今阿彌陀佛是。七。一向出生菩薩經云。昔有太子。聞此微妙法門。奉持精進。復教化八千萬億人。得不退轉。彼太子者。今阿彌陀佛是。已上略舉數端。若其多劫多因。亦應無量。

大阿彌陀經曰。佛言。爾時法藏比丘發斯弘誓。於是住真實慧。勇猛精進。修習無量功德以莊嚴其國。功德圓滿。威神熾盛。方得成就所願而入佛位。

考證 龍舒淨土文曰。法藏發此願已。乃精進以了生死。次入菩薩地。了生死者。乃生死自如也。入菩薩地者。內則修慧。外則修福也。修慧者。使慧性日廣於一日。至成佛時。則慧性含虛空世界。無所不知。無所不見也。修福者。乃託生於一切眾生中。同其形體。同其言語。以設教化。夫設化眾生者。無非得福也。得福而不受用。故其福愈積而愈大。福大則威神大。是以威神無所不可。方得成就所願而入佛位。

佛說阿彌陀經曰。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疏云。萬里百城。為參知識。梯山航海。云禮道場。豈可萬德如來。現在說法。漠然不顧。甘墮城東。是則名為可憐憫者。

考證 鈔云。萬里者。僧問大隨。劫火洞然。未審這箇壞不壞。答云。壞。僧云。恁麼則隨他去也。答云。隨他去。僧疑不決。往還萬里。廣參知識。始得大悟。百城者。善財南遊百一十城。參五十三善知識。引此以況阿彌陀佛。是最上知識也。梯山航海。如峨嵋普陀等。引此以況西方極樂世界。是最勝道場也。然古之跋涉。蓋為親炙聖賢。今日奔馳。祇是遙瞻影像。而且備經險阻。不憚劬勞。何得現在慈尊。捨之不往。城東老母。與佛同生而不見佛。非此之流耶。過未之佛。勢所難逢。現在空過。故可憐憫。

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因地

悲華經曰。爾時寶藏如來。復告第一不眴太子(即前轉輪王太子也)。今當號汝為觀世音。無量壽佛般涅槃後。當成佛道。號普光功德山王如來。又告第二尼摩太子。次當作佛。號善住功德寶王如來。汝以願力取清淨土。復號汝為大勢至。

考證

涅槃 正訛集曰。梵語涅槃。此云寂滅。寂滅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蓋是無生無滅。無去無來。真常獨露。苦樂雙亡。故曰寂滅為樂。六祖云。無上大涅槃。圓明常寂照。正明照之極。何世人乃錯認為死耶。唯是化緣既畢。示同凡滅。使知萬物無常。莫生貪著耳。肇論曰。涅槃之為道也。寂寥虛曠。不可以形名得。微妙無相。不可以有心知。超羣有以幽昇。量太虛而永久。經論曰。涅槃非有。亦復非無。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尋夫經論之作。豈虛構哉。果有其所以不有。故不可得而有。有其所以不無。故不可得而無耳。何者。本之有境。則五陰永滅。推之無鄉。而幽靈不竭。幽靈不竭。則抱一湛然。五陰永滅。則萬累多捐。萬累多捐。故與道通洞。抱一湛然。故神而無功。神而無功。故至功常存。與道通洞。故冲而不改。冲而不改。故不可為有。至功常存。故不可為無。斯乃希夷之境。太玄之鄉。而欲以有無語其神道者。不亦邈哉。

大阿彌陀經曰。佛言。彼佛至般泥洹時。觀世音菩薩乃當作佛。掌握化權。教化度脫十方世界諸天人民。以至蜎飛蠕動之類。皆令得泥洹之道。轉相教化度脫。一如大師阿彌陀佛。無有窮極。復住無央數劫。乃般泥洹。其次大勢至作佛。掌握化權。

教化度脫。一如阿彌陀佛。經歷劫數。永無般泥洹時。

考證

泥洹 肇論曰。泥洹涅槃。此二名前後異出。蓋是楚夏不同耳。云涅槃。音正也。梵語泥洹涅槃者。秦言無為。亦名滅度。無為者。取乎虛無寂寞。妙絕於有為。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涅槃泥洹。有加般字者。何也。即金剛經所謂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般即入也。又瑞應經云。安那般那。華言出息入息。觀此。而般之為入。又可知矣。

常氏法起跋大彌陀經。略曰。現在會中二法王子。於彼佛土。智慧威神。德業輝光。最為第一。入則坐侍正論。出則揚化他方。於彼剎中。不失現在。次補佛處。相繼出興。到此。則安樂舊號。轉而為眾寶善集莊嚴矣。約其依報住處。蓋在彼界第四兜率天宮。而此書之所未及言者。

願偈攝生篇

攝生七願(見大阿彌陀經四十八願分)

第一願。我作佛時。我剎中無婦女。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以至蝸飛蠕動之類。來生我剎者。皆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第二十三願。我作佛時。名號聞於十方無央數世界。諸佛各於大眾中稱我功德。及國土之勝。諸天人民。以至蝸飛蠕動之類。聞我名號。乃慈心喜悅者。皆令來生我國。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第二十五願。我作佛時。光明照諸無央數世界。幽冥之處皆當大明。諸天人民。以至蝸飛蠕動。見我光明。莫不慈心作善。皆令來生我國。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第二十七願。我作佛時。十方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有發菩提心。奉持齋戒。行六波羅蜜。脩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剎。臨壽終時。與我大眾現其人前。引至來生。作不退轉地菩薩。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第二十八願。我作佛時。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聞我名號。燒香散華。然燈懸繒。飯食沙門。起立塔寺。齋戒清淨。益作諸善。一心繫念於我。雖止於一晝夜不絕。亦必生我剎。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第二十九願。我作佛時。十方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至心信樂。欲生我剎。十聲念我名號。必遂來生。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第三十願。我作佛時。十方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以至蝸飛蠕動之類。前世作惡。聞我名號。即懺悔為善。奉持經戒。願生我剎。壽終皆不經三惡道。徑遂來生。一切所欲。無不如意。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願後說偈

略云。我至成佛時。名聲超十方。人天欣得聞。俱來生我剎。我以智慧光。廣照無央界。除滅諸有情。貪嗔煩惱暗。地獄鬼畜生。亦生我剎中。

(還)謹按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固皆所以度眾生。唯此七願。乃所以攝引往生者故特表章之耳。

蓮師疏鈔 眾生沒於苦趣。佛援之。如垂手深淵。眾生背覺合塵。佛念之。如倚門望子。援之雖殷。念之雖切。深沉不起。遠逝無還。是孤佛願也。可慨也夫。

考證

蓮華化生 蓮師疏云。是蓮華者。乃卸凡殼之玄宮。安慧命之神宅。修淨土者。若禮佛時。當想己身在蓮華中作禮。佛在蓮華中受我禮敬。若念佛時。當想己身在蓮華中結跏趺坐。佛在蓮華中接引於我。然後一心持名。昔有二僧。作蓮華開合想。遂得往生。況復加之一心持名。而有不生者乎。

蝸飛蠕動 龍舒淨土文曰。蝸飛。微細飛虫也。蠕動。微細蛆虫也。若此者。佛尚化度。況於人乎。故人一念皈依。遂生其國。無足疑也。或問虫類佛何能度之。答。泥洹經云。佛在世時。迦羅池中有一泥蛤。聞佛說法。即從池起。隱草根下。聽聞佛法。有牧牛人。前詣佛所。以杖插地。誤傷蛤死。即生忉利天宮。乃自述其生天之故。由此觀之。則泥蛤之上生。仗佛力也。蝸飛蠕動之類。獨不能仗佛力以往生乎。

六波羅蜜 法界次第初門曰。此西土之言。今略出三翻。一云事究竟。一云到彼岸。一云度無極。一。檀波羅蜜。檀那。秦言布施。若內有信心。外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為檀布施。有二種。一財施。一法施也。二。尸羅波羅蜜。尸羅。秦言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三。羼提波羅蜜。秦言忍辱。內心能安外所辱境。故名忍辱。有二種。一者生忍。二者法忍。生忍有二種。一於恭敬供養中。能忍不著。不生憍逸。二於嗔罵打害中。能忍不生嗔恨怨惱。法忍有二種。一非心法。謂忍寒熱風雨饑渴老病死等。二心法。謂忍恚憂愁疑嫉慾憍慢諸邪見等。四。毗黎耶波羅蜜。毗黎耶。秦言精進。勤行善法。不自放逸。謂之精進。有二種。一者身精進。勤行善法。行道禮誦講說勸助開化。二者心精進。勤行善道。心心相續。復次。勤脩施戒善法。是為身精進。勤行忍辱禪定智慧。是為心精進。五。禪波羅蜜。禪。秦言思惟修。一切攝心繫念。學諸三昧。皆名思惟修也。有三種。一者世間禪。即是凡夫所行禪。二者出世間禪。亦名二乘共禪。三者出世間上上禪。亦名不共禪。不與凡夫二乘共也。六。般若波羅蜜。般若。秦言智慧。照了一切諸法皆不可得。而能通達一切無礙。名為智慧。有三種。一者聲聞智慧。二者辟支佛智慧。三者佛智慧。菩薩以質直清淨心。行三種施。故名為檀。若於檀中能具五種心者。是時布施名波羅蜜。何等為五。一者知施實相。布施時。施人受人及財物三事。皆空不可得。入實相正觀。以無所捨法。而隨他有所須者。能捨不吝。是為知施實相。二者起慈悲心。若菩薩雖知實相無所有。而起大慈大悲。欲因此施與一切樂。拔一切苦。是為起慈悲心。三者發願。願施時。願因此施得無上佛果。不求凡夫二乘果報。是為發願。四者迴向。隨所施時。迴此施功德。向薩婆若。及施一切眾生。是為迴向。五者具足方便。所謂能於布施一法。旋轉通達一切佛法。徧修諸行。是為具足方便。菩薩若於施時。具此五種心者。因中說果。亦名事究竟。亦名到彼岸。亦名度無極也。餘五波羅蜜所知實相。各以類推。餘四心。類如檀中分別。問何名六度。曰。檀破餓鬼。尸救地獄。忍濟畜生。進拔修羅。禪靜

人中。慧照天眾。發隱曰。檀屬餓鬼者。慳貪獨食。不肯施故。尸屬地獄者。十惡五逆。不持戒故。忍屬畜生者。強弱吞噬。不能忍故。進屬修羅者。貢高自負。不修進故。乃至人習攀緣。失定意故。天迷欲樂。喪慧心故。菩薩故各以此六者分度之也。故曰六度○戒疏發隱曰。問。六度滿相。行所難行。功德如斯。云何屬小。謂之偏菩薩。答。此是事六度。漸行漸滿。有齊限故。尸毗割肉飼鷹。施而至身分血肉。施斯極矣。普明視死如歸。以全其信。捨身不捨戒。戒斯極矣。羸提仙人忍支解。心不動搖。忍斯極矣。大施太子以失珠故。抒海欲乾。心無退倦。進斯極矣。尚闍黎入定。而鵲巢頂上。出定乃知。禪斯極矣。劬犢均分閻浮提城邑山川為七分。諸國息爭。智巧方便而至於此。慧斯極矣。然不出因果生滅之法。故屬偏屬小也。

唯除五逆 或謂觀經言五逆得生。唯除五逆。則濟度功狹矣。不知唯除五逆下。有誹謗正法四字。五逆而兼謗法。乃在所除。雖具五逆。不謗法者。未必不生也。良由謗則不信。不信不生故。所謂疑則華不開是也。觀經不言謗法。如兼謗者亦不生矣○五逆者。弑父。弑母。弑阿羅漢。出佛身血。皆屬身業。破羯磨轉法輪僧。屬語業

懺悔願生 問娟飛蠕動之類。何能懺悔願生。蓮師云。性在含靈。不可思議。安期畜類終無覺心。如蛤之生天。鵬之敬律。虎之弭耳避地。蟒之垂淚革心。海魚之再世而興崇法門。飛鳥之次生而還為弟子。如斯之類。枚舉曷勝。由此觀之。烏知娟飛蠕動之類。不能懺悔願生乎。

諸聖同歸篇(見蓮師往生集)

擇生極樂

觀無量壽佛經云。爾時韋提希。號泣。白佛言。世尊。願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濁惡世也。於是世尊。放眉間光。徧照十方世界。諸佛國土。皆於中現。時韋提希見已。向佛言。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唯願生於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考證

韋提希 見第五卷十六觀想註。

往生無數

大無量壽佛經云。彌勒白佛言。於此界。有幾菩薩往生極樂。佛告彌勒。於此世界。有六十二億不退菩薩。往生彼國。小行菩薩。不可稱計。不但此國。他方佛土。如遠照佛剎。有八十億菩薩皆當往生。乃至十方佛剎。往生者甚多無數。我若具說。一劫猶未能盡。

蓮師讚(後同)曰。此界他方。往生無量。淨土何以容之。噫。滄海尚納百川。虛空猶含萬象。而無邊剎海。不出普賢一毛孔中。然則淨土鍼鋒之地。而容無盡之往生。不亦恢恢乎有餘裕哉。

考證 鈔云。他方世界。第一光遠照佛所。有八十億菩薩。皆當往生。第二寶藏佛所。有九十億。第三無量音佛所。有二百二十億。展轉至十四佛剎。以及無量佛剎

。往生者不可復計。淨名經云。維摩丈室。容八萬四千師子之座。今此淨土。十方往生。猶如雨點。皆生七寶池中。曾無窄隘。即淨名義。

面見彌陀

觀佛三昧經。佛記文殊當生極樂。文殊發願偈云。願我命終時。滅除諸障礙。面見彌陀佛。往生安樂剎。生彼佛國已。滿足我大願。阿彌陀如來。現前授我記。

十願求生

華嚴經普賢菩薩發十種大願。普為法界眾生求生淨土。偈云。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又云。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生。親覩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

贊曰。文殊七佛之祖。普賢萬行攸宗。而淨土往生。諄諄如出一口。娑婆良弼。即安養親臣。明亦甚矣。外淨土而不願往生。謬哉。

攷證

七佛 法寶壇經曰。過去莊嚴劫。毗婆尸佛。尸棄佛。毗舍浮佛。今賢劫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釋迦文佛。是為七佛。

十願 即行願品十願。

偈論淨土

天親菩薩。天竺人。廣造諸論。昇兜率內院。禮觀彌勒。復著無量壽論。及淨土偈。五門修法。普勸往生。

請佛形儀(見感通傳)

天竺雞頭摩寺。五通菩薩。以神力往安樂國。見阿彌陀佛。陳云。娑婆眾生。願生淨土。無佛形儀。請垂降許。佛言汝應先行。尋當現彼。五通還。聖儀已至。一佛五十菩薩。各坐蓮華。在樹葉上。遂取葉。傳寫流布。

造論起信

馬鳴菩薩。西天第十二祖。嘗著起信論。後明求生淨土。最為切要。

考證 西天竺二十八祖。第一祖摩訶迦葉。乃至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

龍樹記生

楞伽經云。大慧汝當知。善逝涅槃後。未來世當有持於我法者。大名德比丘。厥號為龍樹。能破有無宗。世間中顯我無上大乘法。得初歡喜地。往生安樂國。

考證

善逝 如來十號之第五號也。

歡喜地 華嚴十地之初地也。

集善往生

大悲經曰。佛言。我滅度後。北天竺國有比丘。名祁婆迦。修習無量種種最勝菩提善根。已而命終。生於西方。過百千億世界無量壽國。於彼佛所種諸善根。後當作佛。號無垢光。

得忍往生

菩薩持地經云。佛言。時摩差竭。得不起法忍。五百清信士。二十五清信女。皆得不退轉地。壽終俱生無量壽佛清淨國。

贊曰。求生西方。為欲悟無生忍。登不退地也。已得忍。已得不退。而復求生。菩薩之樂近如來乃如此。今具縛凡夫。忍力未充。退緣無限。而不刻心淨土。謂之何哉。是則名為可憐憫者。

攷證

無生忍 仁王經五忍。一伏忍。十信也。二信忍。十住也。三順忍。十行也。四無生忍。十地也。五寂滅忍。妙覺也。王龍舒曰。往生淨土者。必證無生法忍。無生法忍者。了生死也。了生死者。雖入生死界中。此一性已不昧矣。一性既不昧。何由而為惡乎。論其理。固無墜墮。況又仗佛力。墜墮必無。是以生淨土者。非徒長生不老。又生死自如也。

第二大願

菩薩內戒經云。菩薩有三願。其第二願。願我命終。往生阿彌陀佛前。

念佛滅罪

大智度論云。有諸菩薩。自言謗大般若。墮惡道。歷無量劫。雖脩餘行。不能滅罪。後遇知識。教念阿彌陀佛。乃得滅障。超生淨土。

贊曰。至心念佛一聲。滅八十億劫重罪。此其明徵乎。所以者何。至心故也。若匪至心。罪則不滅。毋曰聖訓之無稽哉。

勝會書名

長蘆蹟禪師。遵遠祖遺範。建蓮華勝會。普勸念佛。一夕夢一人烏巾白衣。風貌清美。揖而曰。欲入公蓮華勝會。乞書一名。蹟問何名。答曰普慧。書已又云。家兄普賢。亦乞併書。蹟覺而檢華嚴離世間品。有二菩薩名。遂以為會首云。

贊曰。凡僧結社。古聖書名。甚哉淨土之非小緣也。良由事出真誠。則冥通靈應。一有偽焉。人世自好者不屑。而況古聖乎。今之所謂佛會者。蹟公見之。當為太息矣。

略舉尊宿(此篇與雲棲勒修西方章合併故比往生集為多耳)

廬山遠法師。豁悟般若深旨。號東方護法菩薩。而六時念佛。三覩聖像。往生淨土。

天台智者大師。妙悟法華一家教觀。萬代宗祖。而生即面西。辯十種疑。疏十六觀。極談淨土。

百丈海禪師。馬祖傳道嫡子。萬世叢林大宗。其立法。祈禱病僧。化送亡僧。悉歸淨土。

清涼國師。紹華嚴祖位。稱文殊後身。而指示彌陀即盧舍那。亦疏觀經。弘揚淨土。

黃龍新禪師。參覺老得旨。繼席黃龍。宗風大振。而切意淨業。有勸念佛文行世。令人發哀起信。

永明壽禪師。得無礙辯材。柱石宗門。而作四料簡。偏贊西方。上上品生。敬及冥府。

真歇了禪師。嗣丹霞淳公。洞下一宗。至師大顯。後卓庵補陀。庵名孤絕。專意西方。有淨土說以勸四眾。

慈受深禪師。得法於長蘆信公。專修淨土。謂脩行捷徑。無越淨邦。建西方道場。苦口勸眾。翕然化之。

石芝曉法師。嗣月堂詢公。洞徹教部。以淨業化人。嘗集大藏諸書。有樂邦文類行世。

寂堂元禪師。學禪於密庵傑公。篤行念佛三昧。感金甲神自天而降。夢紅蓮花從地而出。由是十洲蓮宗大行。

圓照本禪師。道續天衣。宗弘雪竇。法雷振地。師表兩朝。而淨業兼修。華開上品。兩僧神遊樂國。親見標名。

中峯本禪師。得法於高峯妙公。人仰之如山斗。有懷淨土詩百首。盛傳于世。

王以寧侍制。自稱彌陀弟子。

晁悅之翰林。答趙子昂書。稱西方淨土。是真語實語。

陳瓘侍制。作延慶寺淨土院記。極贊念佛。

優曇宗主。廬山東林善法堂也。著蓮宗寶鑑。奉旨板行。為淨土中興云。

贊曰。始遠師。終優曇。略紀歷代尊宿。無不奉行淨土者。嗚呼盛哉。

總論

天如禪師。謂今人鄙視淨土。非鄙愚夫愚婦也。是鄙文殊普賢馬鳴龍樹也。吾故集群經以實其說。或者猶疑菩薩道大。似已不必求生。噫。自非位登妙覺。雖等地大聖。不能一日離佛。況其下者乎。蓋嘗譬之。爵彌尊。則覲主彌密。彼荷擔挾鋤之輩。侶漁樵以自足。絕望於九重。而囂囂然曰。明主之不足親也。可哂也夫。

考證

等地妙覺 發隱曰。地者。住持佛智。荷負眾生。名地。等覺者有二義。一云與佛無間。一云猶去一等。今兼之。言雖齊等。未極於妙。猶稍隔一等也。妙覺者。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愴然無累。寂而常照。名妙覺也。

三九往生篇

三輩往生

大阿彌陀經曰。佛言十方世界諸天人民。有至心欲生阿彌陀佛剎者。別有三輩。其上輩者。捨家棄欲而作沙門。心無貪慕。持守經戒。行六波羅蜜。修菩薩業。一向專念阿彌陀佛。脩諸功德。是人則於夢中見佛。及諸菩薩聲聞。其命欲終時。佛與聖眾。悉來迎致。即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為不退轉地菩薩。智慧威力。神通自在。所居七寶宮宇。在於空中。去佛所為近。是為上輩生者。其中輩者。雖不能往作沙門。大修功德。常信受佛語。深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此佛隨力修善。奉持齋戒。起立塔像。飯食沙門。懸繒然燈。散華燒香。以此迴向。願生其剎。命欲終時。佛亦化現其身。光明相好。與諸大眾在其人前。即得往生。亦住不退轉地。功德智慧。次於上輩生者。其下輩者。不能作諸功德。不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每日十聲念佛。願生其剎。命欲終時。亦夢見此佛。遂得往生。所居七寶宮宇。惟在於地。去佛所為遠。功德智慧。又次於中輩生者。

考證 蓮師疏云。王氏大本。去取舊文。亦有未盡如三輩往生。魏譯皆曰發菩提心。而王氏唯中輩發菩提心。下曰不發。上竟不言。則高下失次。且文中多善根。全在發菩提心。而三輩不同。同一發心。正往生要旨。乃反略之。故云未盡。

九品往生(詳見觀無量壽佛經)

讚佛偈有云。四十八願度眾生。九品咸令登彼岸。

上品上生(大智律師元照頌)

三心圓發	諦理深明	金臺隨往	即證無生
------	------	------	------

上品中生

達諸法空	了無驚動	有願即生	不必讀誦
------	------	------	------

上品下生

但發道心	未窮妙理	到彼開明	獲菩提記
------	------	------	------

中品上生

諸戒久持	往生如願	聞說苦空	得阿羅漢
------	------	------	------

中品中生

一日一夜	奉戒願求	蓮開見佛	即預聖流
------	------	------	------

中品下生

孝友仁慈	知識開悟	遇二菩薩	聞法得度
------	------	------	------

下品上生

平生積惡	死遇良師	一稱佛號	生寶蓮池
------	------	------	------

下品中生

毀戒業深 獄火俱至 聞法回心 眾聖迎去

下品下生

十惡五逆 臨終苦逼 教稱十念 蓮華金色

攷證

三輩九品 鈔云。三輩九品。以心分事理。事理亦復各分勝劣。後得往生。如其本因而為品位也。九品者。觀經所云上三品。有生彼即得百千陀羅尼門者。有經一小劫。得無生忍者。有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者。配前。則雙得事理一心而有深淺。故成三品。例上輩也。中之三品。有生彼國。即得阿羅漢者。有生彼半劫。得阿羅漢者。有生彼一劫。得阿羅漢者。配前。則事盈理歉。亦以深淺。故成三品。例中輩也。下之三品。有往生彼國。經十小劫。得入初地者。有經於六劫。蓮華乃開。發無上道心者。有十二大劫。發菩提心者。配前則有事無理。亦以深淺。故成三品。例下輩也。孤山謂大本三輩。止齊觀經六品。以三輩純明善行。不及惡人也。靈芝判三輩止對上品。諸說稍異。草庵輔正解曰。天台以九品同三輩者。乃約位次相同。不約行因。孤山靈芝唯約行因。則齊中上。取義各不同耳。剋實而論。則煩惱不異菩提。三九正相配合。又何疑焉。

三心 見上品上生觀章。

下品往生 淨土或問曰。逆惡得生者。觀經疏云。以念佛除滅罪障故。余詳之有三義。一者雖以少時心力。而其力猛利。是心勇決。名為大心。以捨身事急故。如人入陣。不惜身命。名為健人也。二者亦是宿種今熟。以宿善業強故。臨終得遇知識。十念功成也。三者若非宿種則其念佛之時。必有重悔。故永明曰。善惡無定。因緣體空。迹有升沉。事分優劣。真金一兩。勝百兩之疊華。燭火微光。爇萬仞之[廿/積]草。○龍舒淨土文曰。下品往生者。譬如鉄石雖重。賴舟舡力。可以渡江。一針雖輕。不賴舟舡。江不可渡。蓋謂人有重罪。仗佛力者。可生淨土。罪惡雖輕。不仗佛力。亦不得生。又如平生不善。一日招安。遂為良民。仗佛力而消罪惡者。亦復如是。切勿疑也。有罪惡念佛而不可以往生。但起見佛得道。還度一切冤親之心。則無不生也。

往生勝相篇

見往生集。各舉二三事以例其餘耳。非曰止於此也。

(還)謹按阿彌陀佛願後之偈。則佛之所度者。豈特三輩九品而已哉。但恐世人障重惑深。不願往生耳。若肯至心發願。黽勉精脩。則是篇不為虛文矣。今略開十相。而以往跡證之。庶乎觀者知所迴向云。

標名金地

宋可久居明州。常誦法華。願生淨土。元祐八年坐化。越三日。還謂人曰。吾見淨土境。與經符契。蓮華臺上。皆標合生者名。一金臺標成都府廣教院勳公。一標明州孫十二郎。一標可久。一銀臺。標明州徐道姑。言訖。復化去。五年徐道姑亡。異香滿室。十二年孫十二郎亡。天樂迎空。皆如久所云。

(還)謹按往生之事。人多疑焉。今觀可久。不亦信而有徵乎。較之冥府提額者。又為捷徑矣。

攷證

冥府提額 宋江公望。官諫議。蔬食清修。述念佛方便文。以勸道俗。有子早亡。託夢云。大人修道。功業已成。冥府有金字額云。嚴州府江公望。身居言責。志慕苦空。躬事薰脩。心無愛染。動靜不違佛法。語默時契宗風。名已脫乎閻浮。身必歸于淨土。宣和末。一旦無疾。面西而化。

投種蓮胎

宋荊王夫人王氏。與婢妾精修淨業。一妾忽無疾而逝。俄而夫人夢與亡妾同遊寶池。見紅白蓮華或榮或悴。夫人問何以如此。妾云。此皆世間發念修西方人也。纔發一念。池內便發蓮華一朵。若願心精進。則華日日敷榮。以至大如車輪。若念心退轉。則華日日萎悴。以至殞滅。次見一人坐蓮華上。夫人問何人。妾云楊傑也。又見一人坐於華上。妾云此馬圩也。又望見一金壇。金碧照耀。妾云。此夫人化生處也。夫人既覺。訪問楊馬所在。則傑已亡。而圩無恙。是知精進不退者。雖身在娑婆之內。其神識已在淨土矣。夫人於是彌加精進。年八十一。立化。

龍舒居士曰。或者疑云。此間念佛。西方七寶池中。如何便生蓮華一朵。予告曰。此不難知也。譬如大明鏡。凡有物來。便見其形。鏡何容心哉。以其(明而)自然耳。阿彌陀佛國中。清淨明潔。自然照見十方世界。猶如明鏡。覩其面像。故此間念佛。七寶池自然生蓮華一朵。無足疑也。

(還)謹按夫人夢中之說。或疑其未真。殊不知有道者之夢。非世人之夢幻也。況以法照之華臺。宗本之華麗。合而觀之。夫人之言。益可信矣。豈曰幻妄云乎哉。

攷證

華臺 唐法照。憶文殊無如念佛之言。乃一心念佛。忽見梵僧佛陀波利。謂曰。汝華臺已就。後三年華開矣。至期。端坐而逝。

華麗 宋宗本。住慈淨寺。密修淨業。雷峯才法師。神遊淨土。見一華殊麗。問之。曰。待淨慈本禪師耳。

三聖接引

晉慧遠。住廬山東林。三十年跡不入俗。刻志西方。太元十九年。七月晦夕。於般若臺。方從定起。見阿彌陀佛身滿虛空。圓光之中。無量化佛。觀音勢至。左右侍立。佛言。我以本願力。故來安慰汝。汝七日後。當生我國。至期。端坐入寂。

宗鏡錄曰。問。心外有他佛來迎。云何證自心是佛。答。一是如來慈悲。本願功德種子。增上緣力。令曾與佛有緣眾生。念佛修觀。集諸福智。種種萬善功德力。以為因緣。則自心感現佛身來迎。不是佛實遣化身而來迎接。佛身湛然常寂。無有去來。眾生自心變化。有來有去。是知淨業純熟。自覩佛身。惡果將成。心現地獄。

(還)謹按遠師東林三十載。淨業已久。宜佛之接引也。儻無遠師之久。何以致佛之迎。曰不然。僧銜九十。始迴心念佛。明瞻晚歲。方剋志安養。俱感三聖來迎。又奚在久近乎。願人之所修何如耳。

考證

九十迴心 唐僧銜。年九十。遇道綽禪師。得聞淨土。始迴心念佛。日禮千拜。一心無怠。後有疾。告弟子曰。阿彌陀佛授我香衣。觀音勢至。示我寶手。吾其行矣。言訖而逝。

晚歲剋志 唐明瞻。晚歲剋志安養。或譏其遲暮。曰。十念功成。猶得見佛。吾何慮乎。後因疾。遽曰。佛來矣。竦身合掌而化。

金臺迎往

晉慧恭。豐城人。與慧蘭僧光等同學。蘭光先化去。後恭病篤。誓心安養。念不少間。見阿彌陀佛以金臺來迎。恭乘其上。又見蘭等於臺上光明中告曰。長者受生。已居上品。吾等不勝喜慰。恭欣然奮迅而逝。他如懷玉之以銀臺而易以金臺。又甚異矣。

蓮師贊曰。或謂銀臺至而復隱。金臺誓而重來。何得果報無憑。由人揀擇。通曰。此正所謂萬法由心。隨感而應者也。且火車已現。十念而得往生。天眾來迎。矢志而歸淨土。善惡聖凡之相隔。尚可轉業須臾。況金銀幾希間耶。

考證

易金臺 唐懷玉。台州人。誦彌陀經三十萬遍。日課佛號五萬聲。天寶元年。見佛菩薩滿虛空。一人持銀臺來迎。玉曰。吾一生念佛誓取金臺。何為不然。眾聖隨隱。玉彌加精進。三七日後。向擎臺者來云。師以精進。得升上品。宜趺坐以俟。三日已後。謂弟子曰。吾升上品。金臺至矣。含笑而逝。太守段公以偈贊曰。我師一念登初地。佛國笙歌兩度來。唯有門前古槐樹。枝低只為掛金臺。

天樂迎空

唐元子才。居潤州觀音寺。誦彌陀經。念佛。夜聞空中樂音。似有人云。粗樂已過。細樂續來。君當行矣。念佛而化。

(還)謹按天樂之迎也。或旋環頂上。見而知之。或嘹唳空中。聞而知之。而此則似有人言。又不止於尋常之聞見也。非神靈之翊贊而何哉。噫。精誠之極。一至此歟。

考證

旋環頂上 唐道昂。志結西方。願生安養。至八月朔日。無所患。問齋時至未。即昇高座。舉目高視。見西方香華伎樂。充塞如雲。飛湧而來。旋環頂上。舉眾皆見。昂即於高座而逝。

嘹唳空中 宋晤恩。徧誨人以西方淨業。雍熙二年。八月朔日。端坐而化。人間管絃鈴鐸之音。嘹唳空中。漸久漸遠。自西而去。

旛蓋布列

元鄞縣周婆。精修淨土。既而微疾。鄰人夜見幢旛寶蓋來入其家。黎明。婆合掌念佛逝矣。

(還)謹按旛蓋之至。或夢於淨嚴尼。或見於弟子護。固難悉數。要之大丈夫當如此矣。孰謂周婆以婦人而有是哉。噫。男兒可不自強耶。

考證

淨嚴尼 晉慧虔。投山陰嘉祥寺。苦身率眾。後寢疾。屬想安養。祈誠觀音。北寺有淨嚴尼者。宿德篤行。夜夢觀音從西郭門入。幢幡華蓋。七寶莊嚴。尼驚問大士何往。答云。往嘉祥迎虔公耳。虔雖疾。神色如常。泊然而化。

僧護 唐智欽。專習禪業。求生淨土。弟子僧護。夜半見庭前光。問誰秉炬。空中聲曰。來迎欽禪師耳。護急啟空。見佛身光明。旛華寶蓋滿虛空中。欽隨佛。冉冉而去。

光明照耀

隋法智。晚歲精勤念佛。一日忽辭道俗云。某生西方去也。中夜無疾而化。時有金色光明。照數百里。江上漁人。謂是天曉。遲遲方明。始知智之往生云。

(還)謹按光明有二。一者佛光攝引往生。如法智之金光數百里。如道喻之光明滿室。是也。二者身心瑩徹所致。如法祥之鏡光。嚴公之月光。是也。是雖光有大小。但身心未抵於瑩徹。則佛光決難以攝生。二者之成功一也。往生者。勿以鏡光月光為少。而以百里滿室為多歟。

考證

光明滿室 隋道喻。居開覺寺。念佛日夜不廢。後佛來迎。光明滿室。遂坐而化。

鏡光 唐法祥。三十年修安養之業。因疾。弟子見房西壁。有光若鏡。現淨土相。頻伽鼓翼。乃倏然而化。

月光 宋有嚴。平生篤修淨業。建中靖國元年。跏趺而化。塔上有光如月。三夕而隱。

異香旋繞

唐大行。晚歲入大藏陳願。隨手取卷。得彌陀經。晝夜詠誦。至三七日。靚瑠璃地上。佛及二大士現身。後一年。瑠璃地復現。即日而終。異香經旬。肉身不壞。

蓮師贊曰。慧永僧衞。異香七日。行今浹旬。孰非梵行之芬芳也哉。至僧濟以聖師指示而生淨土。臨終。留龕溽暑。體發異香。梵行之精堅極矣。

考證

慧永 晉慧永。河南人。駐錫廬山西林。絕志塵囂。標心安養。後義熙十年示疾。謂眾曰。佛來迎我。言訖而化。異香七日方滅。

僧衞 見前三聖接引○及近。七日異香不散。

僧濟 晉僧濟。入廬山。從遠公學。後疾篤。遠遺燭一枝。曰。汝可運心安養。濟執燭憑几。停想無亂。又集眾諷淨土經。明夕忽起立。如有所見。謂傍人曰。吾行矣。右脅而逝。時方炎暑。三日而體不變。異香郁然。

化鳥呈祥

隋智舜入廬山。踵遠法師淨業。大業初。即示疾。見鸚鵡孔雀念佛法僧。出微妙音。告弟子曰。我今日往生矣。安然而逝。

蓮師贊曰。智舜見鸚鵡孔雀。法祥弟子。又見頻伽鼓翼。不見佛而見眾鳥何耶。經云。是諸眾鳥。皆阿彌陀佛變化所作。故知正報依報。皆淨土相也。幸無疑焉。

考證 法祥法祥見前光明照耀下。

妙華顯瑞

宋宗利。居新城碧沼。修念佛三昧。後忽謂弟子曰。吾見碧蓮華徧滿空中。三日復曰。佛來矣。奄然而化。

(還)謹按見蓮華者甚眾。猶疑想念所致也。他如道綽之天花下散。僧叡之榻前金蓮。太公之棺上蓮華。眾皆見之。想念云乎哉。近有[橘-矛+佳]李陶氏棺生青蓮五華。又甚奇矣。

考證

道綽 唐道綽。并州人。篤志淨土。六時禮敬不缺。念佛日以七萬為限。貞觀二年。四月初八日。歸寂。聞而赴者。見化佛住空。天花下散焉。

僧叡 晉僧叡。冀州人。預廬山蓮社。宋元嘉十六年。合掌而化。眾見叡榻前。一金蓮華。倏爾而隱。五色香烟。從其房出。

太公 大明蓮華太公者。越人。晝夜念佛不絕。命終之後。棺上忽生蓮華一枝。親里驚嘆。因號蓮華太公云。

陶氏 大明萬曆二十三年事也。

往生勝果篇

大阿彌陀經曰。佛言。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往生阿彌陀佛刹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化生。自然長大。亦無乳養之者。皆食自然之食。其容貌形色。端正淨好。固非世人所比。亦非天人可比。皆受清虛自然之身。無極之壽。

淨土十易(見淨土指歸)

- 一常得見佛
- 二常聞法音
- 三聖賢會集
- 四遠離魔事
- 五不受輪迴

六永離惡道
七勝緣助道
八壽命無量
九入正定聚
十一生行滿

考證

淨土十易 慈雲云。五濁得道為難。淨土修行則易。今以淨土十易揀示之。淨土指歸。一。常得見佛。無量壽佛成道已來。經十大劫。常住不滅故。二。常聞法音。佛及菩薩。樹林水鳥。常宣法故。三。聖賢集會。觀音勢至。為其勝友。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故。四。遠離魔事。雖有天魔。皆護佛法。令修行人。速成就故。五。不受輪迴。蓮華化生。無復輪轉生死苦趣故。六。永離惡道。彼佛國土。無三惡道。名字尚不聞故。七。勝緣助道。瓊樓玉殿。珍衣美饌。皆為助道之資具故。八。壽命無量。眾生壽量。與佛齊等。人天凡夫盡其智力莫知其數故。九。入正定聚。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無退轉故。十。一生行滿。常隨佛學。一生當得無上菩提故。

生淨土三十種益(見教乘法數)

一往生佛土
二得大法樂
三親近諸佛
四遊十方供佛
五親聞佛說
六(福慧資糧速得圓滿)
七速證菩提
八(諸天人等同會一處)
九無退轉
十無量行願增進
十一珍禽說法
十二風樹樂音
十三水演苦空
十四樂奏妙音
十五四十八願
十六真金色身
十七形無醜陋
十八具足六通
十九常住定聚

二十無諸不善
二十一壽命長遠
二十二衣食自然
二十三唯受眾樂
二十四三十二相
二十五實無女人
二十六無有小乘
二十七離於八難
二十八得三法忍
二十九身常有光
三十得那羅延力

考證

往生佛土 大阿彌陀經云。我作佛時。凡生我刹。欲往他方設化眾生。修菩薩行。供養諸佛。即自在往生。

十方供佛 大阿彌陀經云。佛言。阿彌陀佛刹中諸菩薩。承佛威神。遍至十方無量世界。供養諸佛。隨心所欲。華香伎樂。衣蓋[方*童]旛。無數供養之具。自然化現在前。輒以奉佛。聽受經法。喜悅無量。既供養已。忽然輕舉。還至本刹。猶為未食之前。

親聞佛說 無量壽佛經云。見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

福慧資糧 龍舒淨土文曰。人不可不兼脩福慧。種種利物。皆行方便。作一切善。戒一切惡。所謂修福也。知因果。識罪福。觀釋氏書。內明性理。觀儒家書。外明世道。所謂修慧也。修福得富貴。脩慧得明了。二者皆不修。愚癡而窮困。故偈云。修福不修慧。象身掛瓔珞。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必不得已。寧使慧勝於福。則知罪福而戒慎。故無墜墮。若福勝於慧。則因受福而作惡。故有墜墮。偈云。兼修福與慧。又復念彌陀。九品蓮華裏。第一更何疑。

諸天人等同會一處 大阿彌陀經云。佛言阿彌陀佛刹中。皆諸菩薩聲聞諸上善人。皆洞視徹聽。遙相瞻見。遙相聞語聲。皆求善道者。其面目皆端正淨好。無有醜陋。其材性皆智慧勇健。無復庸愚。其所欲言。皆預相知意。心所存念。無非道德。形於言說。無非正事。皆相愛敬。無或憎嫉。皆相順序。無或差池。動合禮義。穆若弟兄。言語誠實。轉相教令。欽悅承受。不相違戾。神氣和靜。體力輕清。世人如此。諸天可知矣。

無退轉 十疑論云。有五因緣。能令不退。一者。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攝持。故不退。二者。佛光常照菩提心常增長。故不退。三者。水鳥樹林。風聲樂響。皆說苦空。聞者常起念佛念法念僧之心。故不退。四者。彼國純諸菩薩以為良友。無惡緣境外無鬼神邪魔。內無三毒等。煩惱畢竟不起。故不退。五者。但生彼國。則壽命永劫。與菩薩佛等。故不退也。又古人云。不願生淨土則已。願生則無不生不生。則已生則定不退轉。

珍禽說法 無量壽佛經云。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風樹樂音 大阿彌陀經云。阿彌陀佛剎中。自然微風徐動。吹諸寶樹。或作音樂。或作法音。吹諸寶華成異香。散諸菩薩聲聞大眾之上。佛言世間有萬種音樂。不如諸天一音之美百千萬倍。諸天萬種音樂。不如阿彌陀佛剎中。諸七寶樹一音之美百千萬倍。

水演苦空 無量壽佛經云。摩尼水流注花間。尋樹上下。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

四十八願 文長難以盡述。當於大阿彌陀經考之。

真金色身形無醜陋 大阿彌陀經云。我作佛時。我剎中人。雖有諸天與眾人之異。而其形容皆一類金色。面目端正淨好。無復醜異。

具足六通 初門曰。一天眼通。見六道眾生死此生彼。及見世間種種形色。二天耳通。能聞六道眾生語言。及世間種種音聲。三知他心通。能知六道眾生心及教法。種種所緣念事。四宿命通。知自過去一世二世百千萬世。乃至八萬大劫宿命。及所作之事。五身如意通。有二種。一者飛行速到。山障無礙。二能轉變自身他身。及世間所有。隨意自在。六漏盡通。能發見思真智。則三漏永盡。

常住定聚 妙宗鈔云。此土博地凡夫屬邪定聚。發心修行。未得不退者。屬不定聚。已得不退者。屬正定聚。若生安養。不論高下。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往生者。亦得不退。故云皆正定聚。

無諸不善 大阿彌陀經云。我作佛時。我剎中人皆不聞不善之名。況有其實。又云。我作佛時。我剎中人。盡無淫泆嗔怒愚痴之心。

壽命長遠 大阿彌陀經云。佛言。悉令十方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皆作緣覺聲聞。共坐禪一心。合其智慧為一智慧。以計數彼剎中諸菩薩聲聞。及諸天世人壽命。幾千億萬劫。無有能知者。彼佛壽命。浩渺無窮。誰能信知。惟佛知耳。

衣食自然 大阿彌陀經云。我作佛時。我剎中人欲食時。七寶鉢中百味飲食。化現在前。所欲衣服。隨念即至。不假裁縫擣染浣濯。

三十二相 初門曰。如來現此相。使見者愛敬。知有勝德可崇耳。一。足下安平如奩底。二。足下千輻輪相。三。手足指長勝餘人。四。手足柔軟。勝餘身分。五。手足指合縵網勝餘人。六。足跟具足滿好。七。足趺高好。根相稱。八。如伊尼延鹿王腩纖好。九。立。手摩膝。十。陰藏相如馬蝗。十一。身縱廣等。十二。一一毛孔生青色柔軟。十三。毛上向。青色柔軟右旋。十四。金色光。其相微妙。十五。身光面光各一丈。十六。皮膚薄細滑。不受塵水。不停蚊蚋。十七。兩足下兩手兩肩項中七處滿。十八兩腋下滿。十九。身上如師子。二十。身端直。二十一。肩圓好。二十二。四十齒俱足。二十三。齒白淨。齊密而根深。二十四。身最白而大。二十五。頰車如師子。二十六。咽中津液。得味中上味。二十七。舌大薄。覆面至髮際。二十八。梵音深遠。如迦陵頻伽聲。二十九。眼色如金精。三十。眼睫如牛王。三十一。眉間白毛相如兜羅綿。三十二。頂肉髻成。

實無女人 大阿彌陀經云。第二願。我作佛時。我剎中無婦女。又云。我作佛時。十方無央數世界。有女人聞我名號。喜悅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其

身不復為女。由此觀之。往生者豈復有女人乎。

離於八難 佛祖統紀要略曰。八難者。以惡逆故。墮地獄。以慳貪故。墮餓鬼趣。愚癡故。墮畜生趣。頑驕故。生北俱蘆洲。憍慢故。生在佛前。懶惰故。生在佛後。謗法故。盲聾瘖瘂。闍提故。世智聰明。難處雖多。八者為最。

得三法忍 大阿彌陀經曰。彼剎世人。見道場寶樹。高一千六百由旬。一切眾寶。自然合成。華果敷榮。作無量百千殊麗之色。彼剎諸天人世人。見此樹者。得三法忍。一者音響忍。二者柔順忍。三者無生法忍。

得那羅延力 大阿彌陀經曰。第三十願。我作佛時。我剎中菩薩。得金剛那羅延力。此云堅固。

阿彌陀經曰。彼土何故名為極樂。其土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生淨土二十四種樂事(見教乘法數)

- 一欄楯遮防
- 二寶網羅空
- 三樹蔭通衢
- 四七寶浴池
- 五八水澄清
- 六下見金沙
- 七階際光明
- 八樓臺凌空
- 九四蓮華香
- 十黃金為地
- 十一八音常奏
- 十二晝夜雨華
- 十三清晨策勵
- 十四嚴持妙華
- 十五供養他方
- 十六經行本國
- 十七眾鳥和鳴
- 十八六時聞法
- 十九存念三寶
- 二十無三惡道
- 二十一有佛變化
- 二十二樹搖羅網
- 二十三千國同聲

二十四聲聞發心

考證

欄楯遮防 鈔云。此土欄楯。一防物損。二示美觀。彼土雖牛羊絕牧。玩好無心。而萬行功德之所莊嚴。任運成就也。

寶網羅空 大阿彌陀經曰。佛言阿彌陀佛剎中。有無量寶網彌覆其剎。皆以金銀真珠。百千襍寶。奇妙珍異。莊嚴校飾。周匝四面。垂以寶網。光色晃曜。盡極嚴麗。又有自然德風徐動。吹諸寶網。及諸寶樹。演發無量微妙法音。流布萬種清雅德香。其有聞者。塵勞垢惡。自然不生。風觸其身皆得快樂。

七寶浴池 大阿彌陀經曰。佛言阿彌陀佛剎中。諸菩薩聲聞諸上善人。若七寶池中澡雪形體。意欲令水沒足。水即沒足。欲令至腰。水即至腰。欲令至腋。至頸。水亦如是。淋灌其身。悉如其意。調和冷煖。無不順適。開神悅體。滌蕩情慮。清明澄潔。瑩若無形。各出浴已。各坐於一蓮華之上。各往進修。有在地。有在虛空。講經誦經說經聽經。各隨其質而有所得。未得四果者。因得四果未得不退轉地菩薩。得不退轉是水不但以可浴為功。又能利益於既浴之後也。

八水澄清 鈔云。八功德者。一澄淨。謂澄淨潔淨。離污濁故。二清冷。謂清湛涼冷。無煩熱故。三甘美。謂甘旨美妙。具至味故。四輕軟。謂輕揚柔軟。可上下故。五潤澤。謂津潤滑澤。不枯澁故。六安和。謂安靜和緩。絕迅汎故。七除飢渴。謂水僅止渴。今兼療飢。有勝力故。八長養諸根。謂增長養育身心內外故。問甘美輕軟除飢長根。此方所無。則誠然矣。凡水悉皆清冷潤澤。何彼水以二者獨稱功德。答。此水雖亦清冷。逢日則炎。遇火則沸。彼縱劫火臨之。清冷自如。終不炎沸故。此水雖亦潤澤。日晒則乾。火逼則涸。彼縱劫火臨之。潤澤自如。終不乾涸故。

樓臺凌空 鈔云。重屋曰樓。岑樓曰閣。大阿彌陀經云。我作佛時。我剎中自地以上。至於虛空。皆有宅宇宮殿樓閣。悉以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嚴飾奇妙。殊勝超絕。又云。是諸樓閣。有隨意高大。浮於空中若雲氣者。有不能隨意高大。止在地上者。以求道時。德有厚薄所致。

四蓮花香 疏云。大如車輪。言其形也。大小無定。不可局以人世常所御車而為限量。由其因地。念佛功德勝劣。機感自致耳。微妙香潔。言其德也。詳見疏鈔。文長不述。是蓮華者。往詣之國。號曰蓮邦。同修之人。號曰蓮社。約禪誦之期。號曰蓮漏。定趨向之極。號曰蓮宗。重其事也。

八音常奏 大阿彌陀經云。四天王天。及諸天人。百千音樂以供養佛。清暢嘹亮。微妙明雅。一切音聲所不能及。觀經云。無量諸天作天伎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常奏而無間歇者。世樂須人。有作有輟。天樂自鳴。故云常奏也。

晝夜雨華 鈔云。彼國無日月。常明不昏。晝夜無辨。唯以華開鳥鳴而為晝。華合鳥棲而為夜也。天華從天而下。樹華隨風四散。華墮地積厚四寸。極目明麗。芳香無比。及至小萎。自然亂風吹去。

供養他方 疏云。此言天所雨華。眾生持取供佛。供畢返國。猶在食前。以神足故。○華嚴經云。八住菩薩。一剎那頃遊行無數世界。則今之神足。豈易及哉。

經行本國 疏云。返已而食。食已而行。徜徉自適也。鈔云。世人食已。非奔走塵務。則增長睡魔。本國飯食經行。解脫之風。逍遙之狀。可想見也。

六時聞法 大阿彌陀經云。我剎中。隨其志願所欲聞法。皆自然得聞。

樹搖羅網 無量壽佛經曰。觀寶樹者。作七重行樹想。一一樹高八千由旬。其諸寶樹。妙真珠網彌覆其上。有七重網。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眾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

千國同聲 靈芝云。佛說阿彌陀經。六方諸佛同讚。非千國同聲乎。

(還)謹按勝果之說。經舉其網。傳張其目。所謂指其掌者是也。噫。觀淨土之易。可以知娑婆之難矣。觀淨土之樂。可以知娑婆之苦矣。觀淨土之益。可以知娑婆之損矣。修淨業者。遊折攝之門。尚不發欣厭之念。亦獨何哉。

考證

娑婆十難 淨土指歸曰。一。不常值佛。二。不聞說法。三。惡友牽纏。四。羣魔惱亂。五。輪迴不息。六。難逃惡趣。七。塵緣障道。八。壽命短促。九。修行退失。十。塵劫難成。所謂修行退失者。此土修行。斷見思惑。方能不退初心。行人未免退墮。故云。魚子。菴羅華。菩薩初發心。三事因中多。及其結果少。所謂塵劫難成者。如大通佛世。聞法之徒。退大執小。經塵點劫。住聲聞地。雖涉長時。未成大道故。

娑婆八苦 佛言六道輪迴。受苦無量。六道之中。惟人天最為樂道。而人有八苦。生居胎獄。老厭龍鍾。病受痛痾。死悲分散。愛則欲合偏離。冤則欲逃偏遇。求則欲得偏失。乃至五陰熾盛。總成上七。名八苦也。其難苦如此。損當何如哉。

欣厭 蓮師疏云。若據平等法門。非垢非淨。則欣厭無地。折攝何施。但今生死凡夫。迷心逐境。備歷輪迴。甘心忍受。曾無一念省發。求願出離。而復遮其欣厭。欲令直悟自心。是猶田蛙井鮒。不與之水。而反責以冲霄。祇益沉淪。於事何濟。於是無苦樂中。示苦示樂。苦以折伏。樂以攝受。折則激其頑迷。而令起厭離。攝則揚其懈怠。而俾生欣樂。然後久在泥塗。始嫌穢污。乍聞淨妙。浚起願求。此大火聚。彼清涼池。炎燒眾生。不得不避此而趨彼矣。方便度生。法自應爾。生彼國已。見佛聞法。得無生忍。方悟此心本來平等。淨土指歸曰。欣淨厭穢。取舍未忘。豈聖人以二見之道化人耶。曰。經不云乎。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羣生。蓋熾然欣厭。而不見有欣厭之相。斯為得矣。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一

淨土起信章

大阿彌陀經疑城胎生分

佛告彌勒。汝見彼剎有胎生否。對云。見胎生者。何因緣故。彼剎而有胎生。佛言。若有眾生修諸功德。願生彼剎。後有悔心。亦復疑惑。不信有彼佛剎。不信有往生者。亦不信布施作善。後世得福。其人雖爾。續有念心。暫信暫不信。志意猶豫。無所專據。臨命終時。佛乃化現其身。令彼目見。口雖不能言。其心即喜。乃悔。不免作諸善以悔過。故其過差少。亦生彼剎。惟不能前至佛所。方入其剎邊地。見七寶城。即入其中。於蓮華中生。受身自然長大。飲食亦皆自然。其快樂如忉利天人。唯於城中。經五百歲不得見佛。不聞經法不見菩薩聲聞聖眾。無由供養於佛。修習菩薩功德。以此為苦。示其小謫。是故彼剎名為胎生。當知生疑惑者。失大利益。若有眾生。信受經法。奉持齋戒。作諸功德。至心迴向。命終。即於七寶池蓮華中生。踟躕而坐。須臾之間。身相光明。智慧威神。如諸菩薩。安得名為胎生。他方諸大菩薩。發心欲見阿彌陀佛。及諸菩薩聲聞。恭敬供養。命終。往於極樂世界。七寶池。蓮華中化生。自然即時見佛。安得名為胎生。

(還)謹按淨業之人。自古雖有暫信暫疑者。而末法之中。殆又甚焉。何哉。良以淨土法門。經論昭然。觀者烏得不信。及聞六祖愚人願東願西之說。黃檗黃葉止啼之喻。天衣去則實不去之言。楊次公將錯就錯之頌。又烏得不疑。信於彼而疑於此。二者所以相持而無專據也。殊不知六祖三師。實為得道者。豈一無所為。而直為是謗經背聖之談。以啟萬世之疑乎。故蓮師於六祖之說。詳為之辨。天衣之言。深為之解。於楊次公之頌。則曰蘊藉不少。蓋有獨觀其深者。胡今人不逆其志而徒泥其詞。遂以為詆訶淨土。豈其然乎。雖然。六祖三師。可信可疑。姑置弗論。獨永明淨土文。有希從昔賢。恭稟佛勅。定不謬誤之語。旨哉斯言。足為定論。更無可疑者。儻猶未釋然。吾將西向合掌曰。疑城之設。正為是人。

考證

胎生 蓮池疏云。問。下品之外。復有胎生。為實有否。答。表信力不堅故。實無胎生。如剎帝利。其子犯法。幽之內宮。處以華觀。玩好珍奇。服御豐備。但鎖其兩足。不得自在。此胎生喻也。若深自悔責。求離本處。即得往詣無量壽佛所。又菩薩處胎經云。西方去此有懈慢界。國土七寶。其樂無比。發意欲生彌陀佛國。而染著於此。不能前進。亦疑城邊地類也。如是皆由信不切故。

經論昭然 疏云。經之專談淨土者。如觀無量壽佛經。鼓音王經。後出阿彌陀偈經。大小阿彌陀經是也。復有諸經。雖不專談淨土。其中勸讚往生。如華嚴行願品。以

此十願導歸極樂。是也。如法華則云。誦斯經者。當生極樂世界。是也。又如觀佛三昧。十住斷結諸經。帶說淨土。層疊非一。是也。其餘讚詠淨土。為論。如十疑寶王等。為文。如龍舒無盡等。為集。如決疑指歸等。為錄。如淨土自信等。為傳。如淨土略傳等。為偈。如徑路修行等。為賦。如神棲安養等。為詩。如諸家懷淨土等。所有言辭。不可勝載。由此觀之。淨土烏得不信哉。

六祖 鈔云。壇經曰。東方人造惡。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惡。念佛求生何國。又云。愚人願東願西。後人執此。遂疑六祖說無西方。故為四辯。一曰為門不同。蓋晉宋而下。競以禪觀相高。直指單傳之意。幾於晦塞。於時達磨始倡。諸祖繼興。惟欲大明此道。而此道無佛無眾生。今西方者。正開示眾生趣向佛故。此道舉心即錯。動念即乖。今西方者。正教人起心念佛故。此道心境俱寂。今西方者。正以佛國為境。發心求生故。是雖理無二致。而門庭施設不同。隨時逐机。法自應爾。假使纔弘直指。復讚西方。則直指之意。終無由明矣。故六祖與淨土諸師。易地則皆然也。二曰。似毀實讚。蓋六祖東西之說。祇是勸人要須實心為善。空願無益。何曾說無西方。正經中必以多善根得生彼國之謂也。惡得云毀。三曰。不為初機蓋六祖自云。吾戒定慧。接最上乘人。今初心下凡。以秋毫世智藐視西方。妄說般若。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壇經者。慎勿示之初機。苟投非器。便落狂魔。誠可嘆惜。四曰。記錄有訛。蓋壇經又言西方去此十萬八千里。是錯以五天竺為極樂也。五天震旦。同為娑婆穢土。何須分別願東願西。而極樂自去此娑婆十萬億土。蓋壇經皆學人記錄寧保無訛。古謂盡信書。不如無書者。此也。況西方千佛所讚。今乃疑千佛之言。信一祖之語。佛尚不足信。況於祖乎。則智者當為世人決疑起信。弘讚流通。即是報佛深恩。如其違背聖言。故為魔說。其罪可勝言哉。

黃檗斷際禪師 黃檗心要曰。如來所說。皆為化人。如將黃葉為金。止小兒啼。決定不實。又云。淨土佛事皆成業。乃名佛障。障汝心故。蓋由師傳直指。與六祖同方。正蓮師所謂為門不同。與前壇經均一義也。又何足疑哉。

天衣懷禪師 師語弟子云。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不觀諸淨土或問讚佛偈乎。心包太虛。量周沙界。蓋以十方虛空。無量無邊。被我心量都虛包了。看來十萬億國。在我心中。心無界限。去至何所。狀其易穢而淨。似有所往。豈曰從此向彼。如世間經城過邑之往耶。故曰。去則實不去。

楊次公 公將化。有頌云。將錯就錯。西方極樂。蓋以唯心淨土。自性阿彌。恐修淨業者。但知西方之有淨土阿彌。而不知吾心之淨土。自性之阿彌。故言此以警之。非謂修淨土之錯也。故蓮師謂次公參禪悟性。而復歸淨土。將錯就錯之言。蘊藉不少。

淨土指歸論十種信心

欲了生死。脩行淨業。當發十種信心。念念不忘。決生淨土。一信佛所說法。金口誠言。真實不虛。二信凡夫在迷。識神不滅。六趣循環不息。三信此土脩行。未得道果。不免輪迴。四信未出輪迴。雖生天上。不免墮落。五信極樂世界眾生永無退轉。六信眾生發願。願生淨土。決定往生。七信一稱佛名。能滅八十一切生死重罪。八信念佛之人。阿彌陀佛神通光明。攝取不捨。九信念佛之人。十方世界恒沙諸佛

。同以神力時常護念。十信既生淨土壽命無量。一生當得無上菩提。於此十種。不能深信。生疑惑者。雖念佛而不得往生矣。

攷證

決生淨土 歸元直指曰。昔有明琛能畫蛇。作常山蛇勢。及為蛇論。生身變作蛇。李伯時畫馬。作打鞞馬勢。活現馬形。驗此二事。顯明念佛定成佛。一心信淨土。必生淨土矣。

龍舒淨土起信文

佛與菩薩。憫念眾生沉淪苦海。無由得出。故自以誓願威力。招誘人生淨土。人唯恐不信耳。若信心肯往。雖有罪惡。亦無不生。蓋不慈悲不足為佛。不濟度眾生。不足為佛。不有大威力。不足為佛。為其慈悲。故見眾生沉於苦海而欲濟度。為其有大威力。故能遂濟度之心。成濟度之功。此所以為佛也。經云。大醫王能治一切病。不能治命盡之人。佛能度一切眾生。不能度不信之人。蓋信者一念也。若人在生。時心念要去。身則隨去。心念要住。身則隨住。是身常隨念。然猶有念欲去。而身被牽繫者。身壞時。唯一念而已。一念到處。則無不到。是以一念生淨土。則必生淨土。況佛與菩薩。又招引人往生乎。

考證

不信之人 宗鏡錄曰。不信之人。千佛不能救。如華嚴經中說信為手。如人有手。至於寶所。隨意採取。若當無手。空無所獲。如是入佛去者。有信心手。隨意採取道法之寶。若無信心。空無所得。

招引往生 西資鈔云。得生淨土。是假他力。彌陀願攝。釋迦勸讚。諸佛護念。如彼大海。既得巨舟。仍有良導。加以便風。必速到彼岸也。若無信心。不肯登舟。遲留惡國者。誰之過歟。

又

人驟聞淨土之景象。多不信之。無足恠也。蓋拘於目前所見。遂謂目前所不見者。亦如此而已。故處此娑婆濁世。不信其有清淨佛土。所以生長於胞胎。不知彼有蓮華之化生。壽不過百年。不知彼有河沙之壽數。衣食必由於營作。不知彼有自然之衣食。快樂常襟於憂惱。不知彼有純一之快樂。然則佛之言。不可以目前所不見而不信也。況佛切戒人以妄語。必不自妄語以誑人。世人妄語者。非以規利則以避害。佛無求於世。何規利之有。佛視死生如刀斫虛空。何避害之有。是佛無所用其妄語也。世間中人以上者。猶不肯妄語以喪其行止。況佛乎。故先賢云。佛言不信。何言可信。昔有以忠臣為奸黨者。刻之於石。天雷擊之。今以金寶綵色。鐫刻裝繪。以為輪藏。貯佛之言。供以香華。嚴以神龍。使其言之妄。則又甚於奸黨之碑。何為歷千百歲而天雷不擊之哉。以其言之誠也。是淨土之說。更無可疑者。況自古及今。修此者感應甚多。尤不可以不信者也。

考證

雷擊石碑 宋徽宗時。蔡京以元祐黨人司馬光等二十餘人。為奸邪。刻於石碑。而禁錮之。立之端門。而天雷擊仆焉。

又

此世界中。人生皆如水泡。生滅不常。幸而至七十者。古來猶稀。人只見眼前老者。不思不待(老而)去者多矣。況世間無非是苦。但不思省。故不覺知。不稱意時。固為苦矣。如或稱意。亦無多時。或自己大限。忽然而至。平生罪惡。不止於食肉衣絲。不思則已。思之誠可畏也。自少至老。自生至死積累既多。纏綿堅固。無由解脫。閉眼之後。不免隨業(緣去)杳杳冥冥。知在何處。或墮地獄。受諸極苦。或為畜生。受人宰殺。或生餓鬼。饑火燒身。或入脩羅。嗔恨所迫。雖有善業。得生天上人間。受盡福報。依舊輪迴。漂流汨沒。無有出期。唯有西方淨土。[宋-木+取]為超脫輪迴之捷徑。色身難得。趁康健時。辦此大事。當常作念云。吾曾自無始已來。輪迴六道。不曾知此法門。故不得出離。今日知之。豈可不即時下手。年高者固當勉力。年少者亦不可因循。命終往生極樂世界。迴視死入陰府。見閻王受恐怖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攷證

隨業緣去 王居士曰。神者。我也。形者。我所舍也。我有去來。故舍有成壞。且神之來也。何自而來哉。蓋隨業緣而來。神之去也。何自而去哉。蓋隨業緣而去。業緣者何哉。其所作者。人間之業。神則隨之而生於人間。所作者。天上之業。神則隨之而生於天上。若作阿修羅之業。神則隨之而生於阿脩羅。若作三惡道之業神則隨之。而生於三惡道。是輪迴六趣。無有出期。然則神者。自無始以來。投胎易殼。不得久留於一所。所以然者何哉。以吾所造之業。非久而不盡者。故神之舍於業也。業盡則形壞。形壞。則神無所舍。又隨吾今世所造之業而往矣。譬如人造屋宇。必居其中。人造飲食。必享其味。故造如是業。必受如是報。蓋自然之理也。然則吾今世所為。豈可以不慎哉。欲直脫輪迴。永離苦惱者。無如西方淨土。故不可以不修也。淨土指歸曰。善惡二輪。苦樂二報。皆三業所造。四緣所生。若一念心嗔恚邪婬。即地獄業。慳貪不施。即餓鬼業。愚癡暗蔽。即畜生業。我慢貢高。即修羅業。堅持五戒。即人業。精修十善。即天業。證悟人空。即聲聞業。知緣性離。即緣覺業。六度齊修。即菩薩業。真慈平等。即佛業。

又

譬如人入大城中。必先覓安下處。却出幹事。抵暮昏黑。則有投宿之地。覓安下處者。修淨土之謂也。抵暮昏黑者。大限到來之謂也。有投宿之地者。生蓮華中。不落惡趣之謂也。又如春月遠行。先須備雨具。驟雨忽至。則無淋漓狼狽之患。先備雨具者。修淨土之謂也。驟雨忽至者。大命將盡之謂也。無淋漓狼狽之患者。不至沉淪惡趣。受諸苦惱之謂也。且先覓安下處者。不害其幹事。先備雨具者。不害其遠行。

是修淨土者。皆不妨一切世務。人何為而不修乎。

又

世有專於參禪者。云唯心淨土。豈復更有淨土。自性阿彌。不必更見阿彌。此言似是而非也。何則。西方淨土。有理有跡。論其理。則能淨其心。故一切皆淨。誠為唯心淨土矣。論其跡。則實有極樂世界。佛丁寧詳復言之。豈妄語哉。又或信有淨土。而泥唯心之說。乃謂西方不足生者。謂參禪悟性。超越佛祖。阿彌不足見者。皆失之矣。何則。此言其高。竊恐不易到。彼西方淨土。無貪無戀。無嗔無癡。吾心能無貪無戀。無嗔無癡乎。彼西方淨土。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欲靜則靜。欲去則去。吾思衣而無衣。則寒惱其心。思食而無食。則饑惱其心。欲靜而不得靜。則羣動惱其心。欲去而不得去。則擊累惱其心。是所謂唯心淨土者。誠不易得也。彼阿彌陀佛。福重山海。力挈天地。變地獄為蓮華。易於反掌。觀無盡之世界。如在目前。吾之福力。尚不能自為。常恐宿業深重。墜於地獄。況乃變作蓮華乎。隔壁之事猶不能知。況乃見無盡世界乎。是所謂自性阿彌者。誠不易到也。然則吾心可以為淨土。而猝未能為淨土。吾性可以為阿彌。而猝未能為阿彌。烏得忽淨土而不修。捨阿彌而不欲見乎。故修西方。見佛而得道則甚易。若止在此世界。欲參禪悟性。超越佛祖為甚難。況修淨土者。不礙於參禪。何參禪者。必薄淨土而不為也。由此言之。唯心淨土。自性阿彌者。大而不要。高而不切。修未到者。悞人多矣。不若腳踏實地。持誦修行。則人人必生淨土。徑脫輪迴。與虛言無實者。天地相遠矣。

又曰。參禪大悟。遂脫生死輪迴。固為上矣。然至此者。百無二三。若修西方。則直出輪迴。而生死自如。萬不漏一。若不修西方。不免隨業緣去。雖如青草堂。戒禪師。真如喆。惠古。皆汨沒輪迴。誠可畏也。

攷證

唯心淨土 淨土指歸曰。欲達唯心淨土。先了諸法互融。世人不解。遂執方寸之心為淨土。以經中佛說國土莊嚴。悉是表顯。皆無實法。自招謗法之咎。須知心外無法。故曰唯心。經云。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徧滿。無壞無襍。十方諸佛。九界眾生。色心依正。至於一塵一毛。隨舉一法。皆百千燈中之一燈也。行人一念如在東一燈。彌陀淨土。如在西一燈。以其光徧滿故。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心外無土。土外無心。此即事之理。唯心淨土也。以無壞無襍故。此燈彼燈。不相混亂。心自是心。佛自是佛。淨土自是淨土。即此土眾生。念彼土之佛。而求往生。此即理之事。西方淨土也。雖分事理。實非兩途。若局於西方。而不達唯心。則得事失理。雖未能稱理。佛神力故。亦得往生。雖居下品。亦無退轉。若局自心。而不求西方。則事理俱失。以不求生。故不得往生。此失事也。以不知心外無法故。定執此方寸為心。昧心法圓融之旨。此失理也。

青草堂 龍舒淨土文云。宋時青草堂。年九十餘。有曾家婦人。常為齋供。及布施衣物。和尚感其恩。乃言老僧與夫人作兒子。一日此婦生子。使人看青草堂。已坐

化矣。所生子。即曾魯公也。以前世為僧。嘗修福慧。故少年登高科。其後作宰相。雖然如此。亦悞矣。不生西方。見佛了生死。乃念區區恩惠。為人作子。則不脫貪愛。永在輪迴。失計甚矣。

戒禪師 又云。五祖戒禪師。乃東坡前身。此亦大悞也。若前為僧。參禪兼脩西方。則必往生淨土。何至生此世界。多受苦惱哉。聞東坡南行。唯帶阿彌陀佛一軸。人問其故。答云。此軾生西方公據也。東坡至此。方為得計。亦以宿植善根。明達過人。方悟此理也。

真如喆 又云。有喆老者。坐禪四十年不睡。精苦如此。若修西方。必作不退轉地菩薩。即生死自如矣。不知修此。乃生大富貴處。一生多受苦惱。可哀也哉。或云。喆老之精修。今生多受憂苦。何也。答云。佛言假令百千劫。所作業不忘。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永嘉大師亦云。了則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還宿債。喆老若生西方。則宿債不須還也。

惠古 又云。有惠古長老。亦名行尊宿也。死而生於宰相家。後生登高科。世固以為榮矣。然亦甚失計也。何則。楞伽經謂世間修行人。如澄濁水。澄之雖清。未去濁脚。攪之復濁。古老之謂也。如生西方。見佛得道。復來生此世間。則刷去濁脚。純為清水。雖攪之不復濁矣。今生富貴家。後生登高科。譬如大象入泥。一步深如一步。奈之何哉。故雖名行尊宿。亦不可不修西方。古老足以鑒矣。

汨沒 列子云。與齋俱入。與汨俱出。○齋。水臍也。從上入下而沒。汨。水泡也。從下汎上而出。故云汨沒。

又

按楞嚴經云。有十種僊。皆壽千萬載。數盡復入輪迴。為不曾了得真性。故與六道眾生。同名七趣。是皆輪迴中人也。世人學僊者。萬不得一。縱使得之。亦不免輪迴。為著於形神而不能捨去也。且形神者。乃真性中所現之妄想。非為真實。故寒山詩云。饒汝得僊人。恰似守屍鬼。非若佛家之生死自如。而無所拘也。近自數百年來。學僊者豈止千萬。終皆死亡。埋於下土。欲求長生。莫如淨土。生淨土者。壽數無量。其為長生也大矣。不知修此法門。而學神僊。豈不惑哉。或云。淨土乃閉眼後事。有何證驗。答云。淨土傳備載感應。豈無證驗哉。況神僊者。有所得。則秘而不傳。佛法門唯恐傳之不廣。是其慈悲廣大。未易測量。非神僊之可比也。

(還)謹按往生集云。後魏曇鸞。從陶隱居得仙。經十卷。欣然自得。以為神僊必可致也。後遇僧菩提留支。問云。佛道有長生乎。能却老為不死乎。支云。長生不死。吾佛道也。遂以十六觀經與之。汝可誦此。三界無復生。六道無復往。盈虛消息。禍福成敗。無得而至。其為壽也。有劫石焉。有河沙焉。沙石之數有限。壽量之數無窮。此吾金僊氏之長生也。鸞深信之。遂焚僊經而專修觀經。雖寒暑之變。疾病之來。亦不懈怠。一日令弟子高聲念阿彌陀佛。西向叩頭而亡。是時僧俗同聞管絃絲竹之聲。從西而來。良久乃止。蓮師贊曰。黃冠者恒言曰。釋氏有死。神僊長生。今支公謂佛有長生。僊無長生。此論痛快簡當。高出千古。鸞法師捨偽歸真。如脫敝屣。豈

非宿有正因者哉。不特此也。又按明宗集云。呂洞賓初參黃龍。言下頓契。乃作偈曰。棄却瓢囊搥碎琴。如今不戀汞中金。自從一見黃龍後。始覺從前錯用心。嗚呼。洞賓已得僊道者。而其言尚如此。則僊道之不如佛道。益可知矣。而今人猶不能捨僊求佛。如鸞法師焉。謂之何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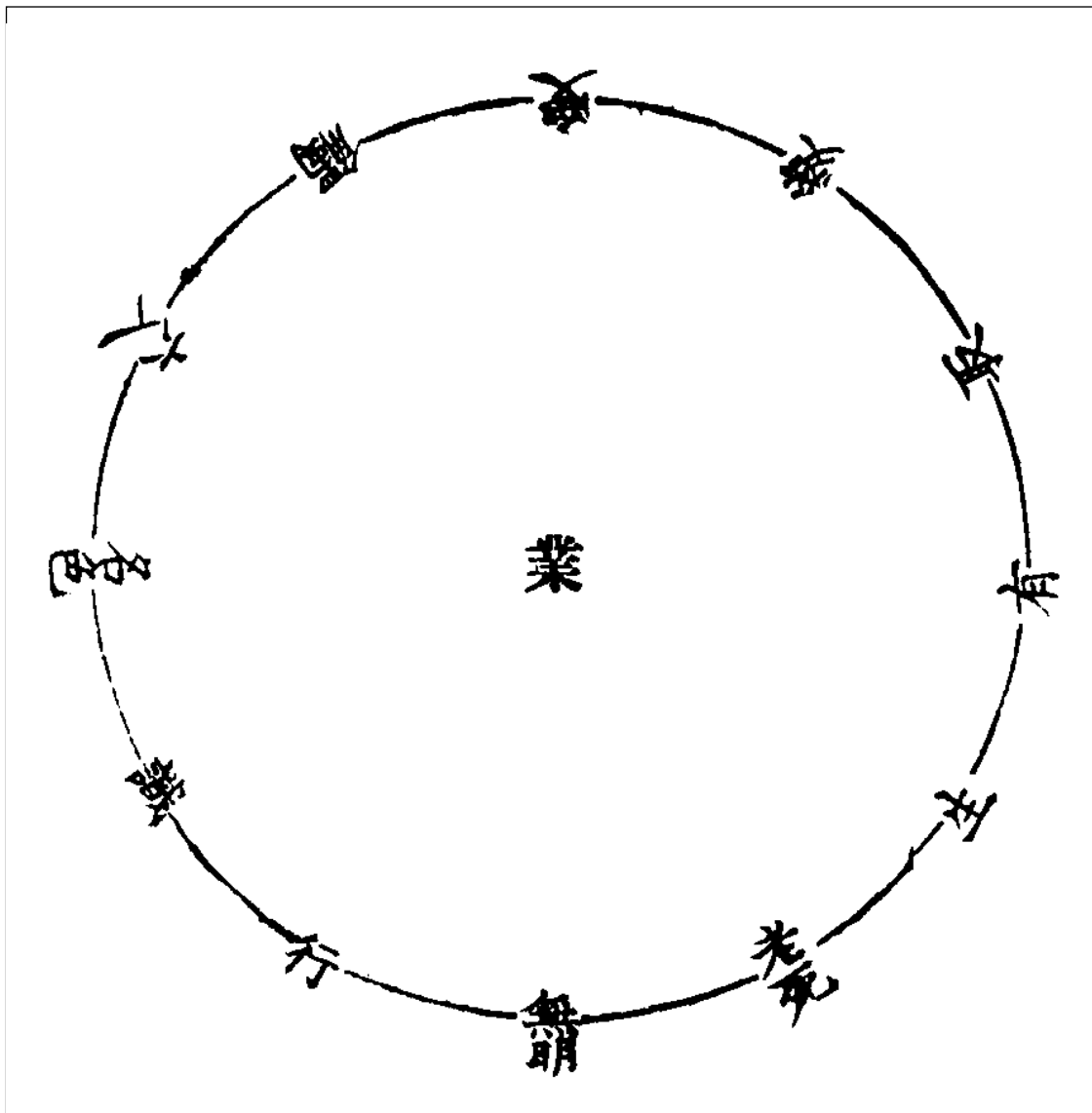
考證

金僊氏 或問。釋迦佛成道記云。金輪作王。註云。金輪王統治四天下。由是凌虛。周遊四天。一切國土。見金輪飛至。皆自臣伏。以此得名金仙。然歟。否歟。答。恐不重在此。還以法身金剛不壞。故名金僊。雖然。諸佛皆金剛不壞者。何獨以金仙歸之釋迦佛。或者有取於金輪。亦未可知也。

三界六道 三界者。自阿鼻大地獄。至他化自在天。皆名欲界。以有情欲也。上有色界。止有色身。無男女之形。又上有無色界。亦無色身。止有魂識如鬼神。總名三界也。須彌山四傍。謂之四天王天。又上。則謂之帝釋天。又上雲層四重天。總名欲界也。又上雲層十八重天。總名色界也。又上空層四重天。總名無色界也。諸天詳于後。龍舒居士曰。欲明六道。先明十二緣。

十二緣 初門曰。一念心起。即具十二因緣。出大集經中。又曰。因緣者。十二法展轉能感果。故名因。互相由藉而有。謂之緣也。因緣相續。則生死往還無際。若知無明。不起取有。則三界二十五有。生死俱息。是為出世之要術也。

十二緣之圖



因情生此十二緣。造成三界六道輪迴之業。不得斷絕。往西方。則情滅而性現。故永劫無輪迴。

初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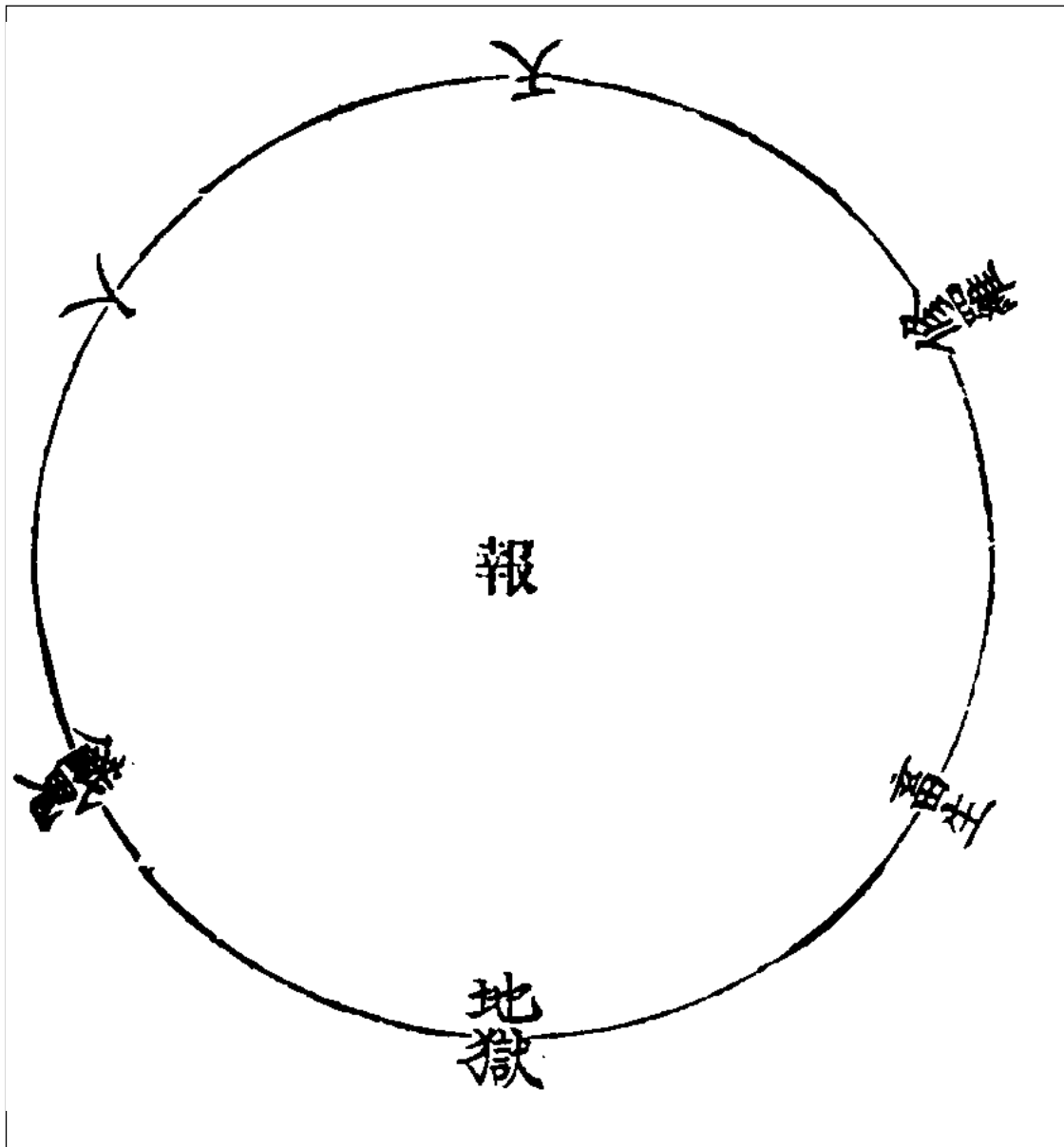
- 一無明 因眼見色而生愛心。即是無明。
- 二行 為愛造業。即名為行。
- 三識 至心專念。故名為識。
- 四名色 識其色行。是名名色。
- 五六入 六處生貪。是名六入。
- 六觸 因入求愛。名之為觸。
- 七受 貪着心。名之為受。
- 八愛 纏綿不捨。名之為愛。
- 九取 求是等法。名之為取。
- 十有 如是法生。是名為有。

十一生 次第不斷。名之為生。

十二老死 次第斷故。名之為死。

龍舒居士曰。無明。謂暗昧真性。行。謂動作。識。謂魂識。名。謂受想行識。色。謂色身。六入。謂六根。觸。謂觸六根者。因暗昧真性故。不能寂然不動。乃生魂識。因有名色。遂有六入。因六入。故有觸。因觸。故受。因受。故愛。因愛。故取。因取。故常有之。因此復受生。因生。故有老死。相牽不斷。故名十二緣。

三界六道之圖



有十二緣之業。造成三界六道輪迴之報。不得解脫。生西方。則業斷而報空。故永無墜墮。

六道 又名六趣。趣者到也。言我所作之業。運到彼處也。

一、地獄道 四教儀曰。又名泥犁。而言地獄者。此處在地之下。謂八寒八熱等大獄。各有眷屬。其中最苦者。隨其作業。各有輕重。經劫數等。其最重者。一日之中。八萬四千生死。經劫無量。作上品十惡五逆者。感此道身。佛祖統紀曰。四洲地獄者。南洲有正有邊。東西洲有邊無正。北洲邊正俱無。正獄在地下二萬由旬。邊者。在地上鐵圍山間。三洲人造業。皆來南洲正獄。及東西南洲邊獄。受其苦報。又云。地獄有三種。熱獄八。受燒惱苦。寒獄八。受寒凍苦。三邊獄。受別業報。名輕繫。亦名孤獨。五無間獄。在熱地獄第八者是也。造十惡五逆。墮此獄耳。趣苦無間。舍身生報故。受苦無間。中無樂故。時無間。定一劫故。命無間。中不絕故。形無間。一人多人皆滿故。

二、畜生道 四教儀曰。此道徧諸處。披毛戴角。鱗甲羽毛。四足多足。有足無足。水陸空行。互相吞[日*敢]。受苦無窮。作中品十惡五逆者。感此道身。僧肇曰。癡慢徧重。多墮畜生。

三、餓鬼道 四教儀曰。此道亦徧諸處。有福德者。作山林塚廟神。無福德者。居不淨處不得飲食。常受鞭打。填河塞海。受苦無量。作下品五逆十惡。感此道身。華嚴疏曰。有三種。重者。饑火節爛。不聞水漿之名。中者。伺求蕩滌膿血糞穢。輕者。時薄一飽。僧肇曰。慳貪無福。多墮餓鬼。

四、阿修羅道 四教儀曰。此翻無酒。或在海岸海底。宮殿嚴飾。常好戰鬪。在因之時。懷猜忌心。雖行五常。欲勝他故。作下品十善。感此道身。法數云。有四類。鬼畜人天也。鬼者。居大海邊。胎生。天中降德貶墜。人趣攝。畜者。居大海邊。卵生。護法乘通行空。鬼趣攝。人者。為人慢強無德。濕生。下劣生海水心。畜趣攝。天者。居半須彌山巖窟。化生。執得世界力無畏。天趣攝。

五、人道 四教儀曰。四洲不同。東弗婆提。壽二百五十歲。南閻浮提。壽一百歲。西瞿耶尼。壽五百歲。北鬱單越。壽一千歲。命無中天。聖人不生其中。皆苦樂相間。在因之時。行五常五戒。行中品十善。感此道身。長水云。人四生者。毗舍佉母。卵生三十二子。胎生者。常人也。濕生。即奈女從菴羅樹濕氣而生。化生。即劫初之人。二禪福將盡。下生瞻部州。是也。旁生具四者。如地行羅剎。及鬼子母。皆是胎生。故知有胎生鬼。餘皆化生也。

六、天道 二十八天不同。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也。初欲界六天者。一四王天。居須彌山腹。二忉利天。居須彌山頂。自有三十三天。蓋四方各有八天。四八三十二天。帝釋善法堂天。總帥三十二天。共三十三天。總名忉利天也。已上二天。單修上品十善。得生其中。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已上四天。空居。修上品十善。兼坐禪未到定。得生其中。次色界十八天者。分為四禪。初禪三天。梵眾。梵輔。大梵也。二禪三天。少光。無量光。光音也。三禪三天。少淨。無量淨。徧淨也。四禪九天。無雲。福生。廣果。已上三天。凡夫住處。修上品十善坐禪者。得生其中。無想天。外道所居。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已上五天。第三果居處。上之九天離欲初散。未出色籠。故名色界。坐得禪定。故得禪名。三無色界四天者。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非想處。已上四天。只有四陰。而無色蘊。故得名也。上來所釋。從地獄至非非想天。雖然苦樂不同。未免生而復

死。死已還生。故名生死。

劫石 佛祖統紀曰。兜率鉢衣拂青石。註云。石廣一由旬。厚半由旬。兜率天人過百年。以六鉢衣一拂。至石消盡。乃為一大劫。非輻輳小劫也。

河沙 恒河沙。恒河。亦云菟伽河。阿耨達池。四面各出一河。東銀牛口。出菟伽河。南北西各出水流入海。惟恒河沙。極細而多。故以此喻壽數之多也。

永明壽禪師戒人勿輕淨土文

設問曰。但見性悟道。便超生死。何用繫念彼佛。求生淨土。答曰。真修行人。應自審察。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今存龜鑑以破多惑。諸仁者當觀自己行解。見性悟道。受如來記。紹祖師位。能如馬鳴龍樹否。得無礙辯才。證法華三昧。能如天台智者否。宗說皆通。行解兼修。能如忠國師否。此諸大士。皆明垂言教。深勸往生。蓋是自利利他。豈肯誤人自誤。況大雄贊歎。金口丁寧。希從昔賢。恭稟佛勅。定不謬誤也。仍往生傳所載。古今高士事跡。顯著非一。宜觀覽以自照知。又當自度。臨命終時。生死去住。定得自在否。自無始來。惡業重障。定不現前。此一報身。定脫輪迴否。三途惡道。異類中行。出沒自由。定無苦惱否。天上人間。十方世界。隨意寄托。定無滯礙否。若也了了。自信得及。何善如之。若其未也。莫以一時貢高。却致永劫沉淪。自失善利。將復誰尤。嗚呼哀哉。何嗟及矣。

考證

貢高 淨名經曰。我心憍慢者。為現大力士。消伏諸貢高。令住無上道。僧肇曰。慢心自高。如山峯不停水。菩薩現力士伏貢高心。然後潤以法水。

丞相鄭清之勸修淨土文

人皆謂修淨土不如禪教律。余獨謂禪教律法門。莫如修淨土。夫真淨明妙。虛徹靈通。凡在智愚。皆具此性。根塵幻境。相與淪胥。生死輪迴。窮劫不斷。故釋氏以禪教律假說方便。使之從門而入。俱得超悟。惟無量壽佛獨出一門。曰修行淨土。如單方治病。簡要直截。一念之專。即到彼岸。不問緇白。皆可奉行。但知為化愚俗淺近之說。其實則成佛道捷徑之途。今之學佛者。不過禪教律。究竟圓頓莫如禪。非利根上器。神領意解者。則未免墮頑空之失。研究三乘莫如教。非得魚忘筌。因指見月者。則未免鑽故紙之病。護善遮惡莫如律。非身心清淨。表裏一如。則未免自纏縛之苦。總而觀之。論其所入。則禪教律。要其所歸。則戒定慧。不由禪教律而得戒定慧者。其唯淨土之一門乎。方念佛時。口誦心惟。諸惡莫作。豈非戒。繫念淨境。幻塵俱滅。豈非定。念實無念。心華湛然。豈非慧。人能屏除萬慮。一意西方。則不施棒喝。而悟圓頓機。不閱大藏經。而得正法眼。不持四威儀中。而得大自在。不垢不淨。無纏無脫。當是時也。孰為戒定慧。孰為禪教律。我心佛心。一無差別。此修淨土之極致也。八功德水。金蓮華臺。又何必疑哉。

攷證

禪教律不如修淨土 蓮師疏云。禪教律三宗。無不求生淨土。禪如永明。以宗門柱石。而上上品生。圓照以獨乘單傳。而標名蓮境。教如僧叡。弘輔什師。而蓮華出榻。四明中興台教。而西向坐亡。律如靈芝。生事毗尼。而死生安養。清照大闡律學。而說偈西歸。若廣舉之。不可勝數。以此觀之。三宗之不如修淨土可知矣。

因指見月 楞嚴經曰。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應當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惟忘失月輪。人忘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豈惟忘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

鑽故紙 神贊禪師。一日在窓下看經。蜂子投紙窓求出。師有偈曰。空門不肯出。投窓也大癡。百年鑽故紙。何日出頭時。

得魚忘筌 筌捕魚竹器。

不施棒喝 明宗集曰。慈明禪師示眾。以拄杖擊禪床一下。云。大眾還會麼。不見道。一擊忘所知。更不假脩持。諸方達道者。咸言上上機。且道祖師禪。有甚長處。若向言中取則。誤賺後人。直饒棒下承當。孤負先聖。萬法本閑。惟人自鬧。善華嚴。問諸禪者曰。嘗聞禪宗一喝。能轉凡成聖。今一喝。若能入吾宗五教。是為正宗。若不能。是為邪說。繼成禪師振聲喝一喝。問善曰。聞麼。曰聞。師曰。汝既聞此一喝。是有。能入小乘教。須臾又問曰。汝聞麼。曰不聞。師曰。既不聞。適來一喝。是無。能入始教。遂[(厂@((既-无)-日+口))*頁]善曰。我初一喝。汝既道有。喝久聲消。汝復道無。道無。則元初實有。道有。則而今實無。不有不無。能入終教。我有一喝之時。有非是有。因無故有。無一喝之時。無非是無。因有故無。即有即無。能入頓教。須知我此一喝。不作一喝用。有無不及。情解俱忘。道有之時。纖塵不立。道無之時。橫徧虛空。即此一喝。入百千萬億喝。百千萬億喝。入此一喝。是謂能入圓教。觀此二事。則德山棒。臨濟喝。皆可類推矣。

戒定慧 法寶壇經曰。六祖謂志誠曰。汝師說戒定慧行相如何。誠曰。秀大師說。諸惡莫作。名為戒。諸善奉行。名為慧。自靜其意。名為定。祖曰。汝師戒定慧。接大乘人。吾戒定慧。接最上乘人。吾所說法。不離自性。離體說法。名為相法。自性常迷。須知一切萬法。皆從自性起用。是真戒定慧法。偈曰。心地無非自性戒。心地無癡自性慧。心地無亂自性定。不增不減自金剛。身去身來本三昧。永嘉集曰。戒中三。應須具。一攝律儀戒。謂斷一切惡。二攝善法戒。謂修一切善。三饒益有情戒。謂誓度一切眾生。定中三。應須別。一安住定。謂妙性天然。本自非動。二引起定。謂澄心寂泊。發瑩增明。三辦事定。謂水凝清。萬像斯鑒。慧中三。應須別。一人空慧。謂了陰非我。即陰中無我。如龜毛兔角。二法空慧。謂了陰等諸法。緣假非實。如境像水月。三空空慧。謂了境智俱空。是空亦空。此說與秀師同意。但人非上智。當以此二說為始。

正法眼 明宗集曰。世尊拈花。迦葉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付與迦葉。或問何以謂之正法眼。明宗集曰。人眼內不可容一物。金屑雖貴。入即為害。行人之心。亦猶夫眼。不可一有所著也。若最上乘。則心無所著矣。故謂之正法眼。

蓮池禪師淨土疑辯

或問淨土之說。蓋表法耳。智人宜直悟禪宗。而今只管讚說淨土。將非執著事相。不明理性。答。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曉得此意。禪宗淨土。殊途同歸。子之所疑。當下冰釋。昔人於此。遞互闡揚。不一而足。如中峯大師。道禪者。淨土之禪。淨土者。禪之淨土。而修之者。必貴一門深入。此數語。尤萬世不易之定論也。故大勢至菩薩。得念佛三昧。而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普賢菩薩。入華嚴不思議解脫。而曰願命終時生安樂剎。是二大士。一侍娑婆教主。一侍安養導師。宜應各立門戶。而乃和會圓融。兩不相礙。此皆人所嘗聞習知。那得尚執偏見。且爾云。淨土表法者。豈不以淨心即是淨土。豈復更有七寶世界。則亦將謂善心即是天堂。豈復更有夜摩切利。惡心即是地獄。豈復更有刀劍鑊湯。愚癡即是畜生。豈復更有披毛戴角等耶。又爾喜談理性。厭說事相。都緣要顯我是高僧。怕人說我不通理性。噫。若真是理性洞明。便知事外無理。相外無性。本自交徹。何須定要捨事求理。離相覓性。況土分四種。汝謂只有寂光真土。更無實報莊嚴等土乎。若一味說無相話以圖高妙。則心為淨土之說。新學後生。看得兩本經論。便能言之。何足為難。且汝既心淨土淨。隨處淨土。吾試問汝。還肯就犬豕馬牛。同槽而飲噉否。還肯入丘塚。與臭腐屍骸同睡眠否。還肯洗摩飼哺伽摩羅疾。膿血屎尿諸惡疾人。積月累年否。於斯數者歡喜安隱。略不介意。許汝說高山平地總西方。其或外為忍勉。內起疑嫌。則是淨穢之境未空。憎愛之情尚在。而乃開口高談大聖人過量境界。撥無佛國。蔑視往生。可謂欺天誑人。甘心自昧。苦哉苦哉。又汝若有大量力。有大誓願。願於生死海。頭出頭沒。行菩薩行。更無畏怯。則淨土之生。吾不汝強。如或慮此土境風浩大。作主不得。慮諸佛出世難值。修學無由。慮忍力未固。不能於三界險處。度脫眾生。慮盡此報身。未能永斷生死。不忍後有。慮後有既在。捨身受身。前路茫茫。未知攸往。則棄淨土而不生。其失非細。此淨土法門。似淺而深。似近而遠。似難而易。似易而難。他日汝當自知。今但諦信。速宜謹言。毋恣口業。自禍禍人。貽苦報於無窮也。

攷證

土分四種 淨土或問曰。先聖有云。唯此一心。具四種土。一曰。凡聖同居。二曰。方便有餘。三曰。實報無障礙。四曰。常寂光也。一凡聖同居者。自分二類。初曰同居穢。次曰同居淨。初同居穢者。娑婆之類是也。居其中者。有凡有聖。而凡聖各二。凡居二者。一惡眾生。即四趣也。二善眾生。即人天也。聖居二者。一實聖。即四果。辟支。通教。六地。則十住。圓。十信。後心。通惑雖盡。報身猶在。皆名實也。二權聖。謂方便實報寂光土中。法身菩薩。及妙覺佛。謂有緣應生同居。皆是權也。是等與凡共住。故云凡聖同居。四趣共住。故云穢土也。次同居淨。且如極樂國。雖果報殊勝。非餘可比。然亦凡聖同居。何以故。雖無四趣。而有人天。以生彼土者。未必悉是得道之人。如經云。犯重罪者。臨終念佛往生。故知雖具惑染。亦得居也。聖居類前可知。但以無四惡趣。故名為淨。二方便有餘土者。二乘三種菩薩。證

方便道者之所居也。何則。若脩二觀。斷通惑。盡塵沙別惑。無明未斷。捨分段身。而生界外。受法性身。即有變易。所居之土。名有餘者。無明未斷也。名方便者。方便行人之所居也。故釋論云。出三界外有淨土。聲聞辟支佛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也。實報無障礙土者。無有二乘。純諸法身菩薩所居。破無明。顯法性。得真實果。而無明未盡。潤無漏業。受法性報身。亦名果報國。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是也。以觀實相。法真無漏。所得果報。故名為實。修因無定。色心無礙。故名實報無障礙土。華嚴名因陀羅網世界。是也。四常寂光土者。妙覺極智。所照如如法界之理。名之為國。亦名法性土。但真如佛性。非身非土。而說身土。離身無土。離土無身。名其土者。一法二義。普賢現毗盧遮那住處。名常寂光。前二土是應。即應佛所居。第三亦應亦報。即報佛所居。第四但是真淨非應。般若名秘密藏。諸佛如來所遊居處。真常究竟。極為淨土。由是觀之。所謂微塵國土者。唯吾心中之土也。

附因果篇(王龍舒云人有不信因果從而不信淨土故以此篇附之起信)

總論因果

大阿彌陀經曰。天地之間。五道昭明。業報相生轉相承受。美惡慘毒。皆自當之。孰使如是。理之自然。善人行善。從樂入樂。從明入明。惡人行惡。從苦入苦。從暗入暗。世人昧此。惡道不絕。屍轉其中。世世累劫。無由出離。是為大患。痛不可言唯脩淨土。直得超去。

宗鏡錄曰。起一念慮知之心。隨善惡而行十道。一。火塗道。二。血塗道。三。刀塗道。四。阿修羅道。五。人道。六。天道。七。魔羅道。八。尼乾道。九。色無色道。十。二乘道。前九種心。是生死。如蚕自縛。後一種心。是涅槃。如鷹獨跳。雖得自脫。未具佛法。皆由妄心。迷此真境。

考證

五道 六道中去阿修羅。即為五道。宗鏡錄曰。五道由心。心體常淨。雖徧五道。不受彼色。則淪五趣而不墜矣。

十道 宗鏡錄曰。一者其心念念專貪嗔癡。攝之不還。拔之不出。日增月累。起上品十惡。如五扇提羅者。此發地獄之心。行火塗道。二。若其心念念欲多眷屬。如海吞流。如火焚薪。起中品十惡。如調達誘眾者。此發畜生心。行血塗道。三。若其心念念欲得名聞。四遠八方。稱揚欽詠。內無實德。虛比聖賢。起下品十惡。如摩犍提者。此發鬼心。行刀塗道。四。若其心念念常欲勝彼。不耐下人。輕他珍己。如鷄高飛下視。而外揚仁義禮智信。起下品善心。行阿修羅道。五。若其心念念欣世間樂。安其臭身。悅其癡心。此起中品善心。行於人道。六。若其心念念知三惡苦多。人間苦樂相間。天上純樂。為天上樂。折伏驕心。此上品善心。行於天道。七。若其心念念欲大威勢。身口意纔有所作。一切弭從。此發欲界主心。行魔羅道。八。若其心念念欲得利智辯聰。高才勇哲。鑿達六合。十方顛顛。此發智心。行尼乾道。九。若其心念念五塵六欲。外樂蓋微。三禪之樂。猶如石泉。其樂內重。此發梵心。行色無色道。十。若其心念念知善惡輪環。凡夫耽酒。聖賢所呵。破惡猶淨慧。淨慧由淨禪。淨禪由淨戒。尚此三法。如飢如渴。此發無漏心。行二乘道。五扇提羅。摩犍提。

皆外道人也。魔羅道。尼乾道。皆外道名也。外道有九師。九十五種。此類是歟。調達。即誘阿闍世太子囚執父王。欲行篡逆者也。

楞嚴經曰。造十習因。受六交報。十習因者。一者姪習。二者貪習。三者慢習。四者嗔習。五者詐習。六者誑習。七者怨習。八者見習。九者枉習。十者訟習。六交報者。一者見報。二者聞報。三者鼻報。四者味報。五者觸報。六者思報。此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各各招引惡果。臨終神識墮無間獄。見受明暗二苦相。聞受開閉二苦相。鼻受通塞二苦相。味受吸吐二苦相。觸受合離二苦相。思受不覺覺知二苦相。一一受苦無量。

宗鏡錄曰。十習因既作。六交報寧亡。皆是一念惡覺心。生顛倒想。起對境作因成之假隨情運相續之心。不以智眼正觀。遂陷凡夫業道。雖則一期狗意。罔思萬劫沉身。

考證

十習 楞嚴經云。十方如來。色目行姪。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海。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虎。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避蛇[虺-兀+元]。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醜酒。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偏執。如入毒壑。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狂。如遭霹靂。訟習交誼。發於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萬劫沉身 發隱曰。佛過瓜田。顧阿難言。爪上之土。大地之土。孰為多少。阿難對言。爪土至微。大地無盡。佛言得人身者。如爪上之土。失人身者。如大地之土。又須達為佛營立精舍。蟻子在地。佛告須達。此蟻毗婆尸佛時。已在此地。今經七佛。恒受蟻身。尚未能脫。由此觀之。人身難得如爪上土。寧不信然。所以者何。經云。五戒堅持。方得人身。五戒不持。人天路絕。持戒難。則人身不易明矣。況作十習因。又甚於五戒之不持。臨終墮無間獄。受六交報。又不止於人身之難得而已。萬劫沉身。不亦宜乎。

(還)謹按十道所以廣五道之未備。十習所以補十業之未周。是如因愈繁。則果愈密。業愈重。則報愈深。然則淨業之士。勿以五道無依。十業無犯。而遽自足也哉。唯能觀心實相。則萬緣俱寂。萬法俱忘。無道無業。何戒何犯。所謂不可思議之功德在是矣。惜乎凡夫貪著其事。此佛菩薩所以丁寧告戒也。噫。其可忽諸。

龍舒淨土文曰。人有不信因果。從而不信淨土者。夫因果烏可以不信乎。經云。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若不信此語。何不以目前事觀之。人生所以有貧富。有貴賤。有苦樂勞逸。有榮辱壽夭。其禍福種種不同。雖曰天命。天豈私於人哉。蓋以人前生所為不同。故今生受報亦不同。而天特主之耳。是以此身謂之報身。報身者。報我前世所為。故生此身也。天何容心哉。世間官府。猶不以賞罰無故而加於人。況天地造化。豈以禍福無故而加於人乎。是知前世所為有善惡

。故以禍福而報之也。以其不能純乎善。故不得純受福報。乃有富貴而苦夭者。有貧賤而樂壽者。有榮寵而悴辱者。其為果報。各隨其所為。纖毫不差。故云。種桃得桃。種李得李。未有種麻而得豆。種粟而得黍者。惟種時少。收穫時多。故作善惡時甚小。受禍福之報甚大。故云。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人生為善惡。果報還如此。蓋造化自然之理也。

又曰。人有見目前善惡未有報者。而遂以因果為不足信。殆不知善惡未有報者。非無報也。但遲速耳。佛嘗謂阿難云。人有今世為善。死墮地獄者何。今世之善未熟。前世之惡已熟也。今世為惡。死生天堂者何。今世之惡未熟。前世之善已熟也。熟處先受報。譬如欠債。急處先還。左氏謂欒武子(名書)。有德可以庇其子。故其子驤。雖為惡而可以免禍。驤子盈為善。而驤之惡乃累之。故盈雖善及於難。止於世間目前可見者言之。善惡之報尚有如此者。況隔世乎。豈可以目前未見果報。而遂不信因果。因以不信淨土也。

(還)謹按此文。前論因果之常。後論因果之變。今人於其常者。忽之而不信。於其變者。藉之以為口實焉。宜其忍行十惡而弗顧也。哀哉。

考證

一粒萬顆 藏經云。昔有惡生王遊觀林苑。見一金猫入西南地。遣人發掘。獲一銅盆。盛金錢。漸至五里。皆是金錢。王見奇事。應當問佛。佛即答言。是王宿生福報。昔毗婆尸佛時。有一比丘。於大道衢安鉢。而作是言。若復有人。能捨財寶入此鉢中。當來大富。有一樵人得三文錢。聞此語已。生歡喜心。誠心發願。捨入鉢中。去舍五里。轉加歡喜。時樵人。今王是也。緣施三錢。福報獲五里金錢。又得國王位。受福無盡。宗鏡錄云。如阿那律。供辟支佛之一食。後蓋空器而百味具足。獲金人而用盡還生。又如金色王。施辟支佛一飯。後滿闍浮提。於七日內。唯雨七寶。一切人民。貧窮永斷。由此三事觀之。餘可類推矣。所謂種一粒。收萬顆。斯言詎不信乎。

晉欒氏 左傳。晉欒盈被愬出奔。過周。辭于行人曰。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驤。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思驤之罪。臣戮餘矣。將歸死於尉氏矣。盈奔齊。齊人納諸曲沃。其令尹胥午。伏之而觴曲沃人。午言曰。今日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之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皆嘆有泣者。由是觀之。則武子之德。與驤之惡。可槩見矣。驤之汰侈嗜酒。又何足言哉。至於盈之善足以感人。其或泣或嘆者。又可徵也。然則武子之德。足以庇驤。驤之惡。所以累盈。不從可知乎。

小因果說曰。有脩橋人。有毀橋人。此天堂地獄之小因也。有坐轎人。有荷轎人。此天堂地獄之小果也。觸類長之。皆可見矣。常如是存心以脩淨土。上品上生。復何疑哉。

宗鏡錄曰。玉食錦袍。鶉衣藜藿。席門金屋。千駟一瓢。皆因最初一念而造。心跡纔現。果報難逃。以過去善惡為因。現今苦樂為果。絲毫匪濫。孰能免之。猶響之隨聲。影之隨形。必然之理也。唯除悟道。定力所排。若處世幻之中。焉有能脫之者

。經偈云。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忘。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則才命論云。貧者無立錐之地。刁[(雪-雨)/粉/大]則田逾千頃。餓者無擔石之儲。李衡則木號千奴。無禮必斃。跖何事而獨壽。行善則吉。託何事而早終。

考證

才命論 史記云。孫叔敖盡忠於國。及自沒。其子無立錐之地。漢書云。刁[(雪-雨)/粉/大]官尚書郎。不修德行。有田萬頃奴婢千人。魏志云。華歆效官清貧。家無擔石之儲。晉書云。李衡植橘千株。號為木奴千頭。莊子云。盜跖從者九千。橫行天下。侵暴諸侯。而享壽考。論語疏云。項託七歲為孔子師。而早夭焉。

慈心功德錄曰。佛言善惡報應有二種。一者果報。今生作善惡業。來世受苦樂報也。二者花報。今生作善惡業。今生即受苦樂報也。

(還)謹按果報。人所難知者。故冥然罔覺。花報。人所目覩者。而亦悍然不顧焉。謂之何哉。噫。可悲也夫。

論十業善報

淨名經曰。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天。大富。梵行。所言誠諦。常以軟語。眷屬不離。善和諍訟。言必饒益。不嫉不恚。正見眾生。來生其國。

僧肇曰。命不中天。不殺報也。大富。不盜報也。梵行。不婬報也。所言誠諦。不妄語報也。常以軟語。不惡口報也。眷屬不離。善和諍訟。不兩舌報也。言必饒益。不綺語報也。恚嫉邪見。心患之尤者。故別立三善。

(還)謹按恚嫉邪見。失不貪欲。必闕文也。肇云別立三善。其義未詳。或曰。三業不行。邪變三善。未知是否。

論十業惡報

楞嚴經曰。佛謂想愛女色。心結不離。故有婬慾。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絕。是等則以欲貪為本。食愛血味。心滋不止。故有食肉。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疆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食餘眾生。亦復如是。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若此。則以盜貪為本。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窮百千劫。常在纏縛。此殺盜婬三者為之根本。以是因緣。惡業果報。相續不已。

華嚴經曰。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邪婬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

慈心功德錄曰。因果錄云。殺生有三種惡報。一者正報。受三塗身。二者餘報。若生人中。多病橫死。三者冤報。若所殺眾生。在毒虫中。必遭其螫。在人中。必遭其殺。

又曰。問。昔有眾生常在刀山劍樹之上。支節斷壞痛毒辛酸。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宰殺為業。故獲斯報。昔有眾生。嘗被牛頭以鐵叉。叉入鑊中煮之令爛。還即吹活。而復煮之。何罪所致。佛言。前世屠殺眾生。湯灌燻毛。故獲斯報。

龍舒居士淨土文曰。唐張鍾馗。殺雞為業。忽見一人著緋。驅群雞來啄目四畔。兩目流血。受大痛苦。又唐張善和。殺牛為業。臨終。見牛數頭。作人言云。汝殺我。善和大恐。告妻云。便入地獄也(雖有僧勸念阿彌陀佛。即便往生。此宿有善業所致。不可觀為常法)水懺云。二戒偷。眾生作賊。常在雪山。寒風所吹。皮肉剝裂。

律儀要略云。經載一沙彌。盜常住菓七枚。一沙彌。盜眾生餅數番。一沙彌。盜眾生。石蜜少許。俱墮地獄。故經云。寧就斷手。不取非財。噫。可不戒歟。

楞嚴載寶蓮香比丘尼。私行姪慾。自言姪慾非殺非偷。無有罪報。遂感身出猛火。生陷地獄。故經云。姪慾而生。不如貞潔而死。噫。可不戒歟(上身三業惡報)。

華嚴經曰。妄言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做惡。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爭訟。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

化書口業詩云。人生口業報非輕。莫把邪言作課程。妄言以虛為實事。綺辭增百作千名。血從砭石流無已。罪積陰司貫已盈。犁舌不須求地獄。眼前公案甚分明。

考證 本傳云。龜城之民。祝期生。有口才。人小有過惡。則既傳揚之。又增飾之。以無為有。以一為十。以疑似為端的。以偶然為故犯。以不得已為優為。以錯悞為情實。至於面折之。眾辱之。所習既久。不知其非。中年得舌黃之疾。使人砭刺出血。一歲之間。疾五七作。每作。出血一二升。率以為常。一日與其徒。語鬼神奠酌之事。皆訶罵之。忽自以手探舌出。以爪犁之。涎血淋漓。如屠猪狗。觀者千百。乃自宣其過曰。人之口業不可作也。如此月餘。舌枯。遂不能食而死。

律儀要略曰。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聲如狗吠。而老比丘者。是阿羅漢。因教沙彌急懺。僅免地獄。猶墮狗身。惡言一句。為害至此。故經云。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噫。可不戒歟。

四十二章經曰。佛言。有愚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佛默然不答。愍其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其禮如何。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裊子身矣。

(還)謹按沙彌之事。則經言豈不信然。噫。以惡口加人。其禍如此。以妄言綺語兩舌加人。其罪如之何哉。夫惡口加人。人所明知。猶知所避。以妄言綺語兩舌加人。人所不覺。其中人必深。而禍之不從未減可知矣(上口四業惡報)。

華嚴經曰。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無厭。嗔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長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常被他人之所惱害。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

龍舒淨土文曰。有官員二人。求夢於二相廟中。以問前程。其夜一人。夢見有人持簿一扇。揭開版云。此汝同來官人前程也。視之。乃自小官排至宰相。仍有勾者。問勾之者何也。答云。此官人愛財。世間不義取一項。此間勾一項。若急改過。尚可作監司。其人聞。更不敢妄取財。其後果至監司。又何仙姑時。有一主簿家。忽有天書降。不識字畫。往問仙姑。仙姑言。主簿受金十兩。折祿五年。以此觀之。不義之財。誠可畏也。

又曰。昔有二僧同修行。一人作福而多嗔。一僧常戒之。不從。後多嗔者死。戒之者。附客舟至江上[邱-丘+共]亭。其廟神甚靈。能與人言。謂戒之者曰。我是汝同修行僧。以多嗔故。墮於此為神。有人施絹十疋。可為我作追薦。次於洪州西山上見我。僧如其言。果於西山上。見死蟒一條。長一二里。嗔恨之報如此。

呂氏集云。昔有一人。與呂公同訪一僧。其僧適臥床上。見一小蛇。從僧頂門出。頃之。復入頂門中。問。何為有此蛇。呂公答云。此人必性毒多嗔恨者。毒氣已化成此蛇。身歿之後。其為蛇無疑矣(上意三業惡報)。

(還)謹按上士修行。善無不為。惡無不去。雖不昧因果。於因果奚容心哉。今淨名之善報。所以為求福者告也。華嚴之惡報。所以為懼禍者告也。其皆中下之信士乎。至於小人。則以不信之心橫於中。無忌憚之行肆於外。撥因果而排罪福。善報不能為之勸。惡報不能為之懲。吾末如之何也已。噫。可慨也夫。

考證

不昧因果 明宗集曰。百丈禪師時。有一老人隨眾聽法。眾退。唯老人不去。師問汝是何人。曰。某非人也。於過去迦葉佛時。曾在此山。因學人問大修行人。還落因果也無。某云。不落因果。遂五百生墮野狐身。今請和尚代一轉語。貴脫野狐身。師曰。汝問。老人曰。大修行還落因果也無。師曰。不昧因果。老人於言下大悟。遂脫野狐身。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二

古杭雲棲寺蓮池禪師 袞宏 校正

[橘-矛+佳]李桐邑淨業弟子 莊廣還 輯

淨土誓願章

論修淨業人宜發願(梵網經有不發願戒)

歸元直指曰。慈照宗主云。有行無願。其行必孤。有願無行。其願必虛。無願無行。空住閻浮。有願有行。直入無為。此乃佛祖修淨業之根本也。何以故。理由智導。行由願興。行願得均。理智兼備。夫願者。樂也。欲也。欲生西方淨土。樂見阿彌陀佛。必須發願。乃得往生。若無願心。善根沉沒。華嚴經云。不發大願。魔所攝持。一切佛事。從大願起。欲成無上道。故須得願波羅蜜。所以普賢廣無邊願海。彌陀有六八願門。是知十方諸佛。上古先賢。皆因願力成就菩提。

攷證 阿含經云。須彌山南有天下。名閻浮提。其土有大樹。名閻浮。此樹下有閻浮那檀金聚。以此勝金出樹下。故因以名樹名洲。新娑婆論。又名瞻部。其土南狹北廣。此土有大樹。名瞻部。其葉上廣下狹。地形象之。故名瞻部。

經曰。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我今發心。不為自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位菩薩。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願與法界眾生。一時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還)謹按此經。乃發願之大綱。後願文。備諸節目耳。綱以立其體。目以達其用。發願其庶幾哉。

考證

三歸 初門曰。歸依佛者。歸以返還為義。返邪師。還事正師。故名歸。依者憑也。歸依佛者。終不更歸依其餘諸外天神也。歸依法者。返邪法。還修正法。憑佛所說。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歸依僧者。返九十五種邪行之侶。歸心出家三乘正行之伴。及出三界生死。發隱曰。按折伏羅漢經云。忉利天子。壽終當受猪身。詣佛求救。佛教歸命佛法僧。於七日七夜。精勤三歸。得免猪胎。為長者子。又木槵子經云。佛告琉璃王。穿木槵子稱三寶。當斷結業。得無上果。故知三寶。一切眾生歸依處也。

人天福報 經云。人天路上。作福為先。廣修善事。是名作福。必有福報也。

聲聞 四教儀與發隱相參。聲聞位分二。曰凡。曰聖。凡有二。外凡內凡。身居有漏。聖道未生。皆號曰凡。外凡則未見法性。尚在理外。內凡則漸見法性。心遊理內故也。外凡中。自分三。初。五停心。多貪不淨觀。多嗔慈悲觀。多散數息觀。愚癡因緣觀。多障念佛觀。二。別想念處。即四念處。身念不淨。受念是苦。心念無常。法念無我也。三。總相念處。念身不淨。亦念身是苦。身無常。身無我。受心法皆然也。已上三科名外凡。內凡四者。謂暖。頂。忍。世第一。煖者。從總相念生煖善根。具觀四諦。修十六行。發相似解。伏煩惱惑。得佛法氣分。如鑽木先熱。將春先和。名曰煖也。頂者。用觀同前。轉更明朗。如登高遠視。名曰頂也。忍者。堪忍。又

忍可義。分下中上。下忍遍視八諦。修三十二行。中忍漸減。乃至上忍。惟有一行三剎那在。名曰忍也。世第一者。從上忍二剎那心。一剎那盡。餘一剎那猶在忍。更一剎那心盡。即入世第一。有漏名世。世間最勝。名第一也。此四位為內凡。此七方便。入聖之階。過此。則聖位教義。聖位分三。一。見道。初果。二。修道。二果三果。三。無學道。四果。一。須陀洹。此云預流。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見真諦。故名為見道。二。斯陀含。此云一來。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斷六品思盡。後三品猶在。故更一來。三。阿那含。此云不來。此位斷欲界殘思盡。進斷上八地思。此二位名修道。四。阿羅漢。此云無學。此位斷見思俱盡。子縛已斷。果縛猶在。名有餘涅槃。此名無學道。聲聞如此○永嘉集曰。因聲教而悟解。故號聲聞。原其所修。四諦而為本行。見苦常懷厭離。斷集恒畏其生。證滅獨契無為。修道惟論自度。大誓之心未普。設化之道無施。六和之敬空然。三界之慈靡運。因乖萬行。果闕圓常。六度未修。非小何類。如是。則聲聞之道也。

緣覺 華嚴疏曰。辟支。此云緣覺。又云獨覺。獨但自悟。緣依教悟也。獨覺自分二類。其利根者曰麟喻。喻麟之獨出無佛世。見物變易。自覺無生。其鈍根者曰部行。亦出無佛世。部黨而行。師徒訓化也。緣覺依佛教。觀十二緣。作流轉還滅二觀法者也○四教儀曰。緣覺值佛出世。稟十二因緣教。與前四諦開合之異耳。謂無明。行。愛。取。有。此之五支。合為集諦。七支為苦諦也。緣覺先觀集諦。所謂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此則生起。若滅觀者。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因觀十二緣。覺真諦理。故言緣覺。又言獨覺。兩名不同。行位無別。此人斷三界。與聲聞同。獨覺發真無漏。功德力大。能侵除習氣。聲聞但斷正使。不侵除習氣。故緣覺居聲聞之上○永嘉集曰。緣散而體真。故名緣覺。原其所習。十二因緣而為本行。觀無明而即空。達諸行而無作。二因既非其業。五果之報何驕。愛取有以無疵。老死亦何所累。心唯善寂。意翫清虛。獨宿孤峯。觀緣散滅。利他不普。自益未圓。於下有餘。於上不足。兩非其類。位處中央。如此。辟支佛道也。

菩薩 四教儀曰。從初發心。緣四諦觀。發四弘誓○初門曰。四弘誓者。一未度者令度。言未度苦諦。令度苦諦。苦者生死也。生死有二種。一。分段生死。謂六道眾生。有形質分段之成壞。二。變易生死。謂羅漢。辟支。及大力菩薩。三種得意生身。雖無分段之羸報。猶有細微因轉果移。變易生成之所遷也。若一切未度二種生死苦者。菩薩發心。願令得度。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二。未解者令解。言未解集諦。令解集諦。集者。即是煩惱潤業。能招聚生死。亦有二種。一。四住地煩惱。潤分段生死業。能招集煩惱生死苦果也。二。無明住地煩惱。潤變易生死業。能招集變易生死苦果也。若一切未解此二種集者。菩薩發心。願令得解。即煩惱無盡誓願斷也。三。未安者令安。言未安道諦。令安道諦。即是能通涅槃之正助道也。亦有二種。一。偏緣真諦。修正助道。此道但得至小乘盡苦涅槃。二。正緣中道實相。修正助道。此道能到大乘大般涅槃。若一切未安此二種道者。菩薩發心。願令得安。即法門無量誓願學也。四。未涅槃者。令得涅槃。言未得滅諦。令得滅諦。滅諦者。即是業煩惱滅。生死苦果滅也。亦有二種。一。分段生死業。四住地煩惱滅。則分段生死苦果滅。即二乘所得滅諦也。一。變易生死業。無明住地煩惱滅。即變易生死苦果滅。諸佛及大菩薩。所得不共。究竟滅諦也。若一切未得此二種滅諦者。菩薩發心。願令得滅。即

佛道無上誓願成也。既已發心。須行行填願。於三阿僧祇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永嘉集曰。如其心無所緣。而能利物。慈悲至大。愛見不拘。人法俱空。故名菩薩。原其所修六度而為正因。行施。則盡命傾財。持戒。則吉羅無犯。忍辱。則深明非我。割截何傷。精進。則勤求至道。剎那無間。禪那。則身心寂泊。安般希微。智慧。則了知緣起。自性無生。廣修萬行。等觀羣方。下及諦緣。上該不共。大誓之心普被。四攝之道通收。悲智雙運。福慧兩嚴。超越二乘。獨居其上。如是。則大乘之道也。○權乘諸位菩薩。即二乘。聲聞未得圓證者。非大乘菩薩也。

最上乘 黃檗心要曰。如來欲說一乘真法。則眾生不信。沒於苦海。若都不說。則墮慳貪。不為眾生溥捨妙道。遂設方便。說三乘法。乘有大小。得有淺深。皆非本性。故云惟有一乘道。餘二則非真。然終不能顯一心法。故召迦葉。別付一心。離言說法。此一枝令別行。若契悟者。便至佛道矣。○宗鏡錄曰。眾盲觸象。各言己得見象。其觸牙者。言象形如菜菔。觸耳者。言象形如箕。觸鼻者。言象形如杵。觸蹄者。言象形如臼。觸腹者。言象形如床。眾相之外。更無別象。但非象之全體。不可以言見象也。欲見象之全體者。其唯明眼之人乎。今聲聞之四諦。緣覺之十二緣。菩薩之六度。雖皆佛法。終非佛道之全。不可以言佛也。欲得佛之全體者。其唯最上乘乎。

發菩提心 華嚴經曰。發菩提心者。發大悲心。普救一切眾生故。發大慈心。等祐一切世間故。發安樂心。令一切眾生滅諸苦故。發饒益心。令一切眾生離惡法故。發哀愍心。有怖畏者咸守護故。發無碍心。捨離一切諸障礙故。發廣大心。一切法界咸徧滿故。發無邊心。等虛空界。無不往故。發寬博心。悉見一切諸如來故。發智慧心。普入一切智慧海故。是名發菩提心。○宗鏡錄曰。海中有寶。名曰寶藏。普現海中莊嚴事。菩提心寶。亦復如是。普現一切智海諸莊嚴事。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蓮師疏云。阿者。此云無。耨多羅。此云上。三藐。此云正等。三菩提。此云正覺。言無上正等正覺也。鈔云。究竟極果。對下而言。名之曰無上。正觀真諦。對邪而言。名之曰正。等觀俗諦。對偏而言。名之曰等。亦名曰徧。覺者靈明自心。正覺者。兼上正等二義。言此覺者。是無上正等之正覺也。良以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則菩提者。佛與眾生本來無二。無明所覆。遂成迷妄。是則邪覺。不名為正。聲聞辟支。止破見思。雖得菩提其道未中。是則偏覺。不名為等。一切菩薩。已盡塵沙。未盡無明。雖得正等菩提。佛道猶遠。不名無上。惟佛一人。妄盡覺滿。如望夜月更無有覺過於此者。名無上正等正覺也。○維摩經曰。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寂滅是也。菩提滅諸相故。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斷是菩提。捨諸見故。離是菩提。離諸妄想故。障是菩提。障諸願故。不入是菩提。無貪著故。順是菩提。順於如來故。住是菩提。住法性故。至是菩提。至實際故。不二是菩提。離意法故。等是菩提。等虛空故。無為是菩提。無生住滅故。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不合是菩提。離煩惱習故。無處是菩提。無形色故。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如化是菩提。無取捨故。無是菩提。常自靜故。善寂是菩提。性清靜故。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無異是菩提。諸法等故。無比是菩提。無所論故。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僧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

○附四諦 初門曰。諦以審實為義。此四諦法門。正為聲聞人。從聞生解。故必藉教詮理。今明教理不虛。故云審實也○一。苦諦。苦以逼惱為義。一切有為心行。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苦諦。二。集諦者。集以招聚為義。若心與結業相應。未來定能招聚生死之苦。故名集諦。三滅諦者。滅以滅無為義。結業既盡。則無生死之患累。故名為滅。若發見思無漏真明。而斷結者。則三界九十八使俱滅。以煩惱結使滅。故三界業亦滅。若三界業煩惱滅者。即是滅諦。有餘涅槃也。因滅故果滅。捨此報身時。後世苦果。永不相續。名入無餘涅槃。真滅度也。四。道諦者。道以能通為義。正道及助道。是二相扶。能通至涅槃。故名為道正道實觀三十七品。三解脫門。緣理慧行。名為正道。助道者。得解觀中。種種諸對治法。及諸禪定。皆為助道。審定不虛。即是道諦○四教儀云。四諦之中。分世出世間。前二諦為世間因果。苦因集果也。後二諦為出世間因果。滅果道因也。問。何故世出世前果後因耶。答。聲聞根鈍。知苦斷集。慕果修因。是故然也○合七法為三十七品。一。四念處。二。四正勤。三。四如意足。四。五根。五。五力。六。七覺分。七。八正道也。一。四念處者。一身念處二受念處。三心念處。四法念處也。二。四正勤者。一。已生惡法為除斷。一心勤精進。二。未生惡法不令生。一心勤精進。三。未生善法為生。一心勤精進。四。已生善法增長。一心勤精進。三。四如意足者。一。欲如意足。二。精進如意足。三。心如意足。四。思惟如意足也。下四五六七。俱見阿彌陀經考證三解脫門者。見修禪章明宗篇考證。

西方願文

(蓮池禪師撰)

稽首西方安樂國 接引眾生大導師
我今發願願往生 惟願慈悲哀攝受

弟子(某甲眾等)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求於諸佛。一乘無上菩提道故。專心持念阿彌陀佛。萬德洪名。期生淨土。又以業重福輕。障深慧淺。染心易熾。淨德難成。今於佛前。翹勤五體。披瀝一心。投誠懺悔。我及眾生。曠劫至今。迷本淨心。縱貪嗔癡。染穢三業。無量無邊所作罪垢。無量無邊所結冤業。願悉消滅。從於今日。立深誓願。遠離惡法。誓不更造。勤脩聖道。誓不退隋。誓成正覺。誓度眾生。阿彌陀佛以慈悲願力。當證知我。當哀愍我。當加被我。願禪觀之中。夢寐之際。得見阿彌陀佛金色之身。得歷阿彌陀佛寶嚴之土。得蒙阿彌陀佛。甘露灌頂。光明照身。手摩我頭。衣覆我體。使我宿障自除。善根增長。疾空煩惱。頓破無明。圓覺妙心。廓然開悟。寂光真境。常得現前。至於臨欲命終。預知時至。身無一切病苦厄難。心無一切貪戀迷惑。諸根悅豫。正念分明。捨報安詳。如入禪定。阿彌陀佛。與觀音勢至諸聖賢眾。放光接引。垂手提携。樓閣幢幡。異香天樂。西方聖境。昭示目前。令諸眾生。見者聞者。歡喜感嘆。發菩提心。我於爾時。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生極樂國。七寶池內。勝蓮華中。華開見佛。見諸菩薩。聞妙法音。獲無生忍。於須臾間承事諸佛。親蒙授記得授記已。三身四智。五眼六通。無量百千陀羅尼門。一

切功德。皆悉成就。然後不違安養。迴入娑婆。分身無數。徧十方刹。以不可思議自在神力種種方便。度脫眾生。咸令離染。還得淨心。同生西方。入不退地。如是大願。世界無盡。眾生無盡。業及煩惱。一切無盡。我願無盡。願今禮佛發願。修持功德。回施有情。四恩總報。三有齊資。法界眾生。同圓種智。

考證

四恩 父母。師長。國王。施主。

三有 欲有。色有。無色有。即三界之因果不忘。故名為有也。

五體 二肘。二膝。及額也。

懺悔 壇經曰。懺悔者。懺其前非。從前所有惡業。愚迷僞誑嫉妬等罪。悉皆盡懺。永不復起。是名為懺。悔者。悔其後過。從今已後。所有惡業。愚迷僞誑嫉妬等罪。今已覺悟。悉皆永斷。更不復作。是名為悔。故稱懺悔。凡夫愚迷。只知懺其前愆。不知悔其後過。以不悔故。前愆不滅。後過又生。何名懺悔。發隱曰。冥祥記云。沙門慧達。於地府見觀世音菩薩。言沙門白衣。見身為過。及宿世罪。種種惡業。能於眾中盡自發露。勤誠懺悔罪即消滅。觀此。則知懺悔功德。不可勝量。菩薩於幽顯中。皆教人悔罪也。宗鏡錄曰。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則直了無生之心。當處解脫。此大懺悔也。故云斷惑懺罪。比餘漸教。如[疊*毛]花千斤。不如真金一兩。四教儀論懺悔有二。一事懺。二理懺。今壇經發隱所論。事懺也。宗鏡所言。理懺也。未悟其理者。事為急矣。

手摩衣覆 法華經云。若有受持讀誦法華經者。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手摩其頭。衣之所覆。往生集云。晉劉遺民於定中。見阿彌陀佛手摩其頭。引袈裟覆之。

三身 法數曰。法身如月之體。報身如月之光。應身如月之影。如來三身者。毗盧遮那。此云遍一切處。法身也。盧舍那。此云淨滿。報身也。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化身也。黃檗曰。佛有三身。法身說自性虛通法。報身說一切清淨法。化身說六度萬行法。法身說法。不可以言語音聲形相文字而求。無所說。無所證。自性虛通而已。故曰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報身化身。皆隨機感現。所說法。亦隨事應為攝化。皆非真法。故曰。報化非真佛也。

四智 證道歌云。三身四智體中圓。註云。四智者。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也。束四智為三身者。以成所作智妙觀察智為化身。平等性智為報身。圓鏡智為法身也。

五眼 金剛經有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肉眼者。照見胎卵濕化色身起滅因緣也。天眼者。照見諸天宮殿。雲雨明暗。五星二曜旋復因緣也。慧眼者。照見眾生慧性深淺。上品下生。輪迴托蔭因緣也。法眼者。照見法身徧充三界。無形無相。盡虛空徧法界因緣也。佛眼者。照見佛光普照。無障無碍。圓滿十方。尋光見體。知有涅槃國土也。若上根上智之人。能識此五者因緣。即名大乘菩薩。

六通 天眼。天耳。他心。宿命。漏盡。身得如意。詳見一卷往生勝果篇。正訛集曰。道與通自別。眼徹視。耳徹聽者。通也。入色界。眼不受色惑。入聲界。耳不受聲惑者。道也。如以通而已矣。則神亦有通。鬼亦有通。妖亦有通。與道何涉。認通為道。遂至墮魔羅境。生外道種。可勿慎諸。

迴入娑婆 曠禪師曰。若位居不退。果證無生。在欲。無欲居塵。出塵方能興無緣慈。運同體悲。迴入塵勞。和光五濁。其有淺聞單慧。或與少善相應。便謂永出四流。高超十地。詆訶淨土。耽戀娑婆。掩目空歸。宛然流浪。並肩牛馬。接武泥犁。不知自是何人。擬此大權菩薩。由此觀之。則迴入娑婆。未可易言也。

法界 出三界者。不受輪迴生死。四種聖人。諸佛菩薩緣覺聲聞是也。四聖得意生身。於三界內外。無住無不住。總而言之。有十法界。在人用心不同。各循行業。諸趣攝之。

十法界之圖



諸佛(修六度萬行三心圓發得證法身)

菩薩(修次第觀行六度行得成大乘菩薩)

緣覺(修體法空觀十二因緣行道成緣覺)

聲聞(修析法空觀依四諦行道成阿羅漢)

諸天(修上品十善兼修禪定故得生天道)

人倫(修中品十善五戒五常故得為人倫)

修羅(修下品十善五常欲勝他故為修羅)

餓鬼(作下等十惡正作能悔故為餓鬼道)

畜生(作中等十惡作已能悔故為畜生)

地獄(作上等十惡作已不能悔故墮地獄)

天如祖師十法界圖解○天如祖師升座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世出世間。聖凡境界。只此一偈。包括無餘。所言法界者。有四聖六凡。合成為十界。是十法界。本無自體。本無自性。亦無自種亦無自根。皆惟一心之所造也。所言心者。如大虛空。本來清淨。不知何故而言法界惟心造哉。原夫此心。雖曰不變。而亦隨緣。以其隨緣。故曰能造。隨緣者。或因一念瞥生。或因外境相觸。故曰因緣。纔有因緣。便成法界譬如水體本淨。遭遇風觸。則波浪隨生。故曰水能造波。波因水而有也。心能造法界法界因心而有也。然則一乘任運。萬德莊嚴者。諸佛之法界也。圓修六度。總攝萬行者。菩薩之法界也。見局因緣。證偏空理者。緣覺之法界也。功成四諦。歸小涅槃者。聲聞之法界也。廣修戒善作有漏因者。天道之法界也。愛染不息。雜諸善緣者。人道之法界也。鈍執勝心。常懷嗔鬪者。修羅之法界也。愛見為根。慳貪為業者。餓鬼之法界也。欲貪不息。痴想橫生者。畜生之法界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者。地獄之法界也。若廣而論之。有種種之法界。皆由此心隨緣變造。若能一心不生。了悟了證。則種種法界。隨其所了而空也。是故十習既斷。六交不生。地獄之心了也。欲貪既斷。痴想不生。畜生之心了也。愛見既斷。慳貪不生。餓鬼之心了也。勝心既斷。嗔鬪不生。修羅之心了也。愛染既斷。正念現前人道之心了也。捨有漏因。修無漏業。天道之心了也。不執四諦。不守真空。聲聞之心了也。不局因緣。回心入大。緣覺之心了也。六度功成。頓超地位。菩薩之心了也。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諸佛之心了也今我了心於六凡法界之中。必已了悟無疑矣。且道四望法界之中。所了之心。落在甚麼界。喝一喝。下座○纂靈記云。一人死至地獄門。遇地藏菩薩授以一偈。若人欲了知三句。謂之曰。誦得此偈能破地獄苦。故知若觀此心。不惟破地獄界乃至十法界一時破。

論發願人宜發誓(梵網經有不發誓戒)

戒疏發隱曰。期其志而必到者。願為之先導也。堅其願而不退者。誓為之後驅也。故疏稱誓為願中勇烈意。吾願雖發。若無大誓。安克有終。

楞嚴經曰。若我滅度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地。能於如來形像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爇一香炷。我說是人。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

蓮池禪師曰。燒身燒臂。大乘經中屢開。此得忍大士所為。非初心境界也。求生西方者若能用然臂之精虔勇猛。以治其惡習。則所然亦多矣。古云善學柳下惠。不其然歟。

(還)謹按諸佛菩薩。皆有誓願以為究竟之地。今人生於濁世而求[宋-木+取]上乘。不可無決定心。欲發決定心。不可無誓願。予故不效諸經(然臂)之事。而學佛菩薩誓願之規。其以學柳下惠者。而學蓮師歟。

考證

宜發誓 阿含經云。比丘不發誓者。終不成佛道。誓願之福。不可稱計。得至甘露滅盡之處。故願後必須發誓也。○發隱曰。問願多期望之語。誓類呪咀之詞。修行本擬出離。云何動稱地獄。答。誓願中之勇烈意也。呪咀。怨中之毒害意也。柰何以願為怨。以勇烈為毒害乎。世有魔師。教授魔種。閉門塞竇。險語以堅其信根。惡咀以閉其外問。終身蔽錮。累劫牢籠。而莫之能出也。哀哉。

善學柳下惠 魯男子獨處一室鄰婦之屋。夜為風雨所敗。求寄宿。男子閉門不納。婦曰。汝獨不聞柳下惠之覆寒女乎。男子曰。在柳下惠則可。在我則不可。以我之不可。學柳下惠之可。故曰。善學柳下惠。

西方誓文

(弟子廣還撰)

弟子(某)謹於(某)年(某)月(某)日。發願修持淨業。立誓于佛菩薩之前曰。弟子(某)修持淨業。願依[宋-木+取]上乘發菩提心。願比然臂事。發決定心。奉持齋戒。遵行日課。圓通宗法。必期如西方願文而後已。否則情隨事遷。終致退轉。空過一生。輪迴永劫可不痛哉。自今已後。若違初願。不加精進者。是則欺誑十方

如來。必受譴罰。若得往生。見

佛聞法。了證無生法忍。成就一切功德。而自利自足。不普度法界眾生者。亦同前誓。惟

佛昭明。尚其鑒之。

又詣

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之前(先讚後誓)。

讚曰。韋馱天將。菩薩化身。永護法佛誓弘深。寶杵鎮魔軍。功德難論。祈禱赴凡忱。

誓曰(誓與前同)。

考證

三洲 長阿含經云。須彌山南。名閻浮提。又云瞻部。須彌山東。名弗于逮。又名弗菩提。又名東勝神。須彌山西。名瞿耶尼。又名瞿陀尼。又名西牛貨。須彌山北。名北俱蘆。又名鬱單越。四洲而曰三洲感應。何也。佛祖統紀云。北洲佛不出生。故不聞佛法。既無佛法。則韋馱不往矣。故止言三洲也。考經四方皆有佛。何言北洲無佛法。曰。北洲無佛。只言娑婆世界耳。極言四方。有無量四天下。故言有佛。

韋馱尊天 一百十七世。世世為童真。其所作功德浩大。不能盡述。寶華琉璃光佛時成道。名普眼菩薩。釋迦如來會上成道。名童真菩薩。手持金剛寶杵。重八萬四千斤。發大誓願。若金剛寶杵壞。即破童真身。佛佛出世。擁護佛法。不見僧尼之過。頂戴鳳翅兜鍪。足穿黑履。身著黃金鎖甲。智論云。護世四天王。各有八將軍。周四天下。護助出家人。韋將軍於三十二將中。最存弘護。比丘道力微者。為魔所惑。韋將軍恚惶奔赴。應機剪除。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三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四

古杭雲棲寺蓮池禪師 袞宏 校正

[橘-矛+佳]李桐邑淨業弟子 莊廣還 輯

淨土齋戒章

總論齋戒

大阿彌陀經曰。我作佛時。諸天人民有發菩提心。奉持齋戒。行六波羅蜜。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剎。臨壽終時。我與大眾現其人前。引至來生。作不退轉地菩薩。

龍舒淨土文曰。全持齋戒。又禮佛念佛。讀誦大乘經典。解第一義。以此迴向。願生西方。必上品上生。所謂齋者何哉。不食肉。不飲酒。不婬慾。不食五辛。所謂戒者何哉。殺生。偷盜。邪婬。是為身三業。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是為口四業。貪欲。嗔恨。邪見。是為意三業。總為十戒。能持而不犯。是為十善。若犯而不持。是為十惡。全持十戒。固上品上生。若止持五戒而脩淨土。亦中品上生也。

考證

菩提心 見第三卷誓願章。

六波羅蜜 見第一卷願偈攝生篇。

讀誦大乘經典 淨土指歸曰。大乘經典者。諸佛所師。佛果菩提。皆從中出。觀經三種淨業。并上品上生。皆言讀誦大乘。為往生之行。即法華華嚴般若涅槃等。專談淨土。諸大乘經。修淨業人。當受持讀誦。仗大乘法力。決取往生。發隱曰。讀誦者。外假熏聞。內資理觀。非文字口耳之謂也。或偏耽卷帙。不復禪思。佔[仁-二+畢]終身。空數他寶。是故善星比丘。誦十二部經。提菩達多。誦六萬法聚。而此二人。不修方便道中真佛性。觀四念處等。起大逆罪。俱入地獄。此又讀誦者所當知也。六祖曰。口誦心行。是轉經。口誦心不行。自是被經轉。讀誦者可不知此乎。

持齋篇

總論持齋

(還)謹按經云。佛言一日持齋。有六十萬歲糧。復有五福。雖然。持齋必盡其道而後可也。如佛之日中食者。道矣。過中食者道乎。如斷際禪師所謂智食者。道矣。恣情取味而為識食者。道乎。智者大師。所謂淨命者。道矣。邪因緣自活而為邪命者。道乎。去其非道以盡道。而復以無慾之人持之。則詩所謂受祿於天。自求多福者。其在是乎。

考證

五福 少病。身安。少婬。少睡。生天。知宿命。

日中食 僧祇云。十念為一瞬。日影過一瞬。非日中食。此言不過中食。又云午時過一髮。非食時。又宗助謂食。時者辰時也。律儀要略曰。諸天朝食。佛午食。畜生午後食。鬼夜食。僧宜學佛不過午食。餓鬼聞碗鉢聲。則咽中火起。故午食尚宜寂

靜。況過午乎。昔有高僧。聞隣房僧午後舉爨。不覺涕泣。悲佛法之衰殘也。今人體弱多病。欲數數食者。或不能持此戒。故古人稱晚食為藥石。取療病之意也。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不多食。不安意食。庶幾可耳。如或不然。得罪彌重。噫。可不戒歟。

智食識食 斷際禪師曰。四大之身。肌瘡為患。隨順給養不生貪着。謂之智食。恣情取味。妄生分別。唯求適口。不生厭離。謂之識食。

淨命邪命 發隱曰。一。深山草果。二。常行乞食。三。檀越送供。四。隨大眾食。以此活命。無所染污。故曰淨命。一。方口食。謂干謁四方。二。維口食。謂種種術數。三。仰口食。謂仰觀星宿。四。下口食。謂栽植田園。皆邪命自活也。至於戒經所謂販賣男女色。以呪助邪。以藥傷人。以鷹畋獵。當有大過矣。豈止於邪命哉。智論云。邪命五種。皆為利養故。一。詐現奇特。二。自說功能。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五。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邪因緣活命。是為邪命。

受祿多福 大雅假樂之詩曰。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又大雅文王之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持齋之圖

持齋之圖

不食肉
不飲酒
不婬慾
不食五辛

以不婬慾爲持齋之本

龍舒淨土文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此二者皆造業之所。殺生以資口腹。婬慾以喪天真。非造罪而何。況二者更相助發。因美飲食。則血氣盛。血氣盛。則婬慾多。婬慾多。則反損血氣。血氣損。則又賴飲食以滋補。是二者更相造罪也。若欲省口腹。必先節婬慾。若能節婬慾。即可省口腹。此乃安身延年之道。果了得此二者。在生何由有疾病夭折。身後何由有地獄畜生。修淨土者。不可不戒此。

(還)謹按持齋而曰不婬慾。似乎不類。及觀龍舒之文。始知欲持齋者。不可不絕慾也。噫。古人之立法。豈徒然哉。

戒疏發隱曰。盡理而言。存心染污。意食辛也。出言醜惡。口食辛也。躬行鄙陋。身食辛也。慘刻之心。意食肉也。兇殘之語。口食肉也。毒害之事。身食肉也。妄織紛紜。喪其靈鑿。意飲酒也。謬言顛倒。淆於辨別。口飲酒也。冥行舛錯。乖乎義理。身飲酒也。極而言之。甘小道之穢襍。而失大乘法身清淨之香。皆食辛也。飽二乘之獨善。而捨大乘法喜兼利之味。皆食肉也。醉聲聞之愚法。而昧大乘多聞明達之智。皆飲酒也。但初心菩薩。宜先事戒。而後及理。所以者何。理戒深玄。苟非其人。執理廢事。為害滋廣。今即事即理。即偏即圓。碎盤具列。存乎其人焉耳。

(還)謹按發隱盡理之說。兼通乎三業。而不拘拘於口腹之微。極言其悖道。而不瑣瑣於飲食之末。蓮師之得於梵網者。淵乎深哉。

攷證

法喜 阿彌陀經鈔云。阿含唯識等。說出世五食。一禪悅。二願。三念。四解脫。五法喜。謂禪定資神。輕安適悅。即為食義。願力持法。法身增長。即為食義。念力明記。聖道現前。即為食義。解脫除障。居然資益。即為食義。法喜內充。極喜樂故。即為食義。皆自性真如無盡之理。而為食也。

碎盤 性理通書云。碎盤示兒。今人生兒及菴。則以眾物聚於盤中。隨兒自取。名曰碎盤也。

論不食肉

梵網經曰。若佛子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

戒疏發隱曰。見而捨去。如鷗去海翁之機。鴿搖羅漢之影。微細如斯。重可知矣。問。經稱食肉之人。入於山林。虎狼獅子皆來集會。今云一切眾生見而捨去者何。答。捨去者。驚其殺心而遠離也。來集者。臭其同氣而相求也。或去或來。皆惡因緣也。一切菩薩者。從初發心以至位滿。皆不得食肉也。今人有得少知見。便謂逆行無礙。恣意食啖。厥罪可勝言哉。問。蠶之害亦慘矣。梵網經制食肉。不制衣帛者何。答。文互見故。賁繭斷命。十重殺中攝。鑊湯縲車。殺具中攝。為利資身。邪命自活中攝。而首楞嚴經亦禁綿絹。是知僧號衲子。士稱布衣。無待論矣。若夫王臣。則惡衣服。美黻冕。自有古人之成訓在。

考證

海翁機 子書云。有人每日至海邊。與羣鷗相狎。其父聞之。謂其子曰。明日可取一鷗來看。子曰諾。明日至海邊。羣鷗旋飛不下矣。

羅漢影 佛與舍利弗同立。有鷹逐鴿。就舍利弗影中。鷹不敢下。鴿猶戰慄不已。過佛影中。遂不戰慄。佛大慈故也。

位滿 智者大師說曰。別教階位五十二。第一外凡。十信。第二內凡。習種性。十住。第三性種性。十行。第四道種性。十迴向。第五聖種性。十地。第六等覺地。隣真極聖。眾學之頂也。第七妙覺地。了了見性。稱妙覺也。

惡衣服 論語子曰。禹。吾無間然矣。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

梵網 十重中。第一殺戒。四十八輕中。第十畜殺眾生具戒。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當於本經考之。

楞伽經曰。佛告大慧菩薩。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謂眾生從本已來。展轉因緣。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眾生聞氣。悉生恐怖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呪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夜多惡夢故。不應食肉。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令人飲食無節量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常設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佛復說偈。略云。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是故不應食。酒肉葱韭蒜。悉為聖道障。食肉無慈悲。永背正解脫。是故不應食。

龍舒淨土文曰。人能斷肉。固為上也。如不能斷。且食三淨肉。而減省。食若兼味。且去其一。如兩飡皆肉。且一飡以素。人生祿料有數。若此自可延壽。語曰。世上欲無刀兵劫。須是眾生不食肉。斯言可不畏哉。

(還)謹按梵網特舉其重。楞伽兼及其餘。食肉之禁嚴矣。而王居士乃為三淨。及減省之說。得非與請損日攘者同與。曰不然。攘鷄是一人之小惡。可以頓革。而曰請損。是有養惡之意。食肉乃世俗之積弊。可以漸化。而欲遽止。不免有扞格之愆。是故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豈其得已哉。居士之意亦猶是耳。雖然。觀其延壽之說。是寓夫潛消默奪之微權。刀兵之語。是動其恐懼修省之要術。居士之為世慮者。何其深且遠耶。

考證

祿料有數 前定錄。唐晉公韓滉之在中書也。召一吏。久而後至。公怒。吏曰。某不幸。兼屬陰司。公曰。既屬陰司。有何所主。吏曰。某所主。三品已上食料。若然。明日我食當以何食。吏曰。機不可[洩-(戈-、)+丈]。乞疏以紙。過後為驗。明日公被召入。適遇大官進食。糕糜一器。上以其半賜晉公。退而腹脹。醫飲以橘皮湯。視吏所疏。皆如其言。公復問人間之食。皆有籍耶。吏對曰。三品已上。日支。五品已上。有權者旬支。無則月支。六品至一命皆季支。其不食祿者年支耳。故知飲食有分。豐儉無差。所以龍舒又云。人生受用之數有限。限盡則早終耳。斯言豈不信夫。

日攘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隣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獵較 獵者奪禽獸以祭。謂之獵較。魯國非禮之俗也。未可頓格。故孟子曰。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

楞嚴經曰。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砂石。草萊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假名為肉。汝得其味。柰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

(還)謹按先佛懸記之言。則今世之三淨五淨。不當食明矣。柰何憚於蔬素者。往往以三淨五淨藉口。而言佛有方便之門。何其謬哉。不特此也。昔六祖食肉邊之菜。韜光晦迹故耳。今世之貪着其味者。往往食肉邊之菜。曰此祖師之成法也。噫。可哂也夫。

考證

三淨五淨 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為我殺。名曰三淨。加自死鳥殘。名曰五淨。
婆羅門 此西域俗種也。什曰。廣學問求邪道。自恃智慧。驕慢自在。名婆羅門。

肉邊菜 壇經曰。惠能至曹溪。又被惡人尋逐。乃於四會縣避難獵人隊中。每至飯時。以菜寄煮肉[飢-几+高]。或問。則對曰。但喫肉邊菜耳。

論不飲酒

梵網經曰。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戒疏發隱曰。過失無量者。非但三十六失。大論又明三十五失。律中又明十過。更細推之。其為過失。不可勝舉。具降龍之力。伏地無知。蹈攘雞之非。諸戒喪盡。乃至威雄炮烙。而牛飲滅宗。功著澶淵。而漏言失事。過之生也寧有量乎。問。沉湎之流。理應無手。云何過器。便獲斯殃。且如君父之壽。臣子稱觴。豈得以誠敬之心。反招惡劣之報。答。凡言罪者。皆為有菩薩戒者言也。已受菩薩大戒。當行菩薩大道。發大心。證大果。乃所以壽吾君親。而杯酒之敬。敬之小者也。然而無手之報。非此類所感。彼感報者。蓋是執持癡器。斟酌癡藥。獎誘癡人。成就癡業耳。豈比稱觴君父。雖不名大敬。終不失為誠敬之心乎。無手之報。加於此等。則忠臣孝子。必有憤惋而不平者。吾故表而出之。他如末利飲酒。以女人而有丈夫之作。見機行權。正大士之體也。安可以常法拘之。如無末利之心。妄希末利之迹。獲罪如律。害莫大焉。慎之慎之。

攷證

五百世無手 發隱曰。有五五百。一五百。在醜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屎。三五百。在麩蛆虫。四五百。在蠅蚋。五五百。在痴熟無知虫。今之五百。或是最後。與人痴藥。故生痴熟虫中也。無手者。不是盡是人中無手。如蛇蚓鰍鱔之屬。無手之報也。

一切酒 又云。酒有多種。一穀造。二果造。如甘蔗葡萄棗等。三藥造。諸香樹華葉等。又乳熱者亦可作酒。諸酒醉人。力有強弱耳。

飲酒三十六失 不孝父母。輕慢長友。不敬三寶。不信經法。誹謗沙門。訐露人罪。恒說妄語。誣人惡事。傳言兩舌。惡口傷人。生病之根。爭鬪之本。惡名流布。人所憎嫌。排斥聖賢。怨黷天地。廢忘事業。破散家財。恒無慚愧。不知羞恥。無故捶打奴僕。橫殺眾生。奸姪他妻。偷人財物。疎遠善人。狎近惡友。常懷恚怒。日夜憂

愁。牽東引西。持南著北。倒溝臥路。墮車墜馬。逢河落水。持燈失火。暑月熱亡。寒天凍死。

三十五失 出智論。始於現生虛乏。終於來世愚癡。

十過 律中又明十過。一顏色惡。乃至十。身壞命終墮三惡道。

具降龍之力 莎伽陀尊者。善降惡龍。後飲酒臥地上。佛過見之。語弟子曰。此人今能降蝦蟆否。

蹈攘雞之非 一五戒女。因醉。攘隣雞。殺而食之。隣人詰之。又妄言不見。一飲而諸戒盡破。

牛飲滅宗 商紂暴虐。為炮烙之刑。又作酒池肉林。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卒至滅亡。

功著澶淵 宋真宗時。契丹入寇。寇準力勸帝親征。帝從之。北行渡河。六軍皆呼萬歲。契丹氣奪。受盟澶淵而歸。嘗聞之師曰。因酒而漏言失事。此寇公之常態。如欲去丁謂。而反為丁謂所擠。此漏言之一事也。

末利 波斯匿王夫人末利。受菩薩戒。因王欲殺厨官。置酒宴王。相共勸飲為解。厨官遂得不死。夫人詣佛。首罪。佛言。如斯犯戒。利莫大焉。見機行權。正大士之體也。

高峯師云。酒乃殺戒體之毒藥。障正念之癡雲。伐善種之斧斤。滋業火之薪草。啟煩惱趣。閉功德門。古今君臣士庶。未有不因而喪亂者。書中有禹惡旨酒之格言。俗典尚爾。況吾佛教中。以戒定慧三學。圓修頓悟。其心安喪亂之本不除。寂滅之道難證者矣。此言五根本戒。

(還)謹按酒以防亂。是固然矣。其氣穢惡。不在五辛之下。故當絕之。豈止於防亂而已哉。昔陶淵明欲與蓮社。竟以無酒而去。噫。哲人猶爾。況其下乎。修行者。當以經律自持。以淵明為戒。亦庶幾矣。若曰。惟酒無量不及亂。此儒家之禁戒耳。必如文忠終身不醉。思遠醉勝醒人。維摩居士入酒肆能持其志。而後。可以語此。況穢惡之氣。豈修淨業者之所宜哉。禁絕為上。慎勿以此藉口。經云。寧飲洋銅。慎無犯酒。可不戒與。

考證

戒定慧 見第二卷鄭青之文考證。

論不婬慾

楞嚴經曰。佛告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婬心。不食酒肉。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當觀婬慾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禁戒成就。則於世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是清淨人脩三摩地。父母肉眼。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永嘉集曰。凡於女色。心無染著。凡夫顛倒。為慾所醉。沉荒迷亂。不知其過。如捉華莖。不悟毒蛇。智人觀之。毒蛇之口。熊豹之手。猛火熱鐵不以為喻。銅柱鐵牀。焦背爛腸。血肉糜潰。痛徹心髓。作如是觀。惟苦無樂。

四十二章經曰。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謂之曰。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

(還)謹按普門品曰。若有眾生多於姪慾。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慾。何也。蓋以心存恭敬。則邪心自息。亦自然之理耳。然則前二經。一云執心。一云斷心者。其真離慾之方乎。

考證

三摩地 即三摩鉢提也。圓覺經論禪定三種。一曰。奢摩他。惟取極靜而得定者。二曰。三摩鉢提。觀諸幻化而修定者。三曰禪那。離前二相而悟靜圓覺者也。

四棄 比丘四棄。殺盜姪妄。

八棄 比丘尼八棄。殺。盜。姪。妄。與男身觸。染心男。覆他重罪。隨舉大僧供給衣食。

起信論曰。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貪愛之心自然不起。阿含經。說有國王嗜慾無厭。有一比丘。以偈諫曰。目為眇淚窟。鼻是穢涕囊。口為涎唾器。腹是屎尿倉。但王無慧目。為色所眈荒。貧道見之惡。出家修道場。

永嘉集曰。革囊盛糞。膿血之聚。外假香塗。內唯臭穢。不淨流溢。蟲蛆住處。鮑肆廁孔。亦所不及。

(還)謹按此二說。亦離慾之一法也。故悉達太子往雪山之夜。淨居天人。彰侍御之醜容。九孔流液。蛆蟲可厭。所以堅太子修道之志也。與前說正同。故並存之。以為多慾者告。

考證

不淨觀 袁氏遣欲篇云。學者欲習不淨觀。當先觀人初死之時。言詞惆悵。氣味著蒿。息出不還。身冷無知。四大無主。妄識何往。觀想親切。可驚可畏。愛慾自然淡薄。悲智自然增明。從此而修。有九想焉。一臃脹想。二破壞想。三血塗想。四膿爛想。五青瘀想。六虫噉想。七斷散想。八白骨想。九焚燒想。但將吾所愛之人。以上九想觀之。乃知言笑歡娛。盡屬假合。清溫細軟。究竟歸空。即我此身。後亦當爾。有何可愛而貪著哉。破慾除貪。莫此為尚矣。比丘之偈。永嘉之言。生前之不淨也。遣慾之篇。死後之不淨也。合而觀之。嗜慾者可以自戢矣。

論不食五辛

梵網經曰。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茗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戒疏發隱曰。身子登廁。灰土洗淨。如法精嚴。外道感化。有病食辛。若能如是。亦奚不可。律云。有病食辛。當處別室。葷氣已絕。方得詣佛。問。飲酒昏神。食

肉害物。其過宜矣。五辛於神不昏。於物無害。經開五失。不己過乎。答。食辛雖不害物。其究亦能昏神。良以穢濁之氣。助發慾心。辛烈之味。增長恚性。慾恚覆心。頓忘明覺。非昏而何。故宜戒也。

楞嚴經曰。佛告阿難。是諸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五種辛菜。熟食發姪。生啖增恚。是食辛之人。雖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人。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姪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魔福盡。墮無間獄。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還)謹按五辛臭穢。絕之宜矣。至沙彌十戒。又有香塗身之禁。何哉。曰。塗身以香。為己非為佛也。香之塗身。固在所禁矣。至隋尼大明。入室念佛。口含沉香。竟得往生。又何哉。曰。口含沉香。為佛非為己也。噫。一念之差。千里之謬。香云乎哉。

攷證

五辛 大蒜是胡葱。蒼葱是韭。慈葱是家葱。蘭葱是小蒜。興渠是蔥蒨。生熟皆臭。梵網經註云。興渠此地無。氣如阿魏。楞嚴會解云。興渠形如蘿蔔。出地臭穢。此土無。發隱曰。蔥是蕪菁。至法數。以胡荽註興渠之下。且云梵網。今觀梵網註。並無胡荽之語。乃知其謬也。今人以胡荽為不當食。蓋本於此。

食辛五失 一生過。二天遠。三鬼近。四福消。五魔集。

附短齋圖說

梵網經(不敬好時)戒曰。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戒疏曰。三齋六齋。盡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加一戒。

戒疏發隱曰。惡心者。在三寶中不生好心。假現親從。實懷毀謗。發言。則口口談空。素履。則時時行有。交通白衣。不恥穢業。此等犯戒之人。於諸好時。應當警起慚惶。稍自修戢。而復慢不加意。作殺盜重罪。更犯輕罪。譬如犯死刑人。別有餘惡。法不容貸。復加捶楚也。故加一戒。又此戒。本在家所持。出家盡壽持齋。何分月日。

攷證

好時 戒疏謂六齋三長齋等。發隱曰。等者。等取餘好時。如佛示生。成道。歡喜自恣等○阿彌陀佛示生。十一月十七日○釋迦牟尼佛示生。四月初八日。成道。十二月初八日○觀世音菩薩示生。二月十九日。成道。六月二十九日○大勢至菩薩示生。九月二十三日○因眾僧自恣。諸佛歡喜。即七月十五日也。

破齋 戒疏曰。破齋者。謂非時食等。優婆塞戒云。六齋日。三齋月。受八戒持齋。在家菩薩。應行此事。戒疏曰。八戒。大小乘皆有。小乘八戒。即齋法。大乘八戒。謂地持中八重。發隱曰。八重者。殺盜姪妄。毀惱嗔謗。為八重。受八戒持齋者。即沙彌十戒中。第九非時食為持齋。以前有八戒。故云。

三 齋 月

正 月
五 月
九 月

寶主盤桓曰。嘗閱大藏經曰。帝釋天王。每歲勅毗沙門天王。巡狩四部之洲。按察善惡。正月則於南瞻部。二月則於西牛貨。三月則於北俱蘆。四月則於東勝神。餘月有八。復歷者殆至載焉。暨乎歲終。以人間善惡悉上天帝。帝覽其善。則錫之以祥。惡即降之以殃。然則傳記蒞官上任。宰割施犒。皆避正五九。厥有自與。

每月有六齋日十齋日共止十日耳。

日	齋	六
廿九	十五	初八
三十	廿三	十四
制耳月小以二十八代之	八爲十齋亦得但六齋乃古	加以初一十八二十四二十

佛祖統紀要略曰。帝釋升座。左右各十六天王隨坐。又有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多聞天王。依四門坐。是名護世四天王。以世間善惡奏聞帝釋。及諸天王。月八日。二十三日。大臣徧行天下。十四日。二十九日。四王太子行。十五日。三十日。四王自行。觀察善惡。

(還)謹按三齋六齋之意。為天王之巡察故耳。夫以巡察而持齋。餘日則肆焉無忌。非所謂掩其不善以著其善者乎。況華嚴經云。人生有二天人隨之。一名同生。一名同名。人之舉意發言動步。無不知之。天王之巡察。未必非二天人之所告也。假使四天王可欺。二天人其可欺乎。或問如子所論。則古人立短齋之法。豈以欺罔教天下後世之人與。曰不然。人情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卒欲變肥甘之習。以從事於蔬素。是猶挽江河而超山岳也。人誰與我。故立短齋之法者。欲其由暫以至久。由勉以至安。由短齋以至於長齋。非謂其可以終身行之而不易也。況智者大師。謂此日宜修善福過於餘日。不曰餘日可以不持齋也。若持短齋者。而曰我能是。是亦足矣。是豈古人立法之意哉。

攷證

二天人 藥師經。有諸眾生。為種種患害之所困厄。然彼自身臥在本處。見琰魔法王。引其神識。至于琰魔法王之前。然諸有情。有俱生神。隨其所作。若罪若福。皆具書之。盡持授與。琰魔法王隨其罪。福而處斷之。由是而觀。俱生神。即二天人也。於法王之前尚不肯隱。況於四天王而有不盡告者乎。噫。四天王其可欺乎。

持戒篇

總論持戒

(還)謹按發隱云。持戒者。既受之後。服之在膺。履之在躬。如執至寶而臨深淵。如秉明燭而入大闇。是謂持也。若帶浮囊之海客。被草繫之比丘。亦云可矣。然則持戒一事。其脩行之要法乎。蓋戒而不齋。猶不失為君子。齋而不戒。不免為小人。未有小人而可以成佛道者。故為要法也。然則龍舒居士。何不言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五十八戒。而獨以華嚴十業為戒者何。蓋以身口意。為諸戒之本源。培其本而枝自茂。澄其源而流自清。其龍舒居士之意與。予故從其說而表章之。以見欲受諸戒者。當始於十業戒也。

考證

帶浮囊 浮囊。如帶而中空。入水不溺者。客持以渡海。羅剎從乞。毅然不許。乃至乞半。乞一絲。毫皆悉不與。喻持戒者。在生死海中。遇煩惱羅剎。欲壞我戒。一微塵許。不可得也。

草繫比丘 諸比丘為賊所劫掠。恐其追獲。以草繫之。佛制比丘曾不壞生草。由此安坐不敢動作。王過見之。乃得解什。如是持戒。所謂寧有戒死。不無戒生也。

五戒 出家五眾。在家二眾。所同戒者也。一殺生。二偷盜。三邪淫。四妄語。五不飲酒食肉。凡受諸戒者。必始於此。經云。五戒堅持。方得人身。五戒不持。人天路絕。

十戒 沙彌十戒也。一不殺。二不盜。三不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食肉。六不著華鬘纓絡。香油塗身。七不歌舞。娼妓不往觀聽。八不坐高廣大床。九不非時食。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等也。

二百五十戒 比丘戒也。四波羅夷法。此梵語。華言棄。犯此罪者。永棄佛法之外。又云極惡。有三義。一退沒義。道果喪失。二不共住義。不得與說戒羯磨僧中共住。三墮落義。身後當墮地獄。十三僧伽婆尸沙法。華言僧殘。犯此戒。如人被斫。命雖未盡。形已殘壞。少有可救之理。僧為作法。除此等之罪。一不定法。比丘犯非法語罪。或以波羅夷法治之。或以僧伽婆尸法治之。或以波逸提法治之。三十尼薩耆婆逸提法。尼薩耆。華言捨。謂因財物等。犯貪慢心。令捨入僧用故波逸提。華言墮。謂不捨。當墮地獄。九十波逸提法。四波羅提提舍尼法。波羅提提舍尼。華言向彼悔。僧祇律云。此罪應對眾發露。一百眾學法。善見律云。突吉羅。華言惡作。謂身口所作之惡也。四分律本云。梵語。名式又迦羅也。華言應當學。謂此戒難持易犯。常須念學此戒。故不列罪名。但云應當學。七滅諍法。謂有諍事起。即應除滅。

五十八戒 梵網經菩薩戒也。一殺。二盜。三姪。四妄語。五酤酒。六說四眾過。七自讚毀他。八慳惜加毀。九瞋心不受悔。十謗三寶。是為十重戒。一不敬師友。二飲酒。三食肉。四食五辛。五不教悔罪。六不供給請法。七懈怠不聽法。八背大向小。九不看病。十畜殺眾生具。十一國使。十二販賣。十三謗毀。十四放火焚燒。十五僻教。十六為利到說。十七恃勢乞求。十八無解作師。十九兩舌。二十不行放救。二十一瞋打報仇。二十二憍慢不請法。二十三憍慢僻說。二十四不習學佛。二十五不善知眾。二十六獨受利養。二十七受別請。二十八別請僧。二十九邪命自活。三十不敬好時。三十一不行救贖。三十二損害眾生。三十三邪業覺觀。三十四暫念小乘。三十五不發願。三十六不發誓。三十七冒難遊行。三十八乖尊卑次序。三十九不脩福慧。四十揀擇受戒。四十一為利作師。四十二為惡人說戒。四十三無慚受施。四十四不供養經典。四十五不化眾生。四十六說法不如法。四十七非法制限。四十八破法。是為四十八輕戒。

總論諸戒 菩薩善戒經云。菩薩先當具足學優婆塞戒。沙彌戒。比丘戒。若言不具優婆塞戒。得沙彌戒者。無有是處。不具沙彌戒。得比丘戒者。無有是處。不具如是三種戒。得菩薩戒者。無有是處。發隱曰。在家與出家。體制自別。在家者。必受五戒。方得受菩薩戒。出家剗染者。必受沙彌戒。方得受比丘戒。必受比丘戒者。方得受菩薩戒。優婆塞戒。即五戒也。

龍舒淨土文曰。人生善惡。不過身口意三業。三業俱惡。是為純黑業。所以入地獄。若三業俱善。則為純白業。乃生天堂。修淨土者。常能善此三業。必上品上生。

(還)謹按語云。君子循天理。故日進於高明。小人徇人欲。故日究於汙下。即三業善而生天堂。三業惡而入地獄之謂也。噫。欲三業之有善而無惡。豈易易哉。邵子云。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心過難。修淨業者。不忽於易而益加勉。更思其難。而不畏其難。則三業何不善之有。

淨土指歸曰。觀經修十善業。是圓頓行。乃出世間上上十善。感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成佛之因也(前言三業舉其綱此言十善業張其目其實一也)。

(還)謹按指歸又曰。上品十善。有成聲聞乘者。有成獨覺乘者。有成菩薩廣大行者。有發十力四無所畏。一切佛法皆得成就者。十善是一。發心智解有異。故不同耳。

。然則修淨業者。可不以觀經之圓頓自勉。而以往生自期也哉。

攷證

聲聞緣覺菩薩 俱見誓願章註。

十力 初門曰。欲明諸佛所得自行化他法門。故說十力也。一是處非處力。二業智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此十通名力者。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無能勝。故名力也。

四無所畏 次十力而辨四無所畏者。諸佛十力之智內充。明了決定。故對外緣而無所恐也。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此四通名無所畏者。於大眾中。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失。則無微致恐懼之相。故稱無所畏也。

身三業

殺生

偷盜

邪淫

(還)謹按殺生不止於食肉而已。偷盜不止於貪欲而已。邪淫不止於淫慾而已。不唯為十業之首。亦為諸戒之首。蓋以是為大惡而不容違也。然則持淨戒者。可不以是為急務也哉。

宗鏡錄曰。諦觀殺盜淫。從一心上起。當處便寂。何須更斷煩惱。是以但了一心。自然萬境如幻。心既無形。法何有相。

(還)謹按此說。探本之論也。華嚴經於諸戒。皆歸於一性。非宗鏡之所本乎。不惟身三業為然。十業皆然。不惟十業皆然。諸戒皆然。若不探其本。而徒事其末。何戒之能持乎。淨土指歸。謂觀經修十善(業是圓頓行者此之謂也)。

論不殺生

華嚴經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菩薩不畜刀杖。不懷怨恨。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者。常思利益慈念之心。是諸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故以重意而行殺害。

梵網經曰。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嘆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戒疏曰。開遮異者。大士見機得殺。聲聞雖見機。不許殺。發隱曰。見機得殺者。見有當殺機宜。則行殺無害。如殺一人而救多人。斷色身而全慧命。乃大士之洪規。非聲聞力量所及。故菩薩開。聲聞遮也。問。沙門專慈悲之業。王臣主生殺之權。有罪不誅。何以為國。答。有罪而殺。殺何犯焉。虞舜之誅四凶。周公之戮二逆。即斯義也。況復斷死必為流涕。三覆然後行刑。是乃即殺成慈。法既不廢。恩亦何傷。

國政佛心。兩無礙矣。問。人可見機。物應無論。是以太牢享帝。大烹養賢。云何王臣制殺畜類。答人惟犯惡而服上刑。物誠何罪而就死地。且享祀克誠。不妨禴祭。孔甘蔬水。豈必牲牲。宴享用牲。蓋佛法未入中國之權教耳。執權教而為常法。可乎。故梁武帝麩為犧牲。乃祀先之禮既成。又殺牲之戒不破。萬世之良法也。而昧者非之。問。牛羊犬豕。可無殺矣。豺狼當道。虎豹食人。將如之何。答。猛獸懷德而渡河。鱷魚感誠而遠徙。果能如是。安用殺為。其或不然。捕蝗斬蛟。除害為民。等國常刑。應所不禁。

攷證

因緣法業 發隱曰。一念本起殺心為因。多種助成其殺為緣。殺中資具方則為法。正作用成就殺事為業。餘戒因緣法業。類推之。

波羅夷罪 見上二百五十戒註。

四凶 左傳。昔帝鴻氏有不才子。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謂之檇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堯不能去。緡雲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流四凶族。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為天子。

二逆 周武王既誅商紂。周公使管叔監殷。蔡叔相之。管叔以殷叛。周公誅管叔。而放蔡叔。

禴祭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禴祭。祭之薄者。

蔬水 論語。子曰。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

猛獸渡河 漢武帝時。王霸為潁川太守。虎北渡河。蓋德政所致。

鱷魚遠徙 唐憲宗時。韓愈為潮州刺史。時鱷魚為害。公作文祭之。鱷魚遠徙而去。

永嘉集曰。水陸空行。一切含識。命無大小。等心愛護。蠢動蜎飛。勿令毀損。衣食由來。長養栽種。墾土掘地。湯煮蚕蛾。成熟施為。損傷物命。令他受死。資給自身。但畏饑寒。不觀死苦。殺他活己。痛哉可傷。

楞嚴經曰。阿難。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脩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報終。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以斷婬為第一)。若不斷殺。脩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謂欲隱彌露。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必使身心

二塗。於諸眾生。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攷證

大力鬼 法數曰。大力思有八部。乾闥婆。毗舍闍。東天王所領。鳩盤荼。薜荔多。南天王所領。諸龍眾。富單那。西天王所領。夜叉。羅刹。北天王所領。又別有八部。一。提婆。此云天。天然自然。樂勝人勝。即三界二十八天也。二。那迦。此云龍。守天宮殿。持地注雨等龍也。三。夜叉。此云勇。健。亦名暴惡。有三種。一在地。二在空飛行。三在天。守城池門闍等也。四。乾闥婆。此云香陰。不啖酒肉。唯香資身。是天幢側樂神也。五。阿脩羅。此云無端正。又云無酒。在因之時。雖行五常。欲勝他故也。詳上卷六道中。六。迦樓羅。此云金翅。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頭有如意珠。以龍為食也。七。緊那羅。此云疑人。非人似人。而頭有角。亦天之伎神也。八。摩睺羅伽。此云大腹行。大蟒蛇腹行者也。天龍八部。八龍王也。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各有四王。摩睺羅伽。有無量百千種王為首。

高峯師云。殺生非殺生也。即殺佛殺父殺母殺自己也。一切眾生。本來成佛。非殺佛而何。父母生形之本。我於無量劫。輪迴出沒。稟形傳氣。如恒河沙。形生之本。充塞三界。飛搖蠹蠕。水陸空行。莫不皆是。非殺父母而何。以果報言之。我今殺他。他後殺我。因緣會時。果報定無差。非殺自己而何。乃至蚊蚋蚤蝨。諸微細虫。莫不皆有佛性。若故殺者。是斷慈悲種也。

龍舒淨土文曰。殺生為五戒之首。亦為十戒之首。亦為比丘二百五十戒之首。亦為菩薩五十八戒之首。是不殺則大善。殺則為大惡。若能持此不殺戒以修淨土。已不在下品生矣。

考證

不殺則大善 月藏云。不殺則為十功德。一。於一切眾生得無所畏。二。於眾得大慈心。三。斷惡習業。四。少病。五。長命。六。非人所護。七。無惡夢。八。無怨恨。九。不畏惡道。十。命終生善道。

殺則為大惡 智度論。殺有十惡。一。心常懷毒。世世不絕。二。眾生憎惡。眼不欲見。三。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眾生見者如見蛇虎。五。隣時心怖。覺亦不安。六。常為惡夢。七。命終之時。狂怖畏死。八。種短命惡業因緣。九。身壞命終。墮泥犁中。十。若得為人。常短壽命。故當戒也。

蓮池禪師戒殺文曰。世人食肉。咸謂理所應然。乃恣意殺生。廣積冤業。相習成俗。不自覺知。昔人有言。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計其迷執。略有七條。開列如左。餘可類推云。一曰。生日不宜殺生。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己身始誕之辰。乃父母垂亡之日也。是日也。正宜戒殺持齋。廣行善事。庶使先亡考妣。蚤獲超昇。見在椿萱。增延福壽。何得頓忘母難。殺害生靈。上貽累於親。下不利於己。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一也。二曰。生子不宜殺生。凡人無子則悲。有子則喜。不思一切禽畜。亦各愛其子。慶我子生。令他子死。於心安乎。夫嬰孩始生不為積福。而反殺生造業。亦太愚矣。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

長太息者二也。三曰。祭先不宜殺生。亡者忌辰。及春秋祭掃。俱當戒殺以資冥福。殺生以祭。徒增業耳。夫八珍羅於前。安能起九泉之遺骨。而使之食乎。無益而有害。智者不為矣。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三也。四曰。婚禮不宜殺生。世間婚禮。自問名納采。以至成婚。殺生不知其幾。夫婚者。生人之始也。生之始而行殺。理既逆矣。又婚禮吉禮也。吉日而用凶事。不亦慘乎。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四也。五曰。燕客不宜殺生。良辰美景。賢主嘉賓。蔬食菜羔。不妨清致。何須廣殺生命。窮極肥甘。笙歌厭飫於杯盤。宰割冤號於砧兀。嗟乎。有人心者寧不悲乎。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五也。六曰。祈禳不宜殺生。世人有疾。殺生祀神。以祈福祐。不思己之祀神。欲免死而求生也。殺他命而延我命。逆天悖理莫甚于此矣。夫正直者為神。神其有私乎。命不可延。而殺業具在。種種淫祀。亦復類是。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六也。七曰。營生不宜殺生。世人為衣食故。或畋獵。或漁捕。或屠牛羊猪犬等。以資生計。而我觀不作此業者。亦衣亦食。未必其凍餒而死也。殺生營生。神理所殛。以殺昌裕。百無一人。種地獄之深因。受來生之惡報。莫斯為甚矣。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七也。

(還)謹按賈生為其主痛哭流涕。義固然耳。蓮師所告者。越人也。不談笑以道之。而亦為之痛哭流涕者何哉。蓋其惻怛慈愛之心。誠於中而形於外。視人之殺。如己殺之。故其見乎詞者。悲悽激烈。而不能若是忍也。今人讀斯文而不能已於殺者。不惟自喪其良心。其有負於吾師之激勸者。不已多乎。

考證

賈生 漢文帝時。洛陽少年賈誼。上治安策云。可為痛哭者一。可為流涕者二。可為長太息者六。

越人 孟子曰。有人於此。越人彎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彎弓而射之。則己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

振曰。不殺。非止躬不操刃。指不調羔。即遇物而萌一欲殺心。或聞殺而不惻怛。見殺而不擁護。皆殺機未斷也。推此殺機。曾糾枳棘。性畜戈矛。近殺一身。遠殺天下。故色授魂與而空其髓。此以花箭殺也。掇蜂拾塵而肆其詞。此以舌鋒殺也。垢首攘臂而逞其毒。此以嗔火殺也。明攘掩竊而窮其囊。此以貪刃殺也。殺機之為害大矣。脩淨行者。以慧劍斷機心。殫吾悲願。脫彼苦際。在世。則並生天壤。報滿。則同生淨國。豈不樂哉。

迴向文(見袁民功課錄。但彼[廷-壬+(同-(一/口)+己])向十方三世諸佛。持誦準提呪。而此則一心皈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耳。後三文俱同)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竊唯聖人愛物。天地好生。養茲不忍之心。便是為仁之本。弟子(某)遵佛明誨。不敢殺生。但蠢動含靈。

皆為物命。凡愚業重。動輒相殘。縱從今不殺一生。念已往難酬萬命。特念阿彌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往。慈悲雙運。禁戒獨嚴。從前受害之生。悉從超度。眾生嗜殺之罪。咸與消除。戶戶持齋。現世斷刀兵之慘。人人戒殺。地獄空冤對之門。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韋馱憐憫。為作證明。令惡緣消散。善事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末二句新增)。

考證

悉從超度 龍舒淨土文祝云。弟子某。謹為此南閩浮提今日所殺所食之眾生。念誦南無西方云云。阿彌陀佛。一百二十遍。仰惟如來大慈大悲。以某念誦如來名號。一聲一如來。度一眾生。盡其念誦之數。亦復如是。盡度生於極樂世界。禮拜。

刀兵 語云。世上欲無刀兵劫。除非眾生不食肉。

冤對 佛印禪師戒殺文曰。只知恣性縱無明。不懼陰司毫髮記。命纔終。冤對至。面覩閻王爭敢諱。從頭一一報無差。爐炭鑊湯何處避。

(還)謹按迴向。不止於佛前禮誦而已。須於行住坐臥。一切處所。念茲在茲。庶無違犯。斯為真迴向矣。若止於佛前禮誦。則與其進。不與其退。迴向云乎哉。持戒之士。尚其勉之。

考證

與其進 論語。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註云。與其進見而為善。不與其退而為不善也。

附放生

慈心功德錄曰。或云。持齋不食肉。勝如放生。答云。不食肉者。但能絕殺緣。僅免一己過。而無濟物之功。佛所以教人持齋。正欲其增慈悲心。今之齋者。雖不食肉。亦不肯放生。是名無慈悲人也。嗟乎。終年食素。曾無濟物之功。一旦捨財。便有放生之德。昔我佛尚割身肉以貸鴿。為弟子者。不能捨幻財以贖命。豈有成佛之因哉。

蓮池禪師放生文曰。蓋聞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至慘者殺傷。是故逢擒則奔。蟻蝨猶如避死。將雨而徙。螻蛄尚且貪生。何乃網於山。罟於淵。多方掩取。曲而鈎。直而矢。百計搜羅。使其膽落魂飛。母離子散。或囚籠檻。則如處囹圄。或被刀砧。則同臨劊戮。憐兒之鹿。舐瘡痕而寸斷柔腸。畏死之猿。望弓影而雙垂悲淚。恃我強而凌彼弱。理恐非宜。食他肉。而補己身。心將安忍。由是旻天垂憫。古聖行仁。解網著於成湯。畜魚興于子產。聖哉流水。潤枯槁以囊泉。悲矣釋迦。代危亡而割肉。天台智者。鑿放生之池。大樹僊人。護棲身之鳥。贖魚蝦而得度。壽禪師之遺愛猶存。救龍子而傳方。孫真人之慈風未泯。一活蟻也。沙彌易短命為長年。書生易卑名為上第。一放龜也。毛寶以臨危而脫難。孔愉以微職而封侯。屈師縱鯉於元村。壽增一紀。隋侯濟蛇於齊野。珠報千金。拯已溺之蠅。酒匠之死刑免矣。捨將烹之鰲。厨婢之篤疾瘳焉。質死命於屠家。張提刑魂超天界。易餘生於釣艇。李景文毒解丹砂。孫

良嗣解罾[矢*射]之危。卜葬而羽虫交助。潘縣令設江湖之禁。去任而水族悲號。信老免愚民之牲。祥符甘雨。曹溪守獵人之網。道播神州。雀解銜珠報恩。狐能臨井授術。乃至殘軀得命。垂白壁以聞經。難地求生。現黃衣而入夢。施皆有報。事匪無徵。載在簡編。昭乎耳目。普願隨所見物。發慈悲心。捐不堅財。行方便事。或恩周多命。則大積陰功。若惠及一蟲。亦何非善事。苟日增而月累。自行廣而福崇。慈滿人寰。名通天府。蕩空冤障。多祉萃於今生。培漬善根。餘慶及於他世。儻更助稱佛號。加諷經文。為其迴向西方。令彼永離惡道。則存心愈大。植德彌深。道業資之速成。蓮臺生其勝品矣。

攷證

斷腸 許真君少時好獵。一日射中一鹿。鹿母為舐瘡痕。良久不活。鹿母亦死。真君剖其腹而視之。腸寸寸斷。蓋為憐子死。悲傷過甚。至於腸斷。真君大恨悔過。折弓矢。入山脩道。成仙。

垂淚 楚王與養由基出獵。遇猿令射之。猿望見由基。即淚下。知其必死而悲泣也。

解網 商王成湯。出遇獵人布四面網。湯王為解三面。只留其一。祝曰。不用命者。乃入吾網。

畜魚 有饋生魚於鄭子產。不食。畜之池中。

囊泉 金光明經云。流水長者子。出見十千游魚困涸水中。將斃。用象囊水。傾注得全。復為說法。魚命過。皆生天上。

割肉 釋迦牟尼佛昔為菩薩時。遇鷹逐鵠。鵠投身避難。鷹語菩薩。爾欲拯鵠。奈何令我饑死。菩薩問鷹。爾須何食。答。食肉。菩薩割臂肉償之。鷹欲肉與鵠等。菩薩割肉。彌割彌輕。至肉將盡。不能等鵠。鷹問生悔恨否。菩薩答。吾無悔恨。若此語不虛。當令吾肉生長如故。發是願已。生長如故。鷹化天帝身。空中禮拜讚嘆。

鑿池 天台智者大師。諱智顛。嘗鑿池。勸一切人放生。

護鳥 古有仙人。嘗坐一大樹下。思禪入定。有鳥棲其懷中。恐驚鳥故。跏趺不動。候鳥別棲。然後出定。

贖魚蝦 永明壽禪師。初為餘杭庫吏。屢以庫錢買魚蝦等物放生。後坐監守自盜。當棄市。吳越王頗知其放生也。諭行刑者。觀其詞色以覆。師面無感容。人恠之。師曰。吾以庫錢買放生命。莫知其數。死徑往西方。不亦樂乎。王聞而釋之。乃出家為僧。師涅槃後。有僧入冥。見閻王禮一僧像。問之。則永明師已生西方上品。閻王敬其德。故時時禮拜耳。

救龍子 孫真人未仙時。遇村童攜一蛇。困憊將死。真人買放水中。後默坐間。一青衣來請。隨而赴之。至一宮府。王者延之上坐。曰。小兒昨者出遊。非先生則死矣。出種種珍寶為謝。真人不受。王逐出玉笈三十六方。真人由是醫術彌精。

活蟻 昔有沙彌侍一尊宿。尊宿知其命盡。令還家省母。囑云。七日當返。欲其終於家也。七日返。師恠之。入三昧勘其事。乃還家時。見羣蟻困水中。作橋渡之。蟻得不死。由此高壽。宋郊宋祁兄弟也。俱應試。郊嘗見羣蟻為水所浸。編竹橋渡之。蟻得不死。時有胡僧覩其面。驚曰。公似曾活數百萬命者。郊以活蟻對。僧曰是已。

。公弟當大魁多士。然公亦不出弟下。後唱名。析果首選。朝廷謂不可以弟先兄。改祁第十。以郊為第一也。

放龜 毛寶微時。路遇人携一龜。買而放之。後為將。戰敗赴水。覺水中有物承足。遂得不溺。及登岸。觀承足者。前所放龜也。○孔愉。本一卑官。亦曾放龜。龜浮水中。頻回首望愉。然後長逝。後愉以功當侯。鑄印時。印上龜鈕。其首回顧。更鑄如舊。鑄者大恠。以告愉。愉忽憶放龜之時。龜首回顧。恍然悟封侯者。放龜之報也。

縱鯉 屈師於元村。遇一赤鯉。買放之。後夢龍王延至宮中。謂曰。君本壽終。以君救龍。壽增一紀。

濟蛇 隋侯將往齊國。路見一蛇。困於砂磧。首有血出。以杖挑入水中而去。後回至蛇所。蛇銜一珠向侯。侯不敢取。夜夢見脚踏一蛇。驚覺。乃得雙珠焉。

拯蠅 一酒匠。見蠅投酒甕。取放乾地。以灰壅之。蠅得活。如此日久。放蠅數多。後為盜逼。無能自白。獄將成。主刑者援筆欲判決。蠅輒集筆尖。揮去復集。判之莫得。因疑其冤。詳詰之。則誣也。呼盜一訊而服。遂得釋歸。

捨鱉 程氏夫婦性嗜鱉。囑婢脩事。主暫出外。婢念欲釋之。吾甘受捶撻耳。遂放池中。主回索鱉。遂遭痛打。後婢感疫將死。家人舁至水閣。夜忽有物從池中出。負濕泥塗婢身。疾乃甦愈。主恠不死。詰之。具以實對。主不信。至夜潛窺。則向所失鱉也。闔門驚嘆。永不食鱉。

魂超天界 張提刑常詣屠家以錢贖物放之。後臨終。語家人云。吾以放生故。天宮來迎。當上生矣。安然而逝。

毒解丹砂 李景文常就漁人貨其獲。仍放水中。景文素服丹砂。熱積成疽。藥莫能療。昏寐似羣魚濡沫其毒。清涼快人。疾遂得瘥矣。

解罾[微-彳+矢]之危 孫良嗣遇禽鳥被獲。輒買縱之。後死欲葬。貧莫能措。有鳥數百。銜泥壘壘。觀者驚歎。以為慈感所致。

設江湖之禁 縣令潘公。禁百姓不得入江湖漁捕。後去任。水中大作號呼之聲。如喪考妣。人共聞之。莫不歎其異也。

免牲 信大師遇時亢旱。民殺牲請雨。師憫其愚。謂曰。汝能勿用牲。吾為汝請。民允之。師乃精誠以禱。甘雨驟降。遠近多感化者。

守網 六祖既珮黃梅心印。以俗服隱獵人中。令守網。祖瞰其亡也。獐兔之類。可放者輒放之。如是十六年。後坐曹溪道場。廣度羣品。燈分五宗。澤垂萬世焉。

雀銜環 楊寶幼時。見黃雀為梟鳥所搏。墮地復為螻蟻所困。取而畜之笥中。給以黃花。痊乃放去。夜夢黃衣童子拜謝。贈玉環四枚。曰王母使者。荷君濟命。願君子孫潔白。位列三公。亦如此環矣。後四世貴顯。

狐臨井 一僧聞黃精能駐年。欲試之。置黃精於枯井。誘人入井。覆以磨盤。其人在井惶迫無計。忽一狐臨井。語其人言。君無憂。當教汝術。我狐之通天者。穴於塚上。臥其下。目注穴中。久之則飛出。仙經所謂神能飛形者是也。君其注視磨盤之孔乎。吾昔為獵夫所獲。賴君贖命。故來報恩耳。幸勿忽也。人用其計。旬餘飛出。僧大喜。以為黃精之驗。乃別眾。負黃精入井。約一月餘開視。至期開視之。則死矣。

白壁聞經 蓮師曰。予掛庵一庵。有人攜蜈蚣數條。以竹弓弓其首尾。予贖放之。餘俱半死。唯一全活。急走而去。後共一友夜坐。壁有蜈蚣焉。以木尺徒傍極力敲振。驅之使去。竟不去。予曰。昔所放。得非爾耶。爾其來謝予耶。果爾。當為爾說法。爾諦聽毋動。乃告之曰。一切有情。唯心所造。心狠者化為虎狼。心毒者化為蛇蝎。爾除毒心。此形可脫也。言畢令去。則不待驅逐。徐徐出窗外。友人在坐。驚嘆希有。時隆慶四年事也。

黃衣入夢 杭州湖墅干氏者。有隣家被盜。女送[(乏-之+虫)*善]魚十尾。為母問安。畜甕中。亡之矣。一夕夢黃衣尖帽者十人。長跪乞命。覺而疑之。卜諸術人。曰。當有生命求放耳。徧索室內。則甕有巨鱔在焉。數之正十。大驚放之。時萬曆九年事也。

不堅財 謂水得漂。火得焚。官得取。盜得劫。危脆無常。非堅物故。又曰幻財

名通天府 或謂穹蒼渺邈。何得相通。不知天王以六齋之日。巡狩人間。無善不知。無惡不察。又行十善。則天勝。人行十惡。修羅勝。故天帝時時欲人為善。一人為善。則飛天神王。報達天京。經有明文。非臆說也。

放生祝願

放生已。對佛像前。至心禮拜。白言弟子(某)。一心皈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我遵先佛明誨。今行放生。已得若干。以此功德。願我罪業消除。冤愆解釋。所修善根。日益增長。命終之際。身心安隱。正念分明。蒙佛接引。生極樂國七寶池內蓮華之中。華開見佛。得無生忍。具足佛慧。以大神力。凡我所放一切生命。以及十方無盡有情。盡得度脫。成無上道。願佛慈悲。哀憐攝受。發願已。念佛或百聲。或千聲。萬聲。隨意多少。

放生呪

佛言。水中有微細蟲類。凡眼不能見者。故律中教人以囊濾水。方飲。若人能書護生陀羅尼。沉於河井。及盛水器中。并為誦呪。念佛名號七徧。其蟲皆生善趣。今書陀羅尼于後。

唵嚩悉波羅摩尼莎訶

[山/兀][(留-刀)-田][卍-(舉-與)+(ㄌ@夕)][但-日+兀][丫/-][几@ |][卍-(舉-與)+(一/么)][卍-(舉-與)+((么-、)*ㄋ)][卍-(舉-與)+(坐-口+ㄌ)]

南無歡喜莊嚴諸王佛

南無寶髻如來

(還)謹按佛慈之所及。不特水中微蟲而已。佛又言燈燭焰上。有一等微細眾生。吞其光以為命。吹之即死。故佛教人勿吹燈燭。恐損其命。由此推之。天下豈有不愛護之眾生也哉。故嵩禪師云。至微眾生。人所不能見者。惟佛慈能及之。此佛慈所以彌綸十方而無間也。

論不偷盜

華嚴經曰。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

鈔曰。終不盜心者。應言盜心取也。若無盜心。雖知他物。或暫用取。或同意取。或擬令他知。皆非盜也。

梵網經曰。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攷證

方便盜呪盜 盜前方便。箭墻發鑰之類是也。呪盜者。有惡呪師。能以呪術取彼物也。缺隨喜讚歎者。盜謀必須密議。讚歎隨喜事希。故略之也。

乃至鬼神 乃至者。從重至輕。一鬼神物。二但係有主物。三劫賊物。四一切物也。

高峯師云。一切物無貴賤。無大小。人不與之。起心故取。是偷盜也。從上佛祖。為求道業。洞觀諸相空寂。至若頭目髓腦。悉皆捨與。而況身外浮幻財帛。視如游塵。雖強使我取。亦取亦不可取。而況自取。或路行遇他人所遺之物。不以目視。何況手捉。以至錢財物貨。隱匿官稅。不行輸納。同名偷盜。為貪著所使。既貪心不滅。則捨離世間福德種也。

(還)謹按管寧華歆為友。嘗共園鋤菜。見地有金。寧麾鋤不顧。歆則捉而擲之。人以是知其優劣。今世之人。匿稅不輸者眾矣。求如華歆者尚不能得。況如管寧乎。噫。宜淨業之難脩也。可慨夫。

考證

寧歆優劣 後漢時。公孫度威行海外。管寧避亂歸之。乃廬山谷。每見度。語唯經典。不及世事。由是度安其賢。民化其德。終身不仕而卒。歆則仕於曹操。弒逆與同焉。

楞嚴經曰。阿難。又復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脩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魔所著。彼等羣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稱善知識。各各自謂已得上人法。眩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由是疑悞無量眾生墮無間獄(汝教)。世人脩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考證

上品精靈 宗鏡錄云。夫神何耶。精極而靈者也。春秋傳云。其用物弘矣。其取精多矣。用物弘而取精多。是亦偷盜之類也。有不精極而靈者乎。至於精絕而靈竭。必墮惡道矣。

迴向文(見袁氏功課錄)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竊唯人生百行。廉潔為先。哲人常畏夫四知。往聖每嚴夫一介。弟子(某)遵佛明誨。不敢偷盜。但充義至精。省身難盡。暫隳小節。輒悞平生。所得未及毫毛。所喪已踰山嶽。特念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後。恥心益烈。清德彌高。辭受協宜。水槩勵節。覩吾面而鄙夫易慮。聞吾名而貪士興廉。八埏盡守清規。百世永師讓德。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韋馱憐憫。為作證明。使惡緣消散。善事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考證

四知 後漢楊震。為太尉時。或遺之金。震却之。其人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爾知我知。何謂無知。卒不受。

一介 孟子曰。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充義 孟子曰。是充類至義之盡也。

鄙夫 論語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

興廉 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

八埏 八方也。

附弭盜篇

(蓮池禪師撰)

九月望日。眾僧說戒。有出眾長跪。自陳其過曰。某犯偷盜。視之。則含虛居士也。予曰。居士素循謹奉法。焉得有此。居士曰。非然也。眼盜色。耳盜聲。鼻盜香。舌盜味。乃至意之盜法也。皆取非其有者也。謂之非盜可乎。惟願慈悲。為我懺罪。予曰。天下之言盜者有二。我往彼而取之者。竊盜也。物自來而取之者。攘盜也。居士試思之。眼之盜色也。其諸眼至於色。取色而歸之眼與。曰。眼未嘗至於色也。其諸色至於眼。眼隨而取之與。曰。色未嘗至於眼也。如是。則非竊非攘也。曷為盜。居士曰。眼不至色。色不至眼。而為之媒者。識也。如青黃等遇之眼。而攬之乎識田。是故識為盜。予曰。是則是矣。然證盜者必出其贓。是青黃等。今且取而出之。居士曰。青黃雖不可得。而靜言思之。宛然如在於心目。故曰識為盜。予曰。是則是矣。既得其贓。當治其盜。色有青黃。盜色之識。青與黃與。居士曰。色本自無。從緣而有。體性空寂。誰睹青黃。予曰。能盜之識既無。所盜之色何有。兩處非實。安得名盜乎。反覆窮之。盜不可得。而子將奚懺。居士憮然曰。快哉斯論。不懺之懺。

真懺也。上士行之。斯其宜矣。中下之士。如之何則可。予曰。盜之入入室也。必瞰其睡眠。境之入人心也。必乘其昏昧。未有室主惺惺。而盜肆其志者。未有心王歷歷。而境得其便者。曰。大盜至。劫而取之。又焉在其不睡眠也。予乃為之頌曰。君明臣良。綱舉目張。鍊彼豺獠。固其金湯。敵國浸謀。外夷來王。雖有巨盜。烏乎不亡。居士載拜稽首曰。請事斯語。以為弭盜之良方。

(還)謹按偷盜不同。有有形之盜。有無形之盜。前三經所論者。有形之盜也。蓮師所論者。無形之盜也。有形之盜。其罪有限。無形之盜。其禍無窮。況有形之盜。易於禁止。無形之盜。難於遏絕。今人縱能禁止其有形之罪。孰能遏絕乎無窮之禍哉。噫。不惟不能遏絕而已也。認賊為子。人人皆然。是可嘆也已。

考證

頌曰 心為一身之主。猶君也。耳目之類。各有所司。猶臣也。心不蔽於欲。則君明矣。君明而百司有不退聽者乎。由是目不惑於色。耳不惑於聲。六賊俱為之消亡矣。吾之家寶。又孰能劫而取之也。其與國之君明臣良。則政平事理。兵強守固。而巨盜不能乘其便者。不事異而理同歟。故曰。不懺之懺。真懺也。

綱舉目張 言大小政事。皆無廢墜也。

豺獠 如豺如獠。言兵之強也。

金湯 金城湯池。言守之固也。

論不邪淫

華嚴經曰。性不邪淫。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

梵網經曰。若佛子自淫。教人淫。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淫。淫因。淫緣。淫法。淫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淫。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淫。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淫。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戒疏發隱曰。梵網不發誓戒。首誓欲染者。良以身生於欲。欲成於女。濬恩愛海。牢生死根。無過女色矣。故首誓之。寧將此身。受烈火焰中焚燒之苦。大坑穿中陷沒之苦。刀劍山頭刺割之苦。萬苦交攢。吾寧忍之。終不忍違背聖經。共諸女人作不淨行。良以紅爐白刃。壞色身于一時。花箭蜜鋒。沉慧命於萬劫。苦中較苦。苦有重輕。寧忍此而不為彼。誓要決絕至極之語也。昔有坐禪比丘。庶可免此矣。學人誦戒至此。尚其寒心切骨而力持之。

(還)謹按淨名經云。維摩詰示有妻子。常修梵行。則正淫雖不制而自制矣。況邪淫哉。在家修行者。僅制邪淫。亦云末矣。而況邪淫之不能免也。噫。

考證

邪淫 戒疏曰。五眾邪正俱制。二眾但制邪淫。然自妻非道非處。產後乳兒妊娠等。皆以為邪淫。出家五眾。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女子出家未

落髮者也。在家二眾。優婆塞。優婆夷。

孝順心 發隱曰。觀眾生皆我父母。息滅邪心。是名孝順心也。

淨法與人 鳩摩羅什曰。外國有一女人。身體金色。有長者子。名達慕多羅。以千兩金要入竹林。同載而去。文殊師利。於中道變為白衣。身著寶衣。衣甚嚴好。女人見之。貪心內發。文殊言。欲得衣者。當發菩提心。女曰。何等為菩提心。答曰。汝身是也。女曰。云何是。答曰。菩提性空。汝身亦空。以此故是。此女曾在迦葉佛所。宿植善根。本修智慧。聞是說。即得無生法忍。還與長者子入竹林。自現身死。臙脹臭爛。長者子見已。甚大怖畏。往詣佛所。佛為說法。亦得法忍。由此觀之。淨法與人。此類是也。

坐禪比丘 發隱曰。昔有坐禪比丘。魔化美女。說偈誘惑。比丘答曰。無羞做惡人。說此不淨語。水漂火焚之。不欲見聞汝。魔嘆曰。海水可竭。須彌可傾。彼上人者。秉志堅貞。堅貞者。勇烈也。

楞嚴經曰。阿難。若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婬心。是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若不斷婬。名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祇名熱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還)謹按楞嚴止曰婬心。而不曰邪婬。何也。蓋婬心者。邪婬之本。華嚴梵網則伐其枝。而楞嚴則拔其本矣。本有不拔。則萌蘖旋生。雖斧斤日尋焉。亦何益之有哉。

考證

愛見坑 初門曰。論煩惱根本。不出見愛。一見煩惱者。邪心觀理。名之為見。若於假實之理。情迷而倒想邪求。邪見偏理。妄執為實。通名為見。見煩惱者。謂五利使。見諦所斷八十八使。六十二見等也。二愛煩惱者。貪染之心。名之為愛。若於假實二事情迷。隨心所對。一切事境。染著纏綿。通名為愛。愛煩惱者。謂五鈍使。思惟所斷十使及所斷結流愛扼纏蓋纏等也。八十八使。利鈍十使。俱見下卷念佛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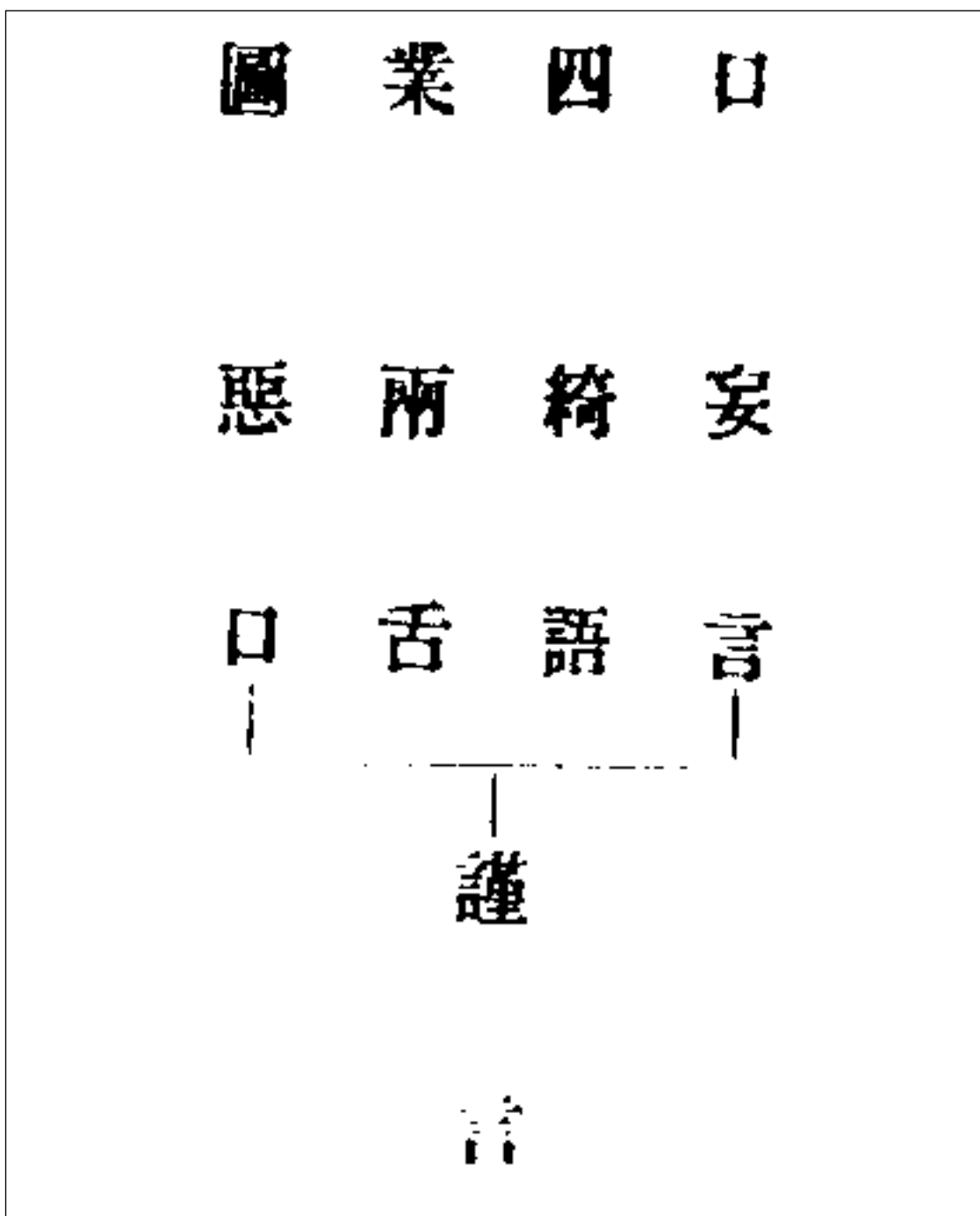
第一清淨明誨 婬戒也。發隱曰。婬者生死之原。聲聞不起大悲。惟怖生死。故婬先。殺者慈悲之敵。大士不怖生死。大悲普度。故殺先也。予問師云。楞嚴乃大乘經典。何以聲問為誨。蓮師答曰。佛適有感於摩登伽之事。故以婬為先耳。雖然。婬殺俱為重戒。先後不必論也。

迴向文(見袁氏功課錄)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竊惟喪德喪名。皆由於色。損福損壽。無過於婬。故守身必斷夫情塵。而戒行尤嚴於衽席。弟子某遵佛明

誨。不敢邪淫。但愛波易染。每對境以平沉。慾戒曾持。或臨歧而墮落。一思敗軌。幾負刺心。特念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後。定性如澄潭之月。應色如過樹之風。觀臭穢于革囊。不受骷髏之熱誑。悟毒蛇于花莖。永拋恩愛之深纏。化起于閨門。禮傳於薄海。男外女內。家家成有別之風。夫唱婦隨。世世守無邪之訓。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韋馱憐憫。為作證明。令惡緣消散。善事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口四業圖



(還)謹按口業雖四。其要在於謹言。能謹則不妄發。而口之所以離四過也。否則不傷於易。則傷於煩。而四業難乎免矣。故易繫寡辭。語記欲訥。老云守中。良有以夫。

考證

傷易傷煩 言箴曰。傷易則誕。傷煩則支。
寡辭 易繫辭曰。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
欲訥 論語。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
守中 老子曰。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論不妄言

華嚴經曰。性不妄言。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

疏曰。違想背心。名之曰妄。鈔云。設違於境。若順於心。不名妄故。

梵網經曰。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戒疏發隱曰。外正語。內正見。合上身心。是不敢道非。凡不敢道聖。皆正語正見也。

攷證

見言不見 發隱云。問。佛見兔入而言不見。是妄語否。答云。為救兔故。前殺戒所謂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者是也。兔入而言不見。是違於境。為救兔故。是順於心也。

楞嚴經曰。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淫。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惑亂眾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律儀要略曰。妄言。謂以是為非。以非為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若凡夫自言證聖。名大妄語。其罪極重。除為救他急難。方便權語。餘俱不可。

高峯禪師云。無量劫來。却昧自己。迷己逐物。引起虛妄。內則妄認四大為己。由妄認故。乃有妄緣。二妄相因而生妄語。以我一言之妄。誤引他人百種之非。無邊欺誑。隱覆其中。害物害人。不可勝紀。無形之患。莫甚于斯。故不妄語者。即真實種也。真實種既斷。佛道從何而得焉。外有方便妄語者。護善遮惡。為利他故。不名犯戒。

振曰。口四業中。惟妄言易生而難除。何也。世人習染成妄。妄想紛飛。發為妄言。種種不一。凡形于詩歌。著于賦頌。托于碑銘序記。而援引遷就。背理失真者。妄也。自智其計。而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而以其敵怒之者。妄也。未信而強言以[目*舌]之。未合而甘言以鈎之者。妄也。以便絕取勝。以巧佞媒悅者。妄也。以奇麗飾聽聞。以謔浪洽情況者。妄也。聞一密論。不能容受。而輕泄人前者。妄也。聞人小過。不為隱庇。而飾成大罪者妄也。外言入梱。內言出梱。內外掩覆而偏曲不公者。妄也。事在彼而言此。事在此而言彼。言在(事前事後)而不當機中窾者。妄也。見聞未廣。而遽立議以褒貶古今。涉世未深。而喜隨俗以校量是非者。妄也。毋妄則誠矣。誠則妄想潛消。妄緣自斷。中無隱情。外無媿辭。金石可貫。鬼神可格。矧如來光徹十方。有不引之登淨域乎。昔無業禪(師設)講汾陽。凡學者致問。必答之曰毋妄想。夫妄想乃妄言之根。修淨行者。亟宜勇猛絕之。

迴向文

(見袁氏功課錄此文闕大妄語及綺語兩舌惡口意今皆補之)。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竊唯白圭易玷。良駟難追。三緘猶慮招尤。半句能銷現福。弟子(某)遵佛明誨。不敢妄言。然浮氣欲收而常肆。微言思慎而屢訛。非特敢於欺人。抑亦熟於味己。特念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已後。修未證於有餘。勿以無餘而自讚。心尚居於有漏。勿以無漏而自揚。修詞立誠。啟口見德。華言麗語。不形於齒唇。鬪遺熱惱。不騰於頰輔。上可以對天地。下可以質鬼神。小可以孚豚魚。大可以格眾庶。輕浮者尚實。矯偽者獻忱。凡茲含齒之徒。盡洽由衷之化。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韋馱憐憫。為作證明。令惡緣消散。善事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還)謹按諸戒中。止有妄言者何。律儀要略云。妄言有四。綺語兩舌惡口。皆妄言類也。信乎戒口業者。當以妄言為首務。所謂口離四過者。不外此而得之矣。

考證

白圭易玷 詩白圭之篇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良駟難追 論語。子貢曰。駟不及舌。

三緘 家語。孔子觀周太廟。有金人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毋多言。多言多敗。

半句 語云。半句非言。折盡平生之福。

有餘無餘 發隱曰。將盡習氣者。菩薩也。名有餘涅槃。除習已盡者。如來也。名無餘涅槃。

無漏 淨土或問云。以觀實相。發真無漏。故名為實。實者。實聖也。

修詞立誠 易繫辭曰。君子修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孚豚魚 易曰。中孚。豚魚吉。言至信可感豚魚也。

由衷 春秋胡傳曰。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誥誓。忠信薄而人心疑。然後有詛盟。盟詛煩而約劑亂。然後有交質子。其末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故左傳曰。信不由衷。質無益也。質音致。

論不綺語

華嚴經曰。性不綺語。菩薩當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是語。定菩薩乃至嬉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

律儀要略曰。綺語。謂粧飾華詞麗語浮靡惑人等。

(還)謹按羅綺本於散亂之絲。既其既成。則有華麗之美。然則以散亂之言為綺語者。原其始也。以華詞麗語為綺語者。要其終也。

論不兩舌

華嚴經曰。性不兩舌。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說離間語。若實若不實。梵網經兩舌戒曰。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罍。行菩薩行。而鬪違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戒疏發隱曰。謗彼賢人為造惡。鬪違兩頭。縱實亦犯。況今是虛語乎。此戒不但是鬪違比丘。推之。則讒亂人君臣。離間人骨肉者。皆是類也。始知洛黨蜀黨。非程蘇之本意。而猶議圓悟高庵為黨者。夫黨之事。世之君子不為。而況明道如二老者耶。蓋鬪違自是一時徒眾耳。於二老何與哉。

(還)謹按虞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亦兩舌之類也。嗚呼。良朋相遇。猶以兩舌告戒。況常人乎。

攷證

三黨 通鑑。宋哲宗時。羣賢不能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洛黨以程頤為首。而朱光庭等為輔。蜀黨以蘇軾為首。而呂陶等為輔。朔黨以劉摯為首。而輔之者尤眾。各為黨比以相訾議。

圓悟高庵 或問蓮師。圓悟高庵。分曹樹黨。兩家各統門徒。二老安得無與。答云。藺相如尚忍私讐。劉元城不失和氣。彼圓悟高庵。繼祖傳燈。代拂揚化。猶有這箇在。何名那伴人。是將以丹朱泆遊。而罪帝堯無義方。冉求聚斂。而譏孔子非善教。是將以六羣亂德。二眾分河。而謂釋迦未免好勝否耶。

論不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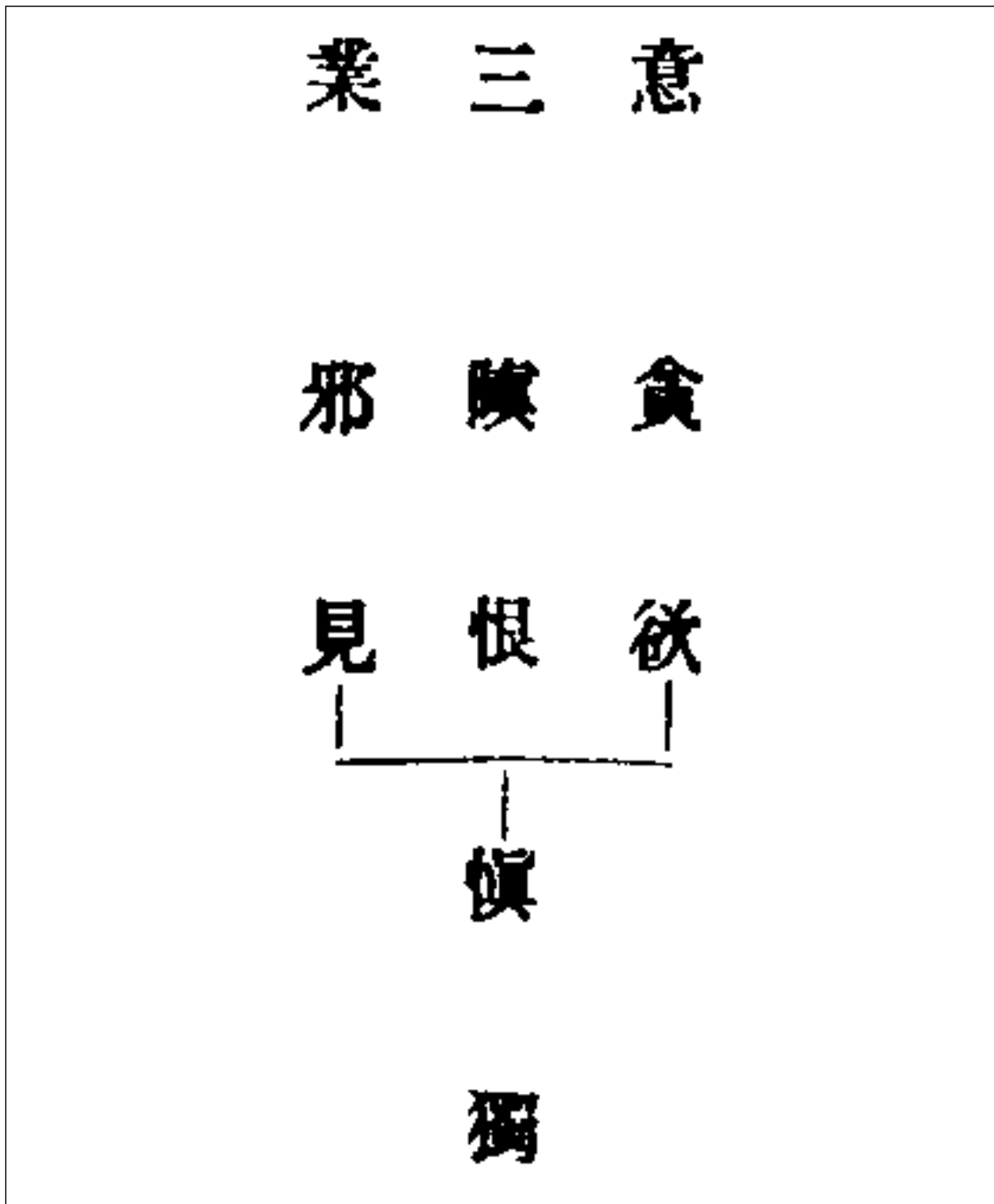
華嚴經曰。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麤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鄙惡語。庸賤語。嗔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樂聞語。能壞自身他身語。如是等語。菩薩悉皆捨離。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身心踊悅語。

龍舒淨土文曰。所謂惡口者。乃惡怒之口。唯言語不溫和耳。今人所謂惡口。直為穢語矣。惡口果報。固已不佳。若穢語。則地獄畜生之報也。世人多不知此。乃以

惡口穢語為常。奉勸世人。力以戒此。

(還)謹按潤澤以下等語。與綺語相似。何以辨之。曰誠與不誠而已。潤澤等語。出於由衷者也。綺語浮詞。騰於頰輔者也。

意三業



(還)謹按此三業。不曰心而曰意。何也。盖意者。心之所發也。於發動之初而知戒謹焉。則易為力矣。此慎獨之功不可已也。否則涓涓不止。將成江河。萌蘖不摧。將尋斧柯。欲心之勉於三業也。不亦難哉。故曰。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

攷證

慎獨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註云。言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迹雖未形。而幾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已獨知之。是以君子尤加謹焉。所以遏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

宗鏡錄曰。念念之中。恒起三毒。即當劫盡三災。三毒貪為首。三災火為首。以不思議止觀。觀此毒。一念貪心無有起處。即是一唾火而滅。了念成智。即是一吹世界而成。

(還)謹按龍舒文云。有姪女得道。文殊問云。如何見十八界。答云。如見劫火燒諸世界。雖不言三毒。實與宗鏡同旨。嗟夫。以女人尚有慨世之心。何今之修行者。縱情之習重。觀心之道微。甘於自焚。自溺。自飄。而莫悟也。可哀也哉。

攷證

三毒 貪嗔癡也。壇經曰。諸天自性內照。三毒即除。

三災 火水風也。佛祖統紀云。二十轉輪劫滿。遇大三災。大地天宮俱壞。

不思議止觀 以自性實相。或止或觀也。此法不可思議。

十八界 龍舒文曰。謂六根六塵六識。因有此種種。故生無量事。造無量惡業。是故如劫火燒諸世界。

論不貪欲

華嚴經曰。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

佛遺教經曰。汝等比丘。當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直爾少欲。尚應修習。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為諸根所牽。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有少欲者。則有涅槃。是名少欲。

高峯師云。是三界輪迴之根本也。觀此四大幻身。本自無生。以愛染不忘。纏縛輪轉。故教中謂當知輪迴。愛為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知能令生死相續。

又曰。汝等比丘。諸欲脫諸苦惱。嘗觀知止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為知足者之所憐憫。是名知足。楞嚴經曰。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又曰。十方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還)謹按楞嚴經。論殺。則以殺貪為本。論盜。則以盜貪為本。論姪。則以欲貪為本。是殺盜姪皆由於貪也。此特舉其大者耳。貪之為害。豈止於是而已哉。信乎如水之無物不受。目之為貪水。宜也。嗚呼。修行者。欲隄防於方寸之間。勿淪胥於瘴海之惡。將何如而可哉。亦曰少欲知足而已。

攷證

如來不了義 楞嚴會解曰。經言衣鉢之餘。分寸不畜。阿含經稱所畜物。可以資身進道。薩婆多論。許百物各可畜一。皆不了義也。

宗鏡錄曰。若於貪起正思。了貪無自性。則於貪得解脫。若於貪起邪想。迷貪生執著。則於貪被繫縛。繫縛解脫。遂成真俗二門。於真俗二門。則收盡染淨諸法。貪之一法既爾。於嗔癡等。八萬四千塵勞亦然。

(還)謹按少欲知足。固可以止貪。若昧於自性。則多欲無厭者。莫知其所終也。然則宗鏡之說。其可少乎哉。

迴向文

(莊芳林撰)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竊唯性靈瑩徹。原無芬垢於皇初。意想逐馳。遂同物交於塵世。是以經垂窒欲之戒。傳昭寡欲之方。弟子某遵佛明誨。不敢貪欲。但習染已深。恐幾微之猶累。欲根未淨。每幽獨之潛萌。盖好利本出於常情且見得實難於思義。況男女之際。尤人之大欲存焉。而可不戒乎哉。特念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後。屬厭同君子之心。甘節守先聖之訓。知止知足澄湛如清水之珠。不願不求。凝淨如却塵之褥。秉衷純白。人人仰仁讓之風。厥志清明。在在格貪戾之習。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韋馱憐憫。為作證明。令惡意消散。善念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攷證

皇初 人之初生。維皇降衷。即天命之性也。所謂觀心實相者。觀此而已。心即性也。

窒欲 易曰。君子以懲忿窒欲。

寡欲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

屬厭 左傳曰。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屬厭而已。

甘節 易曰。甘節亨。此言無過不及。節之善者。故曰甘節。至若不節之嗟。是為不及。苦節貞凶。則為太過矣。

清水珠 中峯師云。西天有寶。名曰清珠。以此珠投入濁水中一寸。則一寸之濁水自清。自尺至丈莫不皆然。

却塵褥 杜陽編云。唐元載寵姬龔瑤瑛。有却塵褥。言是却塵之獸毛所為也。

仁讓貪戾 大學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

論不嗔恨

華嚴經曰。菩薩永捨嗔恨。於一切眾生。恒起慈悲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順心攝受心。永捨嗔恨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

梵網經曰。若佛子自嗔。教人嗔。嗔因。嗔緣。嗔法。嗔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嗔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戒疏發隱曰。霜之雪之。昊天非害物也。所以培生育之原。責之治之。聖人非害人也。所以闢自新之路。嗔心縱而不休。眾生隔而不接。豈大士之體乎。

攷證

非眾生 非眾生有二。一真化對。謂變幻化作者是也。二聖凡對。則諸佛聖人是也。

佛遺教經曰。汝等比丘。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毋令嗔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毒心。則自妨道。失功德利。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能行忍者。乃可名為有力大人。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入道智慧人也。所以者。嗔恚之害。則破諸善法。壞好名聞。今世後世人不喜見。當知嗔心甚於猛火。常當防護。勿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嗔恚。白衣非行道人。無法自制。嗔猶可恕。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懷嗔恨。甚不可也。譬如清冷雲中。霹靂起火。非所應也。

龍舒居士習慈說曰。觀世音菩薩。謂萬善皆生於慈。老子言三寶。以慈為首。儒家言五常。先之以仁。人有多嗔怒者。蓋不思此意。未言害物造業。先自損氣傷和。人若能到慈仁之境。方知嗔怒不佳。當其在嗔怒中。則不自知其苦。正如行荊棘中。及習成慈仁。則如入大廈安居矣。此不可以言盡。但當嗔怒時習之。久久自有可喜。凡待貧下。御僕妾。詆忤己者。易致嗔怒。尤當戒謹。蓋彼亦人也。但以薄福而事我。豈可恣其情性。而造惡業哉。如一切眾生。為大罪惡。亦勿生嗔。以污吾清冷之心。念彼以愚癡故耳。當生憐憫之心。如是以修淨土。其圓熟善根甚矣。

(還)謹按華嚴疏云。百萬障門。嗔毒最重。除嗔之外。更徧推求。無有一惡如嗔之重者。是故目之為刀劍。名之為猛火。非過喻也。程明道定性書。有云。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第能以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以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此正習慈仁者之所當知也。

考證

習慈 袁氏廣愛篇曰。世人與眾不和。初生為嗔嗔漸增長。思量執著。住在心中。名為恨。此恨既積。欲損於他。名為惱。惟一慈心。能除嗔恨惱三事。以是知慈心功德無量也。慈有三等。眾生緣慈。法緣慈。無緣慈也。不利益一人。而求利益無數無邊之人。是為眾生緣慈。老者不獨思安其身。而兼思安其心。使之得受性真之樂。朋友少者皆然。此為法緣慈。若無緣慈惟聖人有之。蓋聖人不住有為。亦不住無為。老則願安。而我亦不知其安。朋友少者皆然。所謂無緣慈力赴羣機也。

迴向文

(莊芳林撰)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竊唯嗔為毒海。恨入癘門。故聖人大遠怨之方。賢哲弘不校之度。弟子某遵佛明誨。不敢嗔恨。但人已異視。則嫉妬易生。習氣未除。則忿恚旋作。不和於眾。初生為嗔。執著在中。積久為恨。敗道損德。皆原於此。特念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後。勃志已平。永作沾泥之絮熱心遂釋。常為春泮之冰。橫逆如虛舟之撼前。怨仇如飄瓦之墮體。與物無競。悉諧大道之和平。舉世無諍。共由大通之熙皞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韋馱憐憫。為作證明。令惡緣消散。善念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攷證

虛舟 列子云。方舟濟於河。有虛舟來觸舟。雖有褊心之人不怒。
飄瓦 莊子云。雖有伎心。不怨飄瓦。
遠怨 胡傳曰。春秋善解分。貴遠怨。
不校 論語云。犯而不校。

論不邪見

華嚴經曰。菩薩又離邪見。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定信。

永嘉集曰。邪見因緣。能生萬惡。正觀因緣。能生萬善。當知心是萬法之根本也。云何邪見。無明不了。妄執為我。因有我故。便有所。因有所。故起於斷常六十二見。見思相續。九十八使。三界生死。輪迴不息。當知邪見。眾惡之本。是故智者制而不隨。云何正觀。無為寂滅。至極微妙。絕相離名。心言路絕。當知正觀。還源之要也。是故智者。正觀因緣。萬惑斯遣。境智雙忘。心源淨矣。

(還)謹按邪見即癡也。忘其正觀。顛倒妄想。固為癡之大者。至於事之理有不可為。勢有不容為。力有不能為。時有不暇為。事有不必要為。而思欲為之。何莫而非癡也哉。噫。人能於佛法僧而決定信。則正觀成而心源淨。必無是矣。惜乎凡夫之不能也。悲夫。

攷證 初門曰。撥正因果。僻信求福。皆名邪見。鈔曰。撥無因果。是深厚邪見。占卜等。是淺近邪見也。

惡戒 發隱曰。十六惡律儀者。一屠兒。二魁劊。三養豬羊。四捕魚。五獵師。六網鳥。七捕蛇。八養雞。九呪龍。十作賊。十一捕賊。十二獄吏。十三婬女家。十四酤酒家。十五洗染家。十六壓油家。此謂顯惡。人易見也。九十五種外道邪見者。或持牛馬。啖水草故。或持雞犬。甘食穢故。或事火。奉火為師。如迦葉事火龍故。或服風。吸外氣故。或翹脚。自謂精進故。或五熱炙身。或坐薪燔體。自謂苦盡得樂故。或投崖。自謂捨穢軀。得淨身故。乃至塗灰臥棘裸形等事。不可悉數。降而末代。或服水齋。自謂滌除五濁故。或復餓七。自謂空寂四大故。或復赤脚隆冬。囊髮盛

夏。自謂寒暑不侵故。此謂隱惡。似善實惡。人所難見也。上二惡戒。雖運心長短。稍有優劣。皆名惡戒。

六十二見 鈔云。以斷常二見為本。而色等五陰。各具四句。四五二十。三世迭之。則成六十。加本斷常。成六十二。

九十八使 見下卷念佛正因中。

迴向文

(莊芳林撰)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竊思吾分以外。即毫末而非宜。性所不存。縱可為而匪事。故君子常存正見。聖人示無邪思。弟子某遵佛明誨。不敢邪見。然遊思不已。即為妄心。妄想不休。便為邪見。顛倒偏僻。憧憧之念亂其空。諛誑癡迷。役役之衷撓吾定。淺近邪見。猶云不可。深厚邪見。夫豈宜哉。特念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後。皈依三寶。決定無疑。見性如大明之晝。而羣妄自消。明心等大路之由。而諸蹊不蹈。一切違於正直者。悉皆滌除。稍有涉於私曲者。永加消滅。戒欺求慊。吾衷儼幽獨之盟。過化存神。舉世入無邪之境。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韋馱憐憫。為作證明。令惡緣消散。善念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考證

毫末 揚氏曰。聖人所為。本分之外。不加毫末。

憧憧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言私意之雜沓往來於胷中也。

戒欺求慊 大學云。所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慊。○今無邪見。則自慊而不自欺矣。唯慎獨者能之。

過化存神 孟子曰。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今無邪見。則所存者神。舉世無邪。則所過者化矣。

意三業二偈

洞山禪師曰。貪嗔癡。大無知。賴我今朝識得伊。行便打。坐便搥。分付心王仔細推。無量劫來不解脫。問你三人知不知。

神鼎禪師曰。貪嗔癡。實無知。十二時中任從伊。行即往。坐即隨。分付心王擬何為。無量劫來元解脫。何須更問知不知。

(還)謹按前一偈。與神秀所云時時頻拂拭免使惹塵埃同意。後一偈。與六祖所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同意。安勉不同。高下可知矣。雖然。天下不皆六祖神鼎也。下學上達。當自洞山神秀始。

考證

六祖神秀二偈 壇經曰。五祖喚諸門人。汝等各去取自本心般若之性。各作一偈來。神秀呈一偈曰。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祖曰。汝未見性。時六祖在碓坊。聞之。作一偈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

處惹塵埃。五祖知悟本性。即付衣鉢。

附破戒人能改勿拒論(見蓮社釋疑論)

或問。破戒之人可容入社否。師云。社中之友不求無過。唯求改過。若求無過。孰無過焉。古云唯佛一人持淨戒。其餘多是破戒者。自思我等與釋迦如來同為凡夫。世尊則精勤改過。成佛已經多劫。我等無慚無愧。略無改過之心。乃爾輪轉三塗。出入生死。恒受苦惱。無由解脫。故我今者立社。唯求知識痛為救正。改過為先。入社之後行無所改。然後擯之。三昧海經云。佛為父王說。昔有四比。丘犯律為恥。將無所怙。忽聞空中聲曰。汝之所犯謂無救者不然也。空王如來雖復涅槃。形像尚在。汝可入塔一觀寶相眉間白毫。比丘隨之泣淚言曰。佛像尚爾。況佛真容乎。舉身投地如大山崩。今於四方皆成正覺。東方阿閼佛。南方寶相佛。西方無量壽佛。北方微妙聲佛。是四改過比丘已成佛矣。今我社中豈有改過人不容入者。古云過則勿憚改。又曰惡人齋戒可祀上帝。我第憂不能改爾。破戒何疑。

(還)謹按持戒篇。嚴以立法。改過論恕以待人。蓋法不嚴則忘其警懼之心。待不恕則絕其自新之路。二者兼之。佛道之所以為慈悲乎。而人之終於暴棄者。吾未如之何也已。

十業自考圖

嘗謂修行者。當以齋戒為首務。今人或能持齋。而不能持戒。何也。蓋持齋雖難。而持戒尤難。如身口意十業。又為諸戒之首。故立自考之法。然自考者。須於每釋迦佛前。以晝之所為。焚香白之而後可。何以故。倘有違犯。慚愧曷勝。惕勵戰兢。臨深履薄。則惡日消而善日長。故自考有益。苟或不然。肆行無忌。非僻自甘。慚愧不生。悔心沉沒。則善日消而惡日長。雖自考亦為徒矣。然則淨業之士。志於考戒者。可不知所先務哉。柰何今之修行者。不唯不知持戒之有法。抑且不知何戒之當持。雖終身齋素。止為世間之善因。惡業罔除。難冀出世之勝果。噫。是則名為可憐憫者。思之。

月	殺生	偷盜	邪淫	妄言	綺語	兩舌	惡口	貪欲	嗔恨	邪見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凡犯之重者×犯之輕者、(一犯一記)不犯者空白										

每日至夜。以晝之所為。焚香白佛。若十業無犯。是無所愧矣。當益加勉。若十業有犯。即發慚愧心。即當對佛懺悔。又詣護法神前懺悔。誓不更作。庶幾其可。若犯而不悔。不惟自欺。是欺佛也。是欺神也。噫。己可欺。神佛其可欺乎。不特此也。又至每月朔望日。詣阿彌陀佛前。禮誦十業迴向文([廷-壬+(同-(-/口)+己)]向文見前各條下誦一篇禮一拜)。夫迴向文。吾之言也。焚香白佛。吾之行也。白佛而上無愧於佛。是行願言矣。迴向而上不欺於佛。是言願行矣。言願行。行願言。離垢其庶幾乎。凡我同志。尚其勉之。

古杭雲棲寺蓮池禪師 祿宏 校正

[橘-矛+佳]李桐邑淨業弟子 莊廣還 輯

淨土日課章

六時對越篇(事冗者二時三時亦得)

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二稱三拜)

佛說阿彌陀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長老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摩訶俱絺羅。離婆多。周利槃陀伽。難陀。阿難陀。羅睺羅。憍梵波提。寶頭羅頗羅墮。迦留陀夷。摩訶劫賓那。薄拘羅。阿[少/兔]樓駄。如是等諸大弟子。并諸菩薩摩訶薩。文殊師利法王子。阿逸多菩薩。乾陀訶提菩薩。常精進菩薩。與如是等諸大菩薩。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大眾俱。

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為極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是故彼國名為極樂。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瓈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瓈碑磬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花。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黃金為地。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其土眾生。常以青旦。各以衣祴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禱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

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舍利弗。阿彌陀佛成佛已來。於今十劫。

又舍利弗。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諸菩薩眾亦復如是。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

舍利弗。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東方亦有阿閼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名聞光佛。大燄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舍利弗。北方世界。有燄肩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名聞佛。名光佛。達磨佛法幢佛。持法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燄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

佛說阿彌陀經

考證

對越 詩清廟之章曰。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今佛前禮誦。故以對越名篇。

佛說阿彌陀經 蓮師疏云。此經本名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今名是什師改定。自有二義。一者佛攝無盡義故。二者彼佛人所樂聞故。

如是我聞 妙宗鈔云。言是事如是。我聞異外道之不稟佛。我親承於佛也。太論經云。佛將涅槃。阿難問佛。一切經首。當安何語。佛答曰。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某國土。與某大眾。非獨我法如是。三世諸佛經初亦然。

佛 佛亦名薄伽梵。具六義。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舊婆伽梵。訛也。妙宗鈔云。佛者。一切智異外道。慈悲異二乘。平等異小菩薩。究竟覺異諸因位。四種分別。蓮師疏云。佛者梵語。此云覺者。備三覺故。自覺異凡夫。覺他異二乘。覺滿異菩薩。三覺俱圓。故云覺也。

舍衛國 梵語亦云室羅筏悉底。波斯匿王所居之國。

祇樹 祇者。匿王太子祇陀也。樹是祇陀太子所施。故云祇樹。

給孤獨園 舍衛國有一長者。名曰須達多。常施孤獨貧人。故云給孤獨。長者嘗側金布地。與太子買此園。建精舍。請佛說法。

與大比丘僧 比音鼻。此云乞士。謂上乞法於諸佛。以明己之真性。下乞食於世人。以為世人多種福德。又云含三義。乞士。破惡。怖魔。蓮師鈔云。乞食資身。乞法資心。怖魔者。出家離欲。趨向無生。魔失黨與。生怖畏故。破惡者。能破煩惱。九十八使。悉皆斷絕故。僧者梵語。具云僧伽。此云眾和合。

千二百五十人 疏云。三迦葉弟子共一千。目犍連。舍利。二人弟子。共二百五十人。合成故。此眾並先事外道。勤苦累劫。一無所得。纔遇佛。即得上果。故感恩德為常隨眾。

大阿羅漢 含三義。一應供。為人天福田。乞士果也。二殺賊。斷煩惱盡。破惡果也。三無生。不受後有。怖魔果也。

長老 疏云。長老者。德長臘老。又德臘具一亦通稱長老。鈔云。臘者。出家一歲為一臘。

舍利弗 疏云。梵語舍利。此云鷲鷲。梵語弗。此云子。故云鷲子。亦云身子。其母名舍利。以其眼黑白分明。轉動流利如之。故連母為名。智慧第一。

目犍連 鈔云。目犍連。姓也。名拘律陀。拘律陀者樹名。禱樹神而生。因以為名。神通第一。

迦葉 疏云。此云大龜氏。鈔云。先世學道。有靈龜負圖而出。因以為姓。名畢鉢羅。亦樹也。頭陀第一。

迦旃延 疏云。迦旃延。姓也。南天竺婆羅門族也。此云文釋。論議第一。什曰。善解契經者也。

拘絺羅 疏云。此云大膝。從狀得名。舍利弗舅氏。答問第一。

離婆多 疏云。此云星宿。無倒亂第一。鈔云。星宿者。從星乞子而生。因以為名。無倒亂者。心正故不顛倒。心定故不散亂。

周利槃陀伽 疏云。此云繼道。其母省親。生於路傍。資性魯鈍。唯誦半偈。久之忽悟。垢淨惑除。得阿羅漢。

難陀 此云善歡喜。佛之親弟也。

阿難陀 此云慶喜。白飯王之子。佛之堂弟也。佛成道日生。舉國欣慶。因立佳名。其多聞第一。

羅睺羅 疏云。此云覆障。密行第一。鈔云。覆障者。本阿修羅名。能以手障日月。故名覆障。障有二義。一云佛為所障。不即出家。一云六年在胎。已自被障也。積行而人不知。惟佛能知。故曰密行第一。

憍梵波提 疏云。此云牛飼。受天供養第一。宿生為牛。食已轉噉。餘報未盡。故受此名。常居天上。諸天敬奉。故云受天供第一。

寶頭羅頗羅墮 疏云。上三字。此云不動。名也。下三字。此云利根。姓也。鈔云。其族凡十八。稱名在先。別其餘也。

迦留陀夷 疏云。此云黑光。鈔云。其黑色光耀異常故。

劫賣那 疏云。此云房宿。知星宿第一。鈔云。不假璣衡。通曉天象也。

薄拘羅 疏云。此云善容。壽命第一。鈔云。顏貌端正。故曰善容。壽年百有六十。由昔持不殺戒也。

阿[少/兔]樓駄 鈔云。昔於饑世。以稷飯施辟支佛。九十一劫資用充足。所求如意。遂得天眼第一。

菩薩摩訶薩 菩薩者梵語。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同佛所證曰覺。無明未盡曰有情。摩訶薩。此云大道心眾生。菩薩摩訶薩。猶云菩薩中大菩薩也。

文殊師利 此云妙德。以微妙三德。同佛所證故。鈔云。亦云曼殊室利。三德。信行智也。

法王子 疏云。入法正位。故名法王子。又云。以法化人。故名法王子。

阿逸多 疏云。此云無能勝。即彌勒佛也。鈔云。慈氏。姓也。阿逸多。名也。

乾陀訶提 疏云。此云不休息。鈔云。自利精進。利他精進也。

常精進菩薩 鈔云。此二菩薩。名殊而德一者也。

釋提桓因 疏云。此云能天主。忉利天王也。

無量諸天大眾 欲色界中諸梵天王。護世四王等也。兼四眾八部。故言大眾俱。

極樂 梵語須摩提。此云安樂。亦名安養。亦名清泰。亦名妙意。名雖小殊。皆極樂義。以五濁輕重而分淨穢。娑婆五濁重。故兼四惡趣。輪迴不息。安養五濁輕。惟有人天。皆得不退。故名極樂。四土之中。此是同居土。盡理言之。唯究竟寂光。是真極樂。

阿彌陀 梵語也。此云無量。阿。無也。彌陀。量也。無量光佛。無量壽佛。

眾苦諸樂 疏云。眾苦者。諸經論開。有三苦八苦一十苦。又約二種生死。則變易亦苦。況其餘者。以苦事非一。故曰眾苦也。諸樂者。如經所陳。二種清淨莊嚴。亦以樂事非一。故曰諸樂也。

七重欄楯 疏云。欄楯圍於樹外。羅網覆於樹上。重重相間。其數有七也。鈔云。橫曰欄。直曰楯。

四寶 疏云。七寶前四也。

八功德水 疏云。一澄淨。二清冷。三甘美。四輕軟。五潤澤。六安和。七除饑渴。八長養諸根。具八種功德。利益眾生也。

上有樓閣 觀經云。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大本云。其講堂精舍宮殿樓觀。皆七寶莊嚴。自然化成者也。又大本云。是諸樓閣。有隨意高大。浮於空中若雲氣者。有不能隨意高大。止在地上者。以求道時。德有厚薄所致。

池中蓮華 青色者。名優鉢羅華。黃色者。名拘勿頭華。赤色者。名波羅摩華。白色者。名芬陀利華。觀經云。一一池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則非止四色。一一蓮華。團團正等十二由旬。非止如車輪也。大本云。隨機所見。優劣不同耳。

晝夜六時 鈔云。此土日月循環。遠須彌而分晝夜。彼國既無須彌。又無日月。常明不昏。晝夜無辨。唯以花開鳥鳴而為晝。花合鳥棲而為夜也。

曼陀羅華 疏云。此天華名也。此云適意。亦名白華。

舍利 此云春鶯。亦云鶯鶯。

迦陵頻伽 此云妙音。出雪山。在殼時。其音已超眾鳥。

共命 鈔云。雪山有二頭鳥。一曰迦婁啖。一云優波迦婁啖。是也。今刻繪作人身二首。恐非。

和雅音 鈔云。和則聽者躁心什。雅則聽者欲心平。由瑟缺於和。鄭聲背於雅。鳥兼二美。

五根 疏云。一信。二進。三念。四定。五慧。能生聖道。故名為根。

五力 疏云。即前五根。增長具有大力。故名為力。

七菩提分 疏云。即七覺支。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四除。五捨。六定。七念。七念者。修出世道時。善能覺了。常使定慧均平。若心沉沒。當念用擇進喜三支。察而起之。若心浮動。當念用除捨定三支。攝而伏之。念念調和。使中適故。

八聖道分 疏云。亦名八正道。謂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光明無量 疏云。光明有二。一者智光。二者身光。復有二義。一者常光。二者放光。又光所因復有二義。一是萬德所成。一是本願所致。鈔云。十方諸佛頂中光明。有照一里二里者。如是漸遠。有照二百萬里者。有照一世界。二世界。如是漸遠。有照二百萬世界者。唯阿彌陀佛光明。照十方世界。無有窮盡。故號無量光佛。疏云。大本及觀經題。皆止云無量壽。不言光者。何義。蓋以金光金體。不相離故。言壽。則光在其中矣。

成佛十劫 鈔云。今依唐譯云。十大劫亦應無量。如法華中。眾疑世尊成佛未久。云何曠劫菩薩。是所教化。佛言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劫。則彌陀成佛。其可量乎。

阿鞞跋致 此云不退轉。又云阿唯越致。法華經云。是諸菩薩。皆阿唯越致。轉不退法輪。

一生補處 疏云。補處者。止此一生。次補佛位。即等覺菩薩也。鈔云。止此一生者。此土修行。捨身受身。千生萬生。未有窮已。乃至證三果者。猶尚有生。阿羅漢地。方斷後有。不得成佛。今此唯餘一生。次即補佛。前如護明。後如慈氏。

善根福德 疏云。欲生彼國。須多善多福。今持名。乃善中之善。福中之福。正所謂發菩提心。而為生彼國之大因緣也。問。以持名為多善根福德。此經之外。別有證據否。答。歷歷可證。善根者。如大悲經。大莊嚴經論。華嚴第十四回向。皆以稱名為善根。而今經持名。正回向無上菩提之善根也。以阿彌陀佛。即無上菩提故。是則善中之善。名多善也。證福德者。如大品般若經。稱揚諸佛功德經。增一阿含經。及智論。皆以持名為福德之明證也。亦有二義。一者彌陀乃萬德名號。一名纔舉。萬德齊圓。不期於福。福已備故。二者以持念力。自然諸惡不作。眾善奉行。以之修福。福易集故。是則福中之福。名多福也。又引寶積十九經。雙顯持名為多善多福之明證。諸經皆以文長不述。當於彌陀經疏鈔考之。

一心不亂 疏云。一心不亂。言執持之極也。是為一經中之要旨。詳後念佛持法中考證。疏云。一心不亂下。有加二十一字。今所不用。以文義不安。盖上有執持名號四字。不可更著專持名號一句。上下重復。不成文義故。

我見是利 鈔云。此土修行。多劫升沉。不能解脫。今以稱名往生。遂登不退。較其利害。明若指掌。利即諸樂。害即眾苦。故當欣厭。

阿閼鞞佛 疏云。此。云不動。法身不動故。

須彌相佛 須彌。此云妙高。佛相如之。妙則三德圓融。高則迥出因位。

大須彌佛 佛德高大如須彌。超過眾生。

須彌光佛 疏云。佛光廣照。猶如須彌映蔽諸山。

妙音佛 疏云。法音圓妙。說法稱機故。

日月燈佛 日月燈。表佛三智。

名聞光佛 疏云。名稱普聞。如光遠照。

大燄肩佛 疏云。肩表二智。燄喻照耀。鈔云。二智者。權智照事。實智照理。

須彌燈佛 疏云。須彌為燈。照四天下。佛光照亦如是故。

無量精進佛 自利利人。未嘗休息。

無量壽佛 靈芝云。同名甚多。決非法藏所成之彌陀也。以是本佛。不應自讚故。慈恩云。設若彌陀自讚。於理何妨。謂稱讚此法門。令眾生深信。非自伐也。

無量相佛 疏云。相好無盡故。

無量幢佛 疏云。功德高顯。喻之如幢。極其高顯。名無量也。

大光佛 相好殊特。如寶可貴。

淨光佛 淨表法身。光表應化。

燄肩佛 雙照真俗。如肩發燄。

最勝音佛 梵音深妙。超勝一切。

難沮佛 佛德堅密。不可沮壞。

日生佛 如日初生。無幽不照。

網明佛 智明如網。徧覆十界。

師子佛 如師子王。摧伏羣獸。

名聞佛 名稱普聞無量世界。

名光佛 名如日光。徧照一切。

達磨佛 疏云。此云法。鈔云。法者軌持義。以法軌持己德。成己法身。以法軌持他身。令諸眾生皆證法身故。

法幢佛 法相如幢。高出羣有。

持法佛 疏云。有二義。一者執中名持。不墮有無。善持中道妙法。二者執守名持。持此妙法。疏通三世。使不斷絕。

梵音佛 疏云。佛音清淨。無雜染故。

宿王佛 如月為宿王。眾星所拱。

香上佛 疏云。佛聖中聖。如香中香。最上無比。

香光佛 疏云。其香發光。如斷智二德故。斷德者。香能辟惡。有滅穢義。智德者。光能破暗。有智慧義。

大燄肩佛 大照發光。雙照二邊。

雜色寶華嚴身佛 善行因華。如實莊嚴法性之身。

娑羅樹王佛 娑羅。此云堅固。喻法身無變易故。

寶華德佛 四德如寶。如華開敷。

見一切義佛 洞達諸法甚深義趣。

如須彌山佛 如妙高山。眾聖中尊。

恒河沙數諸佛 恒河。亦云菟伽河。在中天竺無熱池側。其沙至細。與水同流。喻佛之多也。

廣長舌 如來三十二相云。舌大薄。覆面至髮際。今云覆大千者。極言舌相之廣長也。表無虛妄。無量劫來。口離四過。故感此相也。

三千大千世界 俱舍頌云。四大洲日月。須彌盧欲。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名為中千。此中千千倍。名為大千。皆同一成壞。為萬億四天下。總為一佛土。

說誠實言 淨土或問云。釋迦見在世時。為弟子說彌陀經。預知末法眾生。少能信向。故引六方佛出廣長舌。以起其信。以破其疑也。

不可思議 想心不能及為不可思。情識名言不能及為不可議。

護念 護。為覆護。不使魔燒。念。謂憶念。不令退失。

稱讚諸佛 釋迦稱讚阿彌陀佛。今言稱讚諸佛者。以佛佛體同。是故稱讚彌陀。即是稱讚諸佛。

亦稱讚我 彌陀亦同諸佛稱諸釋迦也。

五濁 楞嚴經云。譬如清水。投之沙土。土失流礙。水亡清潔。汨然渾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略解云。人壽二萬歲時。即入劫濁。四濁增劇。聚在此時。瞋恚增劇。刀兵起。貪欲增劇。饑饉起。愚惰增劇。疾疫起。三災起故。煩惱倍隆。諸見轉熾。眾濁交湊。見濁者。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五利使。乃至六十二見等也。煩惱濁者。貪嗔癡慢疑五鈍使。乃至八百煩惱等是也。眾生濁者。攬五陰見慢果報。立此假名。命濁者。剎那生滅。催年促壽命也。宗鏡錄曰。居此濁亂之時。遮障增劇。境飄識焰。燒盡善根。業動心風。吹殘白法。着瞋魑魅之鬼趣。墮癡羅刹之網中。為貪愛王之拘留。被魔怨王之驅役。孰能頓悟。效此圓修。

天人阿修羅等 略解云。別舉三善道者。多受化之機故也。天謂梵釋欲色等天。阿修羅。此云非天。富樂同天而多詭誑。無天行故。等者。等於八部鬼神。見第四卷大力鬼註。

難信之法 疏云。淨土法門。一切世間之所難信。佛以惡世得道。復於惡世說此法以度眾生。又難中難也。難信有十。詳見鈔中。

(還)謹按此考證。勢難博採。略舉其要耳。欲悉其義。當於彌陀經疏鈔考之。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

南無阿彌多婆夜(一)哆他伽哆夜(二)哆地夜他(三)阿彌利都婆毗(四)阿彌利哆(五)悉耽婆毗(六)阿彌利哆(七)毗伽蘭帝(八)阿彌利哆(九)毗伽蘭哆(十)伽彌膩(十一)伽伽那(十二)枳哆伽利(十三)莎婆訶(十四)

考證

往生呪 龍舒淨土文曰。誦此呪者。阿彌陀佛常住其頂。不令冤家為害。現世安穩。命終任意往生。或者疑云。無量眾生念此真言。佛豈能一一徧住其頂乎。曰。亦自然耳。譬如天上一日。普現一切水中。豈不自然哉。

陀羅尼 此云總持。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成佛心要云。自古諸師。皆說陀羅尼。因位聖賢不能曉解。但信而持之。滅障成德。又云。陀羅尼。是如來秘密心印。豈可以凡夫妄情籌量。不須強釋。惟宜諦而信之耳。

曩謨 又云柰麻。即南無也。上俱取聲不取字。此翻皈命。或翻恭敬。

南無阿彌陀多婆夜 淨土指歸云。此云皈命無量壽。

哆他伽哆夜 此云如來。

哆地夜多 此云。即說呪曰。以下方是密語。哆字與帶字同音。方得其正。地字讀作逮字。略解云。是梵語。中國之人持誦。不經師授。訛謬實多。此呪載養字函。書者節句差誤。後人沿襲。遂失其正。龍舒淨土文。樂邦文類等。不原其所以。執之為是。而反以正為悞。謬之甚矣。今依正本。刊印行矣。蓮師亦以略解句讀為是。疏云。諸本句讀稍異。今依古本。經呪相聯。正顯密圓通義。兼持。則雙美畢具。單舉。

亦交攝不遺。故曰。圓通。若專持佛名號。尤勝持呪。詳見疏鈔。

讚佛偈

阿彌陀佛真金色 相好端嚴無等倫
白毫宛轉五須彌 紺目澄清四大海
光中化佛無數億 化菩薩眾亦無邊
四十八願度眾生 九品咸令登彼岸
南無西生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五百聲或三百聲)
南無觀世音菩薩(十聲)
南無大勢至菩薩(十聲)
南無清淨大海眾菩薩(十聲)

考證 淨土指歸曰。業報差別經曰。高聲念佛誦經。有十種功德。一能排睡魔。二天魔驚怖。三聲徧十方。四三塗息苦。五外聲不入。六令心不散。七勇猛精進。八諸佛歡喜。九三昧現前。十往生淨土。又大集十藏經云。小念見小佛。大念見大佛。釋云。大念者。大聲念佛也。小念者。小聲念佛也。奉勸世人。勵聲念佛。三昧易成。小聲念佛。遂多馳散。學者方知。非常人能曉也○念佛持珠手法當結佛印見造像經可考。

迴向文(見龍舒淨土文 若欲全備念西方願文見誓願章)

(眾某等)一心歸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願以淨光照我。慈誓攝我。我今為脫娑婆苦報。求生淨土。滿菩提願。發至誠心。修行淨業。願以禮念如來聖號。諷經誦呪。眾善功德。投入如來誓願海中。承佛慈力。諸罪消滅。淨因增長。我若臨欲命終。自知時至。身無痛苦。心無貪戀。意不顛倒。如入禪定。佛及聖眾。手持金臺。異香天樂。來迎接我。如一念頃。生極樂國。華開見佛。即聞佛乘。頓開佛慧。即證無生。廣度有情。同歸淨土。惟願如來特垂救濟。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考證 淨名經曰。志常安住。方便迴向。僧什曰。萬善無常。隨意所成。故須方便迴向佛道。如瓶沙王被繫在獄。獄孔中遙見佛於山上往來。心大歡喜。應生兜率天。在路中。聞毗沙門天王食香。自以饑餓而死。心甚樂著。我今當往生彼食處。即時於毗沙門樓上化生。小既迴向。大亦宜然。人之迴向淨土者。有不生淨土哉○宗鏡錄曰。經云。佛言有三種迴向。何等為三。謂過去空。當來空。現在空。無有迴向者。亦無迴向法。亦無迴向處。作是迴向時。三處皆清淨。以此清淨功德。與一切眾生。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是迴向。無有凡夫及凡夫法。乃至亦無有佛。及迴向者。何以故。法性無緣。不生不滅。無所住故。愚按懺悔有理有事。今迴向亦然。龍

舒之文。事迴向也。宗鏡之說。理迴向也。二者固不可偏廢。但下學而未能上達者。事迴向尤不可缺矣。

般若 宗鏡錄曰。萬行皆由般若成立。若萬善無般若。空成有滿因。不契無為果。故知般若。是險惡境中之導師。迷闇室中之明炬。生死海中之智檝。煩惱病中之良醫。碎邪山之大風。破魔軍之猛將。照幽塗之赫日。警昏識之迅雷。扶愚盲之金鏡。沃渴愛之甘露。截愛網之慧力。濟貧乏之寶珠。若般若不明。萬行虛設。

南無阿彌陀佛(一稱一拜四十八拜或二十四拜)

南無觀世音菩薩(三稱三拜)

南無大勢至菩薩(三稱三拜)

南無清淨大海眾菩薩(三稱三拜)

自歸依佛。當願眾生。體解大道。發無上心(一拜)

自歸依法。當願眾生。深入藏經。智慧如海(一拜)

自歸依僧。當願眾生。統理大眾。一切無礙(和南聖眾)

晨昏二課畢詣釋迦佛前稱云。

南無娑婆教主大慈大悲釋迦牟尼佛(三稱三拜)。

考證

娑婆 此翻能忍。言此土眾生。能忍三毒諸煩惱故。又真諦三藏翻為忍土。謂劫初梵王名忍。為世界主也。

大慈大悲 初門曰。佛住大慈心中。以大慈善根力故。能實與一切眾生世間樂。及出世間樂。故云慈能與樂。若四無量中慈。唯心念與樂。而眾生實未得樂。故不名大也。佛住大悲心中。以大悲善根力故。能實拔一切眾生世間苦。分段生死苦。及變易生死苦。故云悲能拔苦。前四無量中悲。雖心念救苦。而眾生實未得脫苦。故不名大也。

釋迦牟尼 華嚴註云。此翻能仁寂默。能仁。姓也。寂默。字也。昔有輪王姓甘蔗氏。聽四妃之[讚-貝+日]。擯四太子。至雪山。自立城居。以德懷人。父王悔憶。遣使往召。辭過不還。乃三嘆我子釋迦。因此命氏。此說與折疑論不同。未知孰是。本行經云。諸釋種立性憍慢。及見太子。悉皆默然。王曰。宜字牟尼。故名。妙明折疑論曰。漢西數萬里。有國曰迦維羅。王姓釋迦。父名淨飯。太夫人曰摩耶。佛本居兜率天宮。以先佛迦葉般涅槃後。佛補處。名曰護名。實以三祇位滿。萬德果圓。宿念未周。示同生滅。駕日輪香象。托蔭王宮。以太夫人摩耶為母。以周昭王甲寅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毗蘭園中。右脇而生。即能縱行七步。目顧四方。一手指天。一手指地。曰天上地下。惟吾獨尊。具三十二種大人相。八十種隨行好。年十九。壬辰二月八日。呼車匿鞞朱駱。遊看四門。逢僧了法。不樂王宮。亟欲修心。迨夜之央。淨居天人報曰。太子可出宮。今正是時。於是跨犍陟。僕車匿。天人捧駕。飛空而去。投身雪嶺之上。趺坐盤石。靜思六年。遂成佛果。頌曰。十九逾城六苦行。五歲歷三十城。說法度生五十年。是則共當八十壽。又梵網經云。悉達七歲家出家。三十成道。發隱曰。大藏經譜。文各稍殊。而疏主於斯。又無明釋。七歲三十。義極難辨。然則竟

誰從乎。曰十九出家。六年成道。茲為近。吾從眾○佛至周定王癸酉年。二月十五日入涅槃○佛有正法。有像法。有末法。正法住世五百年。始於周定王甲戌年。終於周貞定王癸巳年。像法住世一千年。始於貞定王甲午年。終於梁元帝癸酉年。末法住世一萬年。始於甲戌。至癸丑滿一萬年。月光菩薩出此方。說法度生。滿五十二年入涅槃。

又詣護法神前云。

南無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三稱三拜)。

考證(詳見誓願章)

(還)謹按前課如經呪等項。迴向等文。懺悔等法。隨人志願加入。不必拘此。他如龍舒居士。所謂行持十念於一茶之頃。為事(煩務)冗者之權教耳。否則大簡恐無以攝人之心。又如永明禪師。課定一百八事於一日之間。唯年富力強者可則効耳。否則言難適所以阻人之進。善於脩行者。當自酌之。

考證

自酌 成道記云。佛在日。有長者子名億耳。投佛出家。日夕精勤苦行。久無所證。佛問曰。汝在家日能彈琴耶。答。能。佛問絃太急太緩時如何。答。聲不成曲。又問絃得中時如何。答。曲韻方成。佛云。我法中。出家求道者亦如是。太急則疲倦。太緩則懈怠。得中。則其道成矣。億耳奉教。不月餘。證阿羅漢果。由是觀之。則功課之煩簡。當自酌明矣。

六時念佛篇

論念佛正因

大阿彌陀經曰。第二十七願。我作佛時。諸天人民至心信樂。欲生我剎。十聲念我名號。必遂來生。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還)謹按王居士謂佛自開念誦法門。此可證矣。他如文殊菩薩。則曰。諸修行門。無如念佛。大勢至菩薩。則曰。我以念佛心。入無生忍。及觀歷代諸師。亦多以念佛三昧往生。至有日課五六七萬者。胡今人之見念佛。嗤之以為愚。何其謬哉。

考證

文殊勸念佛 往生集曰。唐法照嘗於鉢內見五色雲。有梵剎曰大聖竹林寺。後詣五臺。見異光。果得竹林寺。入講堂。則文殊在西。普賢在東。照作禮問曰。末代凡夫。未審修何法門。文殊告曰。諸修行門。無如念佛。我以念佛。得一切種智。又問。當云何念。曰此世界西有阿彌陀佛。彼願力不可思議。汝當繼念。毋令斷絕。決定往生。

念佛三昧 大勢至云。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般舟經云。佛云修念佛三昧。得生我國。往生集中。載諸師修念佛三昧往生者。不可枚舉○華嚴疏云。師子筋為琴絃。一奏。眾絃皆絕。人修念佛三昧。諸煩惱皆滅。

日課五六七萬 往生集云。唐懷王。日課佛號五萬聲。天寶元年化去○唐寶相。日課佛號六萬聲。亦化云○唐道綽。念佛以七萬為限。貞觀二年化去。

蓮宗寶鑑曰。蓋聞恒河沙數眾如來。彌陀第一。十方微塵諸佛刹。極樂是歸。至理本祇唯心。初門必由因地。欲超生死。以淨土為歸趣之方。將證涅槃。故念佛為正心之要。先明落處。乃望果以修因。漸履玄途。是從因而至果。故知集群賢而結社。有其旨焉。專念佛而勸人。興其教也。是以一念興而萬靈知。信心生而諸佛現。纔稱寶號。已投種於蓮胎。一發菩提。即標名於金地。嗟乎。識昏障重。信寡疑多。貶淨業為權乘。嗤持誦為羸行。豈非耽溺火宅。自甘永劫之沉迷。悖悞慈親。深痛一生之虛喪。須信非憑他力。截惑業以無由。不遇此門。脫生死而無路。誓同諸佛。敢効前修。勸勉後賢。深崇此道。

考證

惑業 初門曰。見思兩道。惑障不同。欲明見思二惑。先明十使。十使者何。五利使。五鈍使也。五鈍使者。一貪欲使。二嗔恚使。三無明使。迷惑不了之心。名為無明。四慢使。自恃輕他之心曰慢。五疑使。迷心乖理。猶豫不決。曰疑。五利使者。六身見使。若於名色陰入界中。妄計為身。名為身見。七邊見使。執邊之心。於四邊不了。隨見一邊為實。餘邊悉為妄語。名為邊見。八邪見使。邪心取理。故名邪見。九見取使。於非真勝法中。謬見涅槃。生心而取。故曰見取。十戒取使。於非戒中謬以為戒。所以進行。故曰戒取。見思二惑。共九十八使。見諦惑。欲界三十二使。苦諦下共有十使。集諦下有七使。除身見邊見戒取。滅諦下有十使。亦除身見邊見戒取。道地有八使。但除身見邊見。故欲界四行下。合有三十二使。見諦惑。色界二十八使。苦諦下有九使。除嗔。集諦下有六使。除嗔身見邊見戒取。道諦下有七使。亦除嗔及身見邊見。故色界四行。合有二十八使。見諦惑。無色界二十八使。苦諦下有九使。集諦下有六使。滅諦下有六使。道諦下有七使。若取若除。皆如色界中分別。故無色四行下。合有二十八使。共八十八使也。思惟惑。欲界四使。一貪。二嗔。三痴。四慢。此四使從斯陀含向入修道斷。乃至阿那含果。九品方盡。思惟惑。色界三使。一貪。二痴。三慢。此二使。並是阿羅漢向用修道智斷也。思惟惑。無色界三使。一貪。二癡。三慢。共有十使。合前見諦惑為九十八使。

蹟禪師淨土文曰。夫以念為念。以生為生者。常見之所失也。以無念為無念。以無生為無生者。邪見之所惑也。念而無念。生而無生者。第一義諦也。是以實際理地不受一塵。則上無諸佛之可念。下無淨土之可生。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則總攝諸根。蓋有念佛三昧。還源要術。示開往生一門。所以終日念佛而不乖於無念。熾然往生而不乖於無生。故能凡聖各住自位。而感應道交。東西不相往來。而神遷淨域。此不可得而致詰也。

蓮池禪師曰。念佛有三義。信。願。行。是已。信謂信生佛不二。眾生念佛。定得往生。究竟成佛故。如經所云。汝等皆當信受我語是也。願謂信非徒信。如子憶母。瞻依向慕。欲往生故。如經所云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是也。行謂願非虛願。常行精進。念念相續。無有間斷故。如經所云。執持名號。一心不亂。是也。此之三事。號為資糧。資糧不充。罔克前進。

(還)謹按資糧一部。止信願行三義。所包甚廣。今念佛乃資糧之一事。而亦以三義貫之。所該何甚狹也。噫。資糧為修行之要法。而念佛又資糧之要法。詩不云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資糧之信願行。切也。琢也。念佛之信願行。磋也。磨也。已精而益精。已密而益密。其念佛之資糧歟。

又曰。唯此念佛法門。三輩九品。悉皆度脫。徹上則三心圓發。直入無生。徹下。則十念成功。亦生彼國。所謂不離一法。巧被諸根。豪傑無下抑之羞。庸愚有仰攀之益。無機不收。有情皆攝者也。

又曰。念佛一路。即是入理妙門。圓契五宗。弘該諸教。精微莫測。廣大無窮。鈍根者。得之而疾免苦輪。利根者。逢之而直超彼岸。似粗而細。若易而難。普願深思。慎勿忽也。○問念佛法門。既在五停。蓋是小乘。非菩薩道。答。不淨數息。皆具偏圓。不曰有圓教念佛乎。思之。

(還)謹按古今禪師稱讚念佛法門。不可勝載。聊具二三。念佛之為正因可知矣。

考證

圓契五宗 天台五宗。曰臨濟。曰漚仰。曰曹洞。曰法眼。曰雲門。臨濟痛快。漚仰謹嚴。曹洞細密。法眼詳明。雲門高古。此其大槩耳。

弘該諸教 成佛心要云。顯教者。謂大乘始教有二。一法相宗。謂深密佛地等數十本經。瑜伽唯識等數百卷論。說一切法皆是唯識。了二空真理。修六度萬行。趣大乘佛果。於中多談法相之義。二無相宗。謂諸部般若等千餘卷經。中百門等數本論文。說一切法。本來是空。無始迷情。妄認為有。欲證菩提。以為所得。修習萬行。於中多談無相空義。斯之兩宗。皆是大乘初門。故名曰始。始者初也。三。一乘終教。謂法華涅槃等四十餘部經。實性佛性等十餘論。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從本已來。靈明不昧。了了常知。無始迷倒。不自覺悟。欲成佛果。先須了悟自家佛性。後方稱性修習。本有無量妙行。多談法性。是大乘盡理之教。故名曰終。終者盡也。四。一乘頓教。謂楞伽思益經文。達磨所傳禪宗。說一切妄想本空。真心本淨。元無煩惱。本是菩提。惟談真性。不依位次成佛。故名曰頓。五。不思議圓教。謂華嚴一經。十地一論。全說毗盧法界普賢行海。於中所有。若事若理。若因若果。一具一切。重重無盡。總含諸教。無法不收。稱性自在。無障無礙。迥殊偏說。故名為圓。此之五教。前者是淺是權。後者是深是實。○註云。今且據對待而論。前四是權。後圓是實。若缺前四教。亦非圓暢。若五教俱傳。偏圓共讚。逗根方足。

外凡五停 見誓願章考證。

念佛持法

疏云。持有數種。一者明持。謂出聲稱念。二者默持。謂無聲密念。三者半明半默持。謂微動唇舌念。呪家名金剛持是也。又或記數持。或不記數持。隨便皆可。此言常時念佛持法。若佛前功課。自當高聲念誦。見前對越篇考證。自當記數念佛。其持珠手法現造像經可考之。

佛說阿彌陀經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蓮師疏曰。彌陀名號。是標念境。執持一心。是明念法。一日七日。是尅念期。非境。則法無所施。非法。則境為虛立。非期。則雖境勝法強。懈怠因循。功不速建。三事具故。能令淨業決定成就。

考證

執持 執者。聞斯受之。勇猛果決。不搖奪故。持者。受斯守之。常永貞固。不遺忘故。若單言持。各分事理。憶念無間。是謂事持。體究無間。是謂理持。

疏云。一心不亂言執持之極也。是為一經要旨。心者。揀口誦而心不念也。一者。揀心雖念而念不一也。不亂者。揀念雖一而有時乎不一也。一心不亂。淨業之能事畢矣。

考證

一心 疏云。一心不亂。而事理各別。初事一心者。如前憶念。信力成就。名事一心。鈔云。憶念者。聞佛名號。常憶常念。以心緣歷。字字分明。前句後句。相續不斷。行住坐臥。唯此一念。不為貪嗔煩惱諸念之所雜亂者。是也。事上即得。理上未徹。唯得信力。未見道故。名事一心也。○疏云。理一心者。如前體究。獲自本心。故名理一心。於中復二。一者。了知能念所念。更非二物。唯一心故。二者。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離於四句。唯一心故。此純理觀。不專事相。觀力成就。名理一心。鈔云。體究者。聞佛名號。不唯憶念。即念反觀。體察究審。鞠其根源。體究之極。於自本心。忽然契合。中二義者。初即如智不二。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是智外無如。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是如外無智。非如非智。故唯一心。二則寂照難思。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所念之佛。了不可得。若言其無。則能念之心。靈靈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若言亦有亦無。則有念無念俱泯。若言非有非無。則有念無念俱存。非有則常寂。非無則常照。非雙亦。非雙非。則不寂不照。而照而寂。言思路絕。無可名狀。故唯一心。斯則能所情消。有無見盡。清淨本然之體。更有何法而雜亂。以見諦故。名理一心也。

現在其前 疏云。但能一心不亂。命終之時。佛必現前。以自力佛力。感應道交。自力者。人命終時。平生善惡。自然現前。如十惡五逆。地獄現前。慳貪嫉妬。餓鬼現前。乃至五戒十善。人天現前。今專念佛。一心不亂。則淨念成就。清淨心中。寧不佛現前乎。楞嚴所謂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是也。佛力者。經中所謂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是也。若依般若。則自力復二。一者念力。二者本有佛性力。兼以佛攝取力。乃成三力。本有如舟船。念佛如帆楫。佛攝取如便風。三事周圓。必登彼岸矣。

心不顛倒 疏云。以一心不亂。故不顛倒。以不顛倒故。不生他處。即得者。言其速也。鈔云。顛倒者。由其平日隨順妄想。不修正念。心多散亂。將捨煖觸之時。一生所作。俱現於前。心神惶怖。動止揮霍。應入地獄者。刀山劍樹。視作園林。應墮

畜生者。馬腹驢胎。認為堂宇。就令作善。合為人天。未免憎愛父母。乃至小聖初心。猶不能正知出入。皆所謂顛倒也。乘此顛倒。三界七趣。隨業受生。今既一心不亂。則內凝正念。外感佛迎。捨此報身。竟生彼國。如佛言隨其心淨。則佛土淨。又言一切國土。唯想所持。淨想成就。必得往生。固無疑也。速者。不經中陰。不隔時日。如觀經所謂如彈指頃。生極樂國也。

淨土或問曰。世網中人。若是痛念無常。用心真切者。不問苦樂逆順。靜鬧閑忙。一任萬緣交擾。八面應酬。與他念佛。兩不相妨。不見古人道。朝也阿彌陀。暮也阿彌陀。假饒忙似箭。不離阿彌陀。每日或念三萬聲。一萬聲。三千聲。一千聲。定為日課。不容一日放過。又有忙冗之極。頃刻無間者。每日晨朝十念。積久功成。亦不虛廢。念佛之外。或念經禮佛。懺悔發願。種種結緣。種種作福。隨力布施。修諸善功以助之。如此。非惟決定往生。亦必增高品位矣。

又曰。念佛者。或專緣三十二相。繫心得定。開目閉目。常得見佛。或但專稱口號。執持不散。亦於現身而得見佛。稱佛之法。必須制心。不令散亂。念念相續。繫緣佛號。口中聲聲喚阿彌陀佛。以心緣歷。字字分明。稱佛名時。無多少。並須一心一意。心口相續。如此。方得一念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若不然者。滅罪良難。善道和尚有專修無間之說。專修者。謂眾生障重。境細心粗。識颺神飛。觀難(成就是)以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號。止由稱名易故。若能念念相續。畢命為期。百即百生。何以故。無外襍緣。得正念故。若捨真終。而終襍業以求生者。百中希得一二。乃由襍緣亂動。失正念故也。觀其專修無間之說。要緊只在念念相續。故孤山有云。不可等閒發願。散亂稱名。永明亦云。直須一心皈命。盡報精修。念佛發願之時。懇苦翹誠。無諸異念。如就刑戮。怨賊所迫。水火所迫。一心求救。願脫苦輪。速證無生。廣度含識。紹隆三寶。誓報四恩。如斯志誠。方不虛棄。如或言行不稱。信願輕微。無念念相續之心。有數數間斷之意。恃其懈怠。臨終望生。但為業障所遮。恐難值其善友。風火逼迫。正念不成。何以故。如今是因。臨終是果。應須因實。果則不虛故也。

蓮池禪師曰。孔子言終食造次顛沛不違仁。此不違工夫。雖是不易到。然作而不止。乃成自然。況久久行持。忽地有箇省處。則苦樂逆順。道在其中。所謂咳唾掉臂。無不是祖師西來意。念佛者。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還)謹按淨土或問(前一段所)云。申明事一心也。而理在其中矣。後一段所云。申明理一心也。而事在其中矣。至於蓮師所云。則一心圓融。渾然純熟。及其成功則一也。而事理不必辨矣。嗚呼。念佛至此。尚何遺法之有哉。

蓮池禪師曰。或問今見世人念佛者多。生西方成佛者少。何也。答。此有三故。一者。口雖念佛。心中不善。以此不得往生。奉勸世人。既是念佛。便要依佛所說。要積德修福。要孝順父母。要忠事君王。要兄弟相愛。要夫婦相敬。要至誠信實。要柔和忍耐。要公平正直。要陰隲方便。要慈愍一切。不殺害生命。不凌辱下人。不欺

壓小民。但有不好心起。著力念佛。定要念退這不好心。如此纔是念佛的人。定得成佛。二者。口雖念佛。心中胡思亂想。以此不得往生。奉勸世人。念佛之時。按定心猿意馬。字字分明。心心照管。如親在西方。面對彌陀。不敢散亂。如此纔是念佛的人。定得成佛。三者口雖念佛。心中只願求生富貴。或說我等凡夫。料得西方無有我分。止圖來世不失人身。此則不合佛心。佛指引你生西方。你却自不願。以此不得往生。奉勸世人。凡念佛者。決意求生西方。休得疑惑。如天宮富貴。福盡也要墮落。何況人間富貴。能有幾時。若說你是凡夫。西方無分。則聖賢多是凡夫做。安知你不生西方也。便可發廣大心。立堅固志。誓願往生。見佛聞法。得無上果。廣度眾生。如此纔是念佛的人。定得成佛。

考證

孝順父母 觀孝名為戒之經。則修諸德行。以孝順父母為先。觀為善陰隲之書。則作諸善事。以陰隲方便為首。故以二者考證之。○寶藏經云。孝順父母。天主帝釋在汝家中。又能行孝。大梵尊天在汝家中。又能盡孝。釋迦文佛在汝家中。睽魔菩薩。親服患愈。慈心童子。火輪速滅。即其靈應。發隱曰。善事父母。謂奉養無方。服勤有道。孝之始也。帝釋臨焉。又能行者。凡是孝道。無不舉行。孝之中也。梵王臨焉。又能盡者。現生父母。前生父母。歷生父母。無不酬答。孝之終也。釋迦臨焉。天能聽卑。佛徧一切。簡在冥加。理有之也。故[耳*災]魔割目救父。而沉痾愈於一朝。慈心發願代苦。而火輪消於頃刻。至行動天。真誠感佛。正猶是耳。恐世不信。說云何天佛得在你家。故引二事以證之也。

陰隲方便 龍舒曰。大觀間。有一官員。其父已故。一日出外。見其父乘馬。前行。不顧其子。其子乃呼曰。我與父。生為父子。何無一言以教我。其父曰。學葛繁。問葛何人。曰。世間人。遂訪問所在。其時為鎮江大守。乃性見之。言其故。且問葛何以見重於幽冥如此。答云予始者日行一利人事。其次行二事三事。或至十事。于今四十年。未嘗一日廢。問何以利人。葛指座間脚踏子云。若此物置之不正。則蹙人足。予為正之。亦利人事也。又若人渴者。能飲以一杯水。亦利人事也。唯隨事而行之。上自卿相。下至乞丐。皆可以行。唯在乎久而不廢耳。其子拜而退。葛後以高壽坐化而去。葛兼修淨業。以是回向。後有僧神遊淨土。見葛在焉。由是觀之。則陰隲方便者。可即小以[口*命]大矣。

論念佛勝利

寶主盤桓曰。持念佛名。為有二種殊勝利益故。內則令念者覺斯無量壽。即可解脫此有限生死之身。外則實有彼佛願力。以接引念佛者臨終往生淨土。

(還)謹按此二種。乃勝利之綱領。後之四方便。十利益。諸感應。特其節目耳。雖十利益有接引之說。實無歸重之意也。故表章之。

蓮池禪師疏曰。念佛一門。最為方便。略陳有四。一。不值佛出世常得見佛方便。二。不斷惑業。得出輪迴方便。三。不修餘行。得波羅密方便。四。不經多劫。得疾解脫方便。

考證 鈔云。得常見佛者。起信論云。有初學是法。其心怯弱。以娑婆不常值佛。俱謂信心難就。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專意念佛。即生佛土。常見於佛。如修多羅說專念西方阿彌陀佛。即得往生。終無有退。此經則七日一心。佛現在前是也。故知靈山已過。龍華未來。無佛世中而得見佛。是名最勝第一方便。得出輪迴者。由惑起業。由業感報。往來六道輪轉無窮。依餘法修。直至惑盡。始得出離。而托質世間。升沉未保。唯茲念佛。帶惑往生。以己念力。及佛攝受大神力故。一生彼國。即超三界。不受輪轉。經云。眾生者。皆是阿鞞跋致是也。是為最勝第二方便。得波羅蜜者諸菩薩眾。有恒河沙劫中修六度萬行。未能滿足。而今一心念佛。萬緣自捨。即布施波羅蜜。一心念佛。諸惡自止。即持戒波羅蜜。一心念佛。心自柔軟。即忍辱波羅蜜。一心念佛。永不退墮。即精進波羅蜜。一心念佛。餘想不主。即禪定波羅蜜。一心念佛。正念分明。即般若波羅蜜。推而極之。不出一心。萬行具足。如大本法藏願云。若我成佛。國中有情。不獲神通自在波羅蜜多。不取正覺。是為第三最勝方便。得疾解脫者。智論云。有諸菩薩。自念謗大般若。墮惡道中。歷無量劫。雖修餘行。不能滅罪。後遇知識。教念阿彌陀佛。乃得滅罪。超生淨土。又十住斷結經云。是時座中有四億眾。自知死此生彼牽連不斷。欲為之源。樂生無欲國土。佛言西方有佛。名曰無量壽。其土清淨。無淫怒癡。蓮華化生。汝當生彼。故大本云菩薩欲令眾生速疾安住無上菩提者。應當起精進力。聽此法門。古謂欲得一生取辦。便於是法留心。是名最勝第四方便。

淨土或問曰。經中道受持佛名者。現世當獲十種利益。一者。常得一切諸天大力神隱形守護。二者。常得一切菩薩常隨(守護三者)常得諸佛晝夜護念。阿彌陀佛常放光明。攝受此人。四者。一切惡鬼皆不能害。一切蛇龍毒藥悉不能中。五者。水火冤賊。刀箭牢獄。橫死枉生。悉皆不受。六者。先所作業。悉皆消滅。所殺冤命。彼蒙解脫。更無執對。七者。夜夢正直。或復夢見阿彌陀佛勝妙色相。八者。心常歡喜。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九者。常為一切世間人民恭敬供養。歡喜禮拜。猶如敬佛。十者。命終之時。心無怖畏。正念見前。得見阿彌陀佛及諸聖眾。接引往生淨土。如此十種利益。經文具載。乃佛口之所宣也。既是現生皆有利益。然則世出世間。要緊法門。無如念佛者矣。

(還)謹按龍舒淨土文。敘念佛現世感應一卷。不可不知。有念佛薦亡如張繼祖者。有念佛却鬼如陳企者。有念佛脫難如邵希文者。有念佛安寢如劉仲慧者。有念佛屋不壓死如瞽婦者。有念佛而風疾不作如王居士者。有念佛而疴疾遂愈如李子清者。有念佛眼明如阮嫂者。有念佛痼疾皆愈如梁氏女者。有念佛治病得愈如秀州僧者。有念佛孫兒免難如鄉老者。有見殺生念佛得福如鄭鄰者。由此推之。念佛勝利。奚啻十種而已哉。

考證

念佛薦亡 龍舒王居士曰。予嘗與張繼祖言西方事。繼祖信之。其乳母死。多為念阿彌佛追薦。一夕夢乳母來謝而別去。此念佛追薦之効也。

念佛却鬼 予同郡陳企。嘗妄殺人。後見鬼現。企畏懼。急念阿彌陀佛。鬼不敢近。企念佛不已。鬼遂不現。後常念佛。臨終坐化。

念佛脫難 晉江邵希文為士人時。夢至一官府。人皆稱安撫。行至前。見一官員問云。汝知汝未及第因否。對曰不知。引希文去。見一大鑊煮蛤蜊。見希文。及作人言。叫其姓名。希文遂念阿彌陀佛。方念一聲。蛤蜊皆變作黃雀飛去。希文後果乃第。至安撫使。以此見殺生阻人前程不可不戒。又見佛力廣大。不可不敬也。

念佛安寢 予舊相識劉仲慧。以夜夢多恐懼。予勸以念阿彌陀佛。仲慧志誠高聲念百八遍。當夜遂安寢。次日如前念誦。自此皆得安寢。

念佛屋不壓死 有一老婦雙瞽。令小兒牽行。常念阿彌陀佛。一日息於舊屋之下。忽傾倒。小兒走出。老婦在下。乃有二木相住。護於老婦之上。得不死。

念佛風疾不作 王居士於金山借阿彌陀佛經。欲校勘刻板廣傳。舉筆之時。右手有風。其指自掉。寫字不便。乃舉指念阿彌陀佛。與觀世音菩薩數聲。禱除風疾。以成就此經。禱畢。指遂不掉。以至終帙無恙。以此見佛菩薩只在目前。但人信心不至耳。

念佛愈疔 官員李子清。久苦疔疾予乃授以一方。臨發時。專念阿彌陀佛。子清從之。其日遂愈八分。次日復如是遂全愈。子清由是篤信佛理。

念佛明眼 予同郡有阮嫂。患兩目將盲。常念阿彌陀佛。遂得開明。此予親見之。

念佛愈痼疾 梁氏女雙目俱盲。念阿彌陀佛三年。繫念不絕。雙目開明。又馮氏夫人念佛。久病自愈。

念佛治病 秀州一僧。常念阿彌陀佛。為人治病。常得全愈。

念佛兒孫免難 予鄉村間有一老人。每有事。必合掌至額。念阿彌陀佛。其孫兒方二三歲。因隨母至田野。忽失之。後數日。人告云。在溪外。果尋得之。其足跡徧於灘上。其溪甚深。不知此兒何緣過彼。又且久而無恙。人以為其祖志誠念佛所感。

念佛得福 饒州軍典鄭鄰。死至陰府。以悞來放還。閻羅王告云。汝還人間。見人殺生。但念阿彌陀佛與觀世音菩薩。彼得受生。汝亦得福。以此推之。足以見念阿彌陀佛。可薦拔亡者。可增延福壽。亦無災難。不特往生西方而已。

論臨終念佛

龍舒淨土文曰。凡一切命終。欲生淨土。須是不得怕死。但當放下身心。莫生戀著。凡遇有病。便念無常。一心待死。叮囑家人。病重之時。凡來我前。為我念佛。不得說家中長短之事。不得哭泣嗟嘆。惑亂心神。失其正念。但一時同聲念佛。待氣盡了。方可哀泣。纔有絲毫戀世間心。便成罣礙。不得解脫。若明曉淨土之人。頻來策勵。極為大幸。若依此者。決定超生即無疑也。

淨土或問曰。一生造惡。臨終念佛。帶業得生。然則我於生前。且做世間事業。直待臨終。然後念佛。可乎。答曰。苦哉苦哉何其愚謬之甚也。向所謂逆惡凡夫。臨

終念佛者。乃是宿有善根福德因緣。方遇知識。方得念佛。此等僥倖。萬萬中一人。汝將謂人人臨終有此僥倖哉。豈不見羣疑論云。世間有十種人。臨終不得念佛。一者。善友未必相遇。故無勸念之理。二者。業苦纏身。不遑念佛。三者。或偏(風失)語。不能稱佛。四者。狂亂失心。注想難成。五者。或遭水火。不暇至誠。六者。遭遇豺狼。無復善友。七者。臨終惡友。破壞信心。八者。飽食過度。昏迷致死。九者。軍陣戰鬪。奄忽而亡。十者。忽墮高巖。傷壞性命。如此十種。尋常有之。或宿緣所招。或現業所感。忽爾現前。不容迴避便須隨業受報。向三途八難中。受苦受罪。直饒你無此惡緣。只是好病而死。亦未免風刀解體。四大分離。病苦逼迫。忙怖張惶。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無病而死。又或世緣未了。世念未休。貪生怖死。擾亂胃懷。若是俗人。又兼家私未明。更有後事未辦。妻啼子哭。百種憂煎。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未死以前。只有些少病痛在身。忍疼忍苦。叫喚呻吟。問藥求醫。禱祈懺悔。襍念紛飛。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未病以前。只是年紀老大。衰相現前。因頓龍鍾。愁嘆憂惱。只向箇衰老身上左右安排。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未老以前。正是少壯之日。正好念佛之時。稍或狂心未歇。俗務相關。東攀西緣。胡思亂想。業識茫茫。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清閑自在。有志修行。稍於世相之中。照不破。放不下。把不定。坐不斷。忽然些子境界現前。一箇主人。隨他顛倒。念佛不得了也。你看他老病之時。少壯清閒之日。稍有一事在心。早是念佛不得。況待臨終時哉。何況你更道且做世間事業。且世間事業。如夢如幻。如影如響。那一件有實效。那一件替得生死。縱饒你廣造伽藍。多增常住。攀求名位。結交官豪。你將謂多做好事。殊不知犯了如來不體道本。廣造伽藍等戒。豈不見道有為之功。多諸過咎。天堂未就。地獄先成。生死未明。皆為苦本。眼光落地。受苦之時。方知平生所作。盡是枷上添枷。鎖上添鎖。失却人身。萬劫難復。鐵漢聞之。也須淚落。祖師如此苦口勸人。曾許你且做事業。待臨終方念佛乎。又不見死心禪師道。世間之人。財寶如山。妻妾滿前。日夜歡樂。他豈不要長生在世。爭柰前程有限。暗裏相催。符到奉行。不容滯住。且據諸人眼見耳聞。強壯後生。死却多少。世人多云。待老來方念佛。好教你知。黃泉路上無老少。能有幾人待得到老。少年夭死者多矣。古人云。莫待老來方念佛。孤墳多是少年人。又云。自從早年索妻養兒。經營家計。受盡萬千辛苦。忽然三寸氣斷。未免一旦皆休。若是孝順兒孫。猶是記憶爹娘。若是不肖之子。父母方死。骨頭未冷。作撻財產。恣意作樂。以此較之。着甚麼急。兒孫自有兒孫福。莫與兒孫作馬牛。古德如此苦口勸人。曾許你且做事業。待臨終方念佛乎。當思人生在世。能有幾時。趁此未老未病之時。抖擻身心。撥去世事。得一日光景。念一日佛名。得一時功夫。修一時淨業。由他臨命終時。好死惡死。我之盤纏。預辦了也。我之前程。穩穩當當了也若不如此。後悔難追。思之思之。

(還)謹按天如以老來方念佛之言。憫念眾生。惟恐其無及。可謂喫緊為人矣。不知今人多以塵俗終其身。老而不念者。恒十之八九也。嗚呼。其有負於古德者。不亦多乎。

六時觀想篇

論一心三觀

淨土指歸曰。三觀者。一念即空即假即中也。恢揚肇自於如來。妙悟近推於智者。所謂空者。一切皆空。三觀悉泯。蕩相之用也假者。一切皆假。三觀悉明。立法之功也。中者。一切皆中。三觀悉是絕待之體也。是則終日蕩相而諸法皆成。終日立法而纖塵必盡。終日絕待而三諦熾然。故般若談空。入十法門得顯。維摩立法。三界見愛皆忘。法華一乘。世間之相常住。皆由三觀相即。致令諸法無遺。故三即非三。一即非一。非次第而入。非並列而觀。不可以有無求。不可以中邊取。三一圓融。修性冥泯。豈識心之所測。何言說之能詮。故強示云不可思議之妙觀也。故龍樹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迦葉云。未聞大涅槃前。皆是邪見。大矣哉一心三觀之妙宗也。

淨土境觀要門曰。且如照此白毫。即是我心。心外無法。法法叵得是空。其相宛然是假。假即是境。空即是觀。了了通達。不為境所染。亡假也。了了通達。不為智所淨。亡空也非染非淨。境觀雙絕。能所頓亡。即是中道。何有前後耶。頌曰。

境為妙假觀為空 境觀雙亡便是中
亡照何曾有前後 一心融絕了無蹤

又曰。問。淨土依正。在十萬億剎外。何云惟心淨土。本性彌陀。又經云。阿彌陀佛去此不遠耶。答。此義須約三諦三觀說之。其疑方解。何者。就不失自體東西宛爾邊。何妨在十萬億剎之外。即妙假也。就同一性體。不隔毫厘邊。即妙空也。就不一不異。二相亡泯。即妙中也。亦是一即一切。故不妨遠。一切即一。故不妨近。非一非一切。故不遠不近。小彌陀偏云其遠。十六觀經偏語其近。既其遠近雙照。必遠近雙寂。是則遠近非近非遠。生即無生。無生即生。非生非不生。今人偏執一邊。不能圓解。故十疑論云。今人聞生便作生解。聞不生便作不生解。正墮此責也。悲夫。

考證

三諦三觀 宗泐曰。觀即般若妙智。以此妙智觀有為法。無非妙境。妙境者。一境三諦也。妙智者。一心三觀也。三觀者。空假中也。三諦者。真俗中也。即觀有為之法。離性離相之謂空。無法不具之謂假。非空非假之謂中。諦者。審實不虛之謂。全諦發觀。以觀照諦。諦既即一而三。觀豈前後而照。

生即無生無生即生 淨土或問曰。余以性相二字釋之。妙真如性。本自無生。因緣和合乃有生相。以其性能現相。故曰無生即生。以其相由性現。故曰生即無生也。如此。則知淨土之生。唯心所生。無生而生。理何乖焉。

觀想白毫法

龍舒淨土文曰。齋戒潔己。清心靜慮。面西安坐。閉目默然。觀想阿彌陀佛真金色身。在西方七寶池中。大蓮華上。身長丈六。兩眉中間。有白毫一條。八稜中空。右旋轉五遭。光明照耀金色身面。次停心注想於白毫。更不得妄有分毫他念。當令閉目開目。悉皆見之。蓋欲念念不忘也。如此久久。念心成熟。自然感應。見佛全身。此法最為上。謂心想佛時。此心即是佛。又過於口念也。身後必上品上生。唐啟芳圓果二人。作觀想法。只五月。自覺身到淨土。見佛聞法。

攷證 或問舍日觀而遽作毫相之觀。疑於故案觀經次序矣。蓮池禪師答曰。不觀日輪而觀毫相。是自有說。良以觀門雖廣也。而標大主。則言佛便周。佛相雖多也。而表中道。則惟毫是統。蓋為夫樂簡便而厭煩劇者設也。似乎越次。實則無傷。

十六觀想法(節要)

觀無量壽佛經。略曰。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我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惟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云何得見。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考證

總論十六觀 淨土指歸曰。初觀落日此有二意。一令觀日。心不馳散。二令心想。正向西方。次觀清水。復想成冰。良以彼土琉璃為地。此地難想。冰想若成。寶地可見。次觀彼國地樹池樓。至樓若成。寶土皆現。故名總觀。已上觀依報竟。次觀正報。既欲觀佛。佛必坐座。故先觀華座。又真佛難觀。要須觀像。像觀若成。真佛可見。八萬相好。但觀毫相如五須彌。此想若成。八萬皆觀。次觀觀音勢至真實色身。次修普觀。先想己身生於彼土。次觀三聖來入我心。初修禪觀。觀彼佛身。勝劣化用。能大能小。皆全法界。已上七觀。觀正報。次觀三輩往生。令捨中下。修習上品。觀與經合。名為正觀。見相乖經。是發魔事。故名邪觀。

韋提希 無量壽佛經略云。王舍大城有太子。名阿闍世。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室內。國太夫人韋提希。密以桃漿上王。太子聞之。將母閉置深宮。韋提希悲泣。向佛禮佛。佛遂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告韋提希以三種淨業。乃得生極樂國土。為說十六觀法。說云。阿闍世何故舉此逆事。為彰此界極惡。親所生子。猶尚違害。即欲令人厭棄。同欣淨土。調達。闍世。頻婆。韋提。皆是大權。現逆現順。利益眾生也。

孝養父母 淨土指歸曰。曠禪師作勸孝文。前言孝養甘旨為世間之孝。後言勸父母修淨土為出世之孝。世間之孝。一世而止。出世之孝。無時而盡。能使父母生淨土。莫大之孝。父母現在。而子不以此勸勉。他日徒爾傷心。多為厚禮。亦何益哉。觀經前後兩說孝養父母為淨業。即此意也。

十善業 身除三邪。口離四過。意斷三業。為十善業。

煩惱賊 說云。損慧命。傷法身。故名為賊。

具足眾戒 說云。道俗備受者。

第一日觀

凡作想者。當正坐西向。專想日沒時。狀如懸鼓。閉目開目。皆令明了。名為初觀。

第二水觀

次作水想。見水澄清。當起水想。見水映徹。作琉璃想。

第三地觀

此想成已。見琉璃地。內外映徹。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琉璃地。其幢八方。八稜具足。百寶所成。有千光明映琉璃地。地上以黃金繩襍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一一寶中。其光如華。又如星月懸處虛空。成光明臺。樓閣千萬。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如此想者。名為麤見極樂世界。

考證

八種清風 說云。彼處實無時節。謂除上下。餘四方四維。故云八風。鈔云。彼八風。不同此土令物生長及以衰落。但鼓自然之樂。演乎妙法之音耳。

第四樹想

次觀寶樹。作七重行樹想。一一樹高八千由旬七寶華葉。無不具足。作異寶色。妙真珠網彌覆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妙華宮殿。諸天童子自然在中。此諸寶樹。生諸妙華。作閻浮檀金色。涌生諸果如帝釋瓶。有大光明。化作幢幡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十方佛國。是為樹想。

考證

閻浮檀金 閻浮。具云染部捺陀。此是西域河名。近閻浮捺陀樹。其金出河中。即此河因樹立稱。金由河得名。又楞嚴會解云。閻浮檀樹果汁入水。沙石成上等金。故名閻浮檀金。

帝釋瓶 帝釋。此云能主。言其能為天主也。有人常供奉天。其人貧窮。天愍之。自現身而問之曰。汝求何等。答云。我求富貴。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而語之曰。所須之物。從此瓶出。其人應意所欲無不得。今以妙華湧出諸果。如彼德瓶出種種物。故以為喻。

十方佛國 宗鏡錄曰。娑婆世界釋迦牟尼如來。栴檀世界。金剛光明如來。妙香世界。寶光明如來。蓮華世界。寶光明如來。妙金世界。寂靜光如來。妙喜世界。不動

如來。善住世界。師子如來。鏡光明世界。月覺如來。寶師子莊嚴世界。毗盧遮那如來。經云。或有國土。七寶合成。或有國土。如自在天宮。或有國土。如玻璃鏡。或有國土。純是蓮華。佛國無量。此略言之耳。

第五池觀

極樂國土有八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輦。從如意珠王生。分為十四支。一一支作七寶色。黃金為渠。渠下皆以襍金剛以為底沙。一一水中有七寶蓮花。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復有讚嘆諸佛相好者。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是為八功德水想。

攷證 經云。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鈔云。論其寶水。稱適人情。自然上樹。然後流下。故上生經明兜率宮有水遊梁間。與此同也。

摩尼珠 此翻離垢。言此寶光淨不為垢所染。又翻如意珠。

第六總觀

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妓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不鼓自鳴。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僧。此想成已。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是為總觀想。

第七座觀

欲觀彼佛。當起想念。於七寶池上。作蓮華想。其蓮華有八萬四千葉。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暎飾。放千光明。徧覆地上。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此蓮華臺上有四柱寶幢。幢上寶幔。有五億微妙寶珠以為暎飾。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徧其佛土。隨意變現。施作佛事。是為佛座想。如此妙華。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

考證

釋迦毗楞伽寶 此云能勝。

八萬四千光 相及隨行好及光明。皆八萬四千者。因障顯德。故成此數。佛居凡地。具於八萬四千塵勞。皆見實相理智。故能示現相好光明。故云八萬四千。

第八像觀

想彼佛者。先當想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見像坐已。見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亦作金色如前。此想成時。佛菩薩像皆放金色光。照諸寶樹。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各有一佛二菩薩。徧滿彼國。是為像想。

第九佛觀

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如閻浮檀金色。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彼佛圓光中。其相好光明。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取眾生。

考證

那由他 萬億也。

由旬 此云限量。大八十里。中六十里。下四十里。如今之驛程。

無緣慈 釋論云。慈有三種。一眾生緣。無心攀援一切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如涅槃經。我實不往。慈善根力。能令眾生見如來。二法緣者。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普照。如日照物。無所分別。三者無緣。無心觀理。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以無緣慈攝諸眾生。辨佛心相也○此說與前不嗔恨條下所解三慈各別。並存之以備參考。

第十觀音觀

次當觀觀世音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身紫金色。頂有肉髻。項有圓光。有無數化佛化菩薩以為侍者。舉身光中。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手掌作五百億襍蓮華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眾生。其餘身相。眾好具足。如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是為觀觀世音。

考證

肉髻天冠 身相既多。先觀肉髻。次觀天冠。以此二者表示觀音也。

頂相 佛三十二相云。頂肉髻成。乃知佛雖有肉髻。而不見肉髻之頂相也。

第十一勢至觀

次觀大勢至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舉身光明作紫金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此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名大勢至。頂上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見佛事。餘諸身相。如觀音無異。是為觀大勢至。

第十二普往生觀

見此事已。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作蓮華合想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是為普觀想。

第十三襍觀

阿彌陀佛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觀世音大勢至。身同眾生。但觀首相。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照一切。是為襍想觀。

考證

但觀首相 觀音頭上天冠中有一立化佛。勢至頭上有寶瓶。盛諸光明。以此為別也。

第十四上品上生觀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此三心者。必生彼國。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脩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眾。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嘆行者。勸進其心。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生彼國已。見佛色身。眾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徧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彼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是名上品上生者。

(還)謹按先賢云。學莫先於立志。是故有志者事竟成。然則修淨業者。可不以上品上生自期。而以中下自足乎。予故止錄此篇。不及餘品。亦厚望眾生之意也。能立其志者。尚其勗之。

攷證

三心 淨土指歸曰。善導和尚云。身禮拜彼佛。口稱念彼佛。意觀察彼佛。三業真實。名至誠心。以真實信心。知自身具足煩惱。流轉三界。信知彌陀本願。下至十念得生。無有一念疑心。故名深心。凡所作為一切善相。悉皆迴向往生。故名迴向發願心。說云。佛果高深。以心往求。故名深心。此說尤明切。

六念 初門曰。一念佛。若遭恐怖及眾障難之時。應當念佛。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神無量。如是念。恐怖障難即除。二念法。若恐怖障難之時。應當念法。佛法巧出。得今世果。無熱惱。不待時能到善處。通達無礙。三念僧。僧佛弟子眾。具足五分法身。中有四雙八輩三乘得果。應受供養禮事。世界無上福田。四念戒。戒是遮諸惡。安隱住處。是中戒有三種。所謂律儀戒。定共戒。道共戒。律儀能除身口諸惡。定共能遮煩惱覺。道共能破無明。得慧解脫。五念捨。有二種。一者捨施捨。二者捨煩惱捨。捨施捨能捨。大功德。捨煩惱捨。因此得智慧。涅槃。六念天。謂四天王天。乃至他化自在。復有四種天。一名天。二生天。三淨天。四生淨天。如是得果報清淨。利安一切。妙宗鈔云。前三念天。後三念自。戒施是自因。生天是自果也。

帝網無盡觀法

成佛心要曰。普賢行海。雖汗浩無涯。今就觀行。略示其一。曰帝網無盡觀。於中略示五門。一禮敬門。二供養門。三懺悔門。四發願門。五持誦門。

初禮敬門者。謂想盡虛空。徧法界。塵塵剎剎。帝網無盡三寶前。各有帝網無盡自身。每一一身。各禮帝網無盡三寶。更想此一門。盡未來際。無有休歇。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以下四門准此類推。

考證

帝網 發隱曰。大梵天王。赤珠羅網。紅光互射。寶色交輝。文彩千重。不相障闕也。宗鏡錄曰。帝網從喻得名。若就法立。應名重現無盡門。釋曰。重重無盡者。即是一法皆含真如心性無盡之理。所以互徧重重。

禮敬 或坐中作觀想。晨昏禮佛。暫時斂念。入此觀門。功德無盡。或想徧法界。純是毗盧佛等。每一尊前。自想一身禮。更若難入。先想十尊。習之稍熟。漸漸百尊千尊。乃至無盡。下准此門習之。

供養 每一一身。各出帝網無盡供具。所謂香華。燈燭。衣服。飲食。幢幡。傘蓋。瓔珞雲。樓閣雲等。

懺悔 每一一身。盡皆至誠懺悔帝網無盡罪障。所謂自從無始。迄至今身。所造五逆十惡等罪。煩惱所知等障。

發願 每一一身。各發帝網無盡願。所謂無邊眾生誓願度。無邊煩惱誓願斷。無邊佛法誓願學。無邊福智誓願集。無上菩提誓願成。并自心所樂善愿。盡總發之。

持誦 每一一身。各有帝網無盡真言。教法。諸佛菩薩名號。

(還)謹按疏云。若不習帝網等觀。終不能得無礙佛果。今有小根。聞此法門。却媒繁亂。由此言之。帝網無盡觀法不可缺明矣。

善導大師勸修淨土入觀臨睡發願文(見淨土指歸及蓮師集錄)

修淨土者。凡入觀與睡時。應先起立。合掌。一心向西。十稱四聖名號畢。即發願言。弟子現是生死凡夫。罪業深重。輪迴六道。不能出離。今遇善知識。得聞彌陀名號。本願功德。一心稱念。願生淨土。願佛哀憐。攝受接引。弟子某。不識彌陀世尊身相光明。願佛菩薩示現身相。及國土莊嚴等事。令我了了得見。說是語已。一心正念。即便入觀。及睡。不得雜語。不得雜想。或於正發願時。見諸瑞相。或於觀中得見。或於夢中得見。此法近來大靈驗。精進行之。方信不虛。

攷證 蓮池禪師曰。善導大師。古稱阿彌陀佛化身。今此願文。修淨土人所宜深信。慎勿以暫時無驗。而輒廢墜。務在久遠行持。必於淨土功不唐捐也。

附情想論

楞嚴經曰。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出水。心憶前人。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諸愛雖別。流結自同。潤濕不升。自然墜下。

眾生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流。自然超越。阿難。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僊。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刹。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護持我法。是等親往如來座下。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羣。輕為羽族。七情三想。流下水輪。生於火際。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九情一想。下同火輪。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純情。即流入阿鼻獄。

龍舒淨土文曰。喜怒好惡嗜欲。皆情也。養情為惡。縱情為賊。節情為善。滅情為聖。甘其飲食。美其衣服。大其居處。若此之類。謂之養情。飲食若流。衣服盡飾。居處無厭。若此之類。謂之縱情。犯之不校。觸之不怒。傷之不怨。是為折情。犯之觸之傷之如空。反生憐憫愚癡之心。是為滅情。

(還)謹按淨土文。今世之人。皆養情縱情者也。雖遊心淨土。亦無益矣。而況不知有淨土也。噫。安得滅情折情者。而共語觀想之法也哉。

○六齋日加課法(兼十齋日)

朔日晨起焚香法(見袁氏功課錄餘日俱同)

持香長跪。一心觀此香烟。變為珍珠瓔珞。香臺寶樓。天衣妙樂。異果華雲。種種供具。供養十方三寶。觀畢。插香佛前。拜伏念云。願此香華雲。以為光明臺。供養佛菩薩。普及于一切。

禮三寶(禮拜隨願)

稽首圓滿徧知覺。寂靜平等本真源。相好嚴特非有無。慧光普照微塵刹。一心敬禮十方三世。盡虛空。徧法界。微塵刹土中。一切常住佛寶。兩足尊。此界他方。人間天上。法報真身。舍利形像。一一塔廟。

稽首湛然真妙法。甚深十二修多羅。非文非字非言宣。一音隨類皆明了。一心敬禮十方三世。盡虛空。徧法界。微塵刹土中。一切常住法寶。離欲尊。天上人間。龍宮海藏。十二部經。一切聖典。

稽首清淨諸賢聖。十方和合應真僧。執持禁戒無有違。振錫携瓶利含識。一心敬禮十方三世。盡虛空。徧法界。微塵刹土中。一切常住僧寶。眾中尊。寶刹淨土。巖阿石室。諸大菩薩。緣覺聲聞。一切賢聖。

攷證

三寶 歸元直指曰。三寶有三種。一曰。同體三寶。謂真如之理。自性開覺。名佛寶。德用軌則。自性正直。名法寶。動無違諍。自性清淨。名僧寶。二曰。出世三寶。謂法報化身。隨類應現。是為佛寶。六度銓旨。四諦緣生。名為法寶。十聖三賢

。五果四向。名為僧寶。三曰。世間住持三寶。謂泥龕塑像。名為佛寶。黃卷赤軸。名為法寶。刈髮染衣。名為僧寶。皈依者。罪滅河沙。瞻仰者。福增無量。若不敬世間三寶。即同體出世三寶何所得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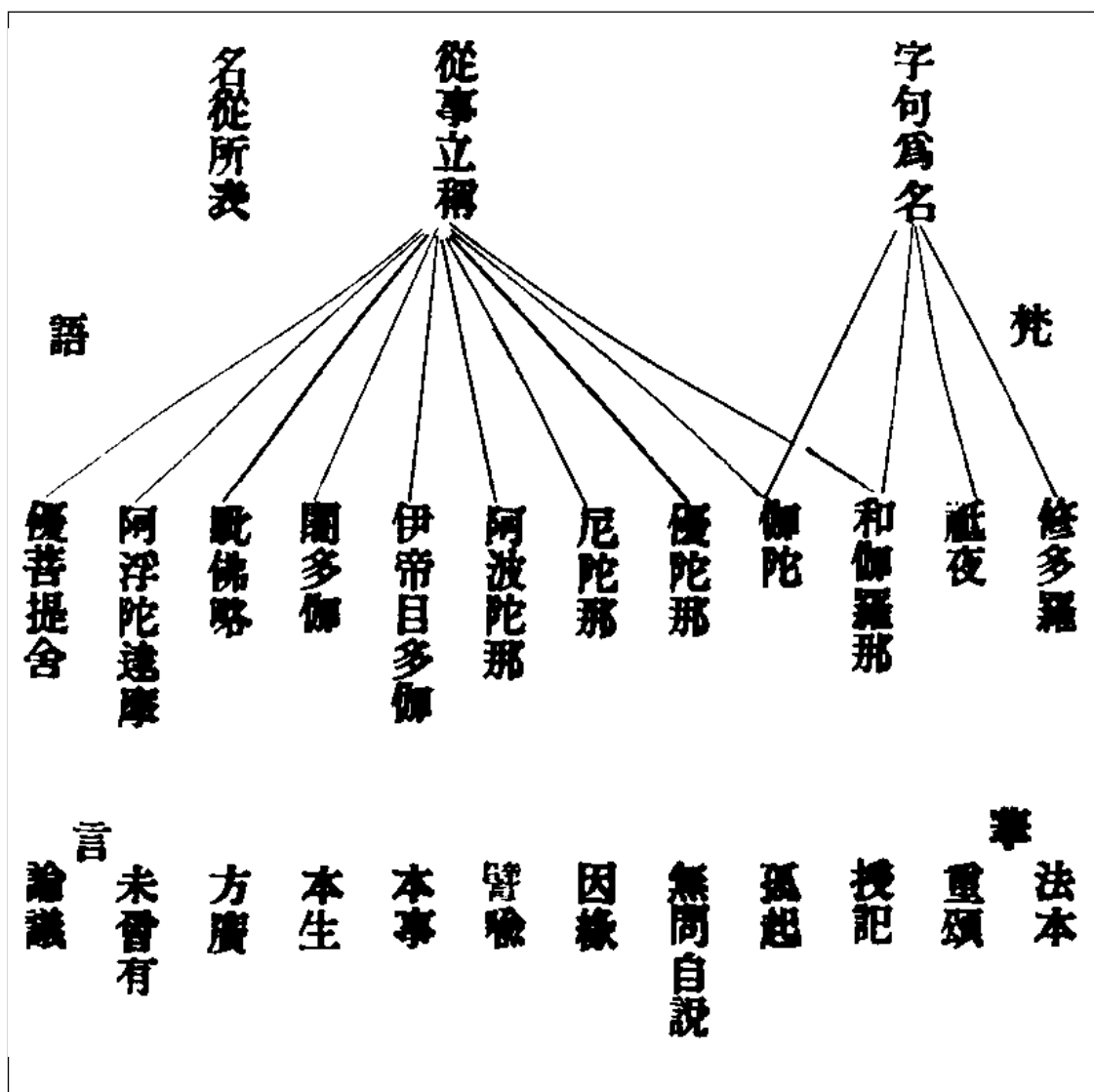
禮佛 禮佛時。雖不得能拜之身。及所拜之佛。須作帝網無盡觀。一一塵中有一切佛。一一佛前有我身。語云。一拜永除千劫罪。乃真實不虛。

兩足尊 佛以福慧兼脩。兩足尊。謂福慧兩足也。福慧詳見第一卷往生勝果篇考證。

舍利 成道記云。碎金剛之勝身。為舍利之遺骨。註云。佛雖示滅度。而留舍利流布人間。令瞻奉供養。發心生善。

十二部經 大乘九部。無譬喻。因緣。議論。

小乘九部。無方廣。受記。無問自說。



焚香三拜祝云(連後共三段見龍舒淨土文略加刪削)

弟子(某)。謹為一切眾生然香敬禮。盡虛空界。上自諸天。天帝天人。日月星辰。南斗北斗。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一切主造化靈神。下自地祇。大嶽溟海。羣山眾水。一切主造化靈神。中及人間。一切掌禍福靈神。普同敬禮。乞成就一切善願。以濟度無量無邊眾生。先願(某)見今處世。無一切疾病災難等事。道心堅固。終始不渝。佛法精進。身心彌篤。臨命終時。一月豫知其期。化佛菩薩來迎。西方境界。盡現空中。遲遲而久。眾人皆見(某)。即如入禪定。安然化去。遂見阿彌陀佛。證無生法忍。了六神通。不出此間一歲。即來此間教化眾生。漸漸變此南閻浮提。盡娑婆世界。以至十方無量世界。皆為清淨極樂世界(三拜)。

又焚香三拜祝云

弟子(某)。感謝天地覆載。日月星辰照臨。造化生成。神靈衛祐。父母產育。君臣護庇。師尊教誨。恩地提挈。及衣食來處。及受用處。及使令處。一切有恩力於己者。普同敬禮。又為此等眾生。謝覆載照臨生成衛護之恩(某)。謹為此等眾生。念南無釋迦牟尼佛一百八遍。以種無上善根。念南無阿彌陀佛一百八遍。以結無上善緣。願此等眾生。修持佛法。脫離苦海。即變此南閻浮提為極樂世界(禮拜)。

又焚香三拜祝云

弟子(某)。謹為平生所食之肉之眾生。所衣綿帛之蚕。念誦南無西方極樂世界三十六萬億(云云)阿彌陀佛。一百八遍。仰唯如來大慈大悲。特展神威。一如此眾生。自捨身命與(某)者。乞為念誦。資薦其身。定拔濟生於極樂世界。俟(某)生極樂世界。見佛聞法。證六神通。來此南閻浮提成度眾生之時。此等眾生。皆隨逐而來。共化眾生。同升佛道(禮拜)。

右禮三寶。三祝願。於六齋十齋日內。隨人志願行持。

初一日十五日齋佛 至夜蒙山施食(此為在家修行者而言。若出家者每夜行持不必言矣)

十五日三十日持誦梵網經(此二日誦戒經古制也。若未受菩薩戒者不必誦)禮誦迴向十業文(在第四卷各條下)餘有七日隨人志願持誦大乘經典(如華嚴經法華經心經金剛經楞嚴楞伽圓覺等經)或持往生真言(多寡隨願)。

右各加於行持本課之外。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五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六

古杭雲棲寺蓮池禪師 祿宏 校正

[橘-矛+佳]李桐邑淨業弟子 莊廣還 輯

淨土兼禪章

論淨土禪宗

(還)謹按永明禪師云。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言二者之貴於相兼也。柰何中峯大師又云。禪與淨土。理雖一而功不可並施。脩之者貴於一門深入。則二者似又不可得兼矣。將如之何而可。噫。不觀諸蓮池禪師之言乎。師云兼之義二。足躡兩舡之兼。誠為不可。圓通不礙之兼。何不可之有。由此言之。淨土兼禪之說。不待辨而自明矣。況石機禪師著蓮社釋疑論。有淨土為先之說。夫既以淨土為先。則必以參禪為後。今雖曰相兼。但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又何疑於中峯功不並施之說乎。

蓮社釋疑論曰。或云參禪第一。或云念佛為先。畢竟如何用心。兩無一失。答。參禪欲了生死。念佛亦欲了生死。生死不了。二者虛名。蓋生死者。即我今要參禪念佛之心耳。若能了知。何法不備。禪宗覓心無處。即登祖位。蓮宗心佛兩忘。亦躋上品。以此證之。二宗何別。但蓮宗行人。恐在娑婆。佛難值故。境強觀淺。仍被流轉。故此發願。親近彌陀。如孩子近母。則無湯火之虞。禪宗亦發願。願生中國。正信出家。但恐力微耳。若有力。如阿難云。五濁惡世誓先入。地藏云。地獄未空。誓不成佛。苟具此力。何必往生。但愧我等。幸逢聖教。稍有一知半解。終是力微。若不求生淨土。親近彌陀。如彼孩子。一失湯火。則難救矣。可不求生淨土為先耶。

豫行篇(見袁氏坐禪要訣)

脩禪之法。行住坐臥。總當調心。但臥多則昏沉。立多則疲極。行多則紛動。其心難調。坐無此過。所以多用耳。然人日用。不得常坐。或職業相羈。或眾緣相絆。必欲靜坐。遂致蹉跎。學者須隨時調習此心。勿令放逸。亦有三法。一繫緣收心。二借事煉心。三隨處養心。何謂繫緣收心。唐人詩云。月到上方諸品靜。心持半偈萬緣空。自俗人言之。心無一物。萬緣始空。今云心持半偈萬緣空。此理最可玩索。蓋常人之心。必有所繫。繫之一處。漸束漸純。半偈染神萬妄俱息。故云。繫心一處。無事不辦。究實論之。即念佛持呪。及參話頭之類。皆是妄念。然借此一妄。以息羣妄。大有便益。學者知此日用間。一心不亂。專持佛號。行住坐臥。綿綿密密。無絲毫間斷。由是而應事接物。一切眾緣。種種差別。而提撕運用。總屬此心。吾參祖師活公案。不參凡夫死公案。又何間斷之有。何謂借事煉心。常人之心。私意盤結。欲情濃厚。須隨事磨煉。難忍處須忍。難捨處須捨。難行處須行。難受處須受。如舊不能忍。今日忍一分。明日又進一分。久久煉習。胸中廓然。此是現前真實功夫也。古語

云。靜處養氣。鬧處煉神。金不得火煉。則襍類不盡。心不得事煉。則私意不除。最當努力。勿當面蹉過。何謂隨處養心。坐禪者。調和氣息。收斂元神。只要心定心細。心閒耳。今不得坐。須於動中習存。應中習止。立則如齋。手足端嚴。切勿搖動。行則徐徐舉足。步與心應。言則安和簡默。勿使躁妄。一切運用。皆務端詳閒泰。勿使有疾言遽色。雖不坐。而時時細密。時時安定矣。如此收心。定力易成。此隨時方便也。

正脩篇

(還)謹按天台以止觀為禪要。故以止觀為正脩。淨業以念佛為禪要。故以念佛為正脩。所謂圓通不礙之兼。此之謂也。雖然。前章有念佛持法矣。此篇不亦贅乎。曰。前之念佛。所主在日課。中下乘事也。此之念佛。所主在兼禪。最上乘事也。設使日課之念佛而皆能攝心。則雖中下乘之因。實成最上乘之果。是篇誠為贅矣。苟不盡然。則桑榆之收。猶可救東隅之失。是篇其容己乎。

論攝心念佛(見淨土玄門捷要)

欲脩淨業者。可於淨室置一牀坐。却將從前無明煩惱等事。盡情放下。沐浴更衣。向佛菩薩像前懺悔。事畢上牀。須要端身正坐。閉目定息。微微動口。默念六字佛三五七聲。或十聲便止。默念默計南無阿彌陀佛一。南無阿彌陀佛二。南無阿彌陀佛三。從四至百。又依前從一至百。默念默計。或計五六十聲。妄情忽起。或見色聞聲。或意逐攀緣。皆是正念不切。使佛聲間斷。數目不清。不至于百。是莫作數。或是三迴五次。念不至百。定莫作數。或至九十九聲。唯少一聲。亦莫作數。直要佛聲數目。歷歷分明。方可作百之總數。計數之法。不可緣於外境。如念珠。及他物計數之類。總數別數。皆計於心中。或計一百。乃至一萬。數目分明。若無間斷。此是淨業相繼也。既有如是工夫。切不可生歡喜。若三迴五次。數不至百。亦不可生煩惱。若坐久。佛聲間斷。數目不清。緩緩下地。或掐數珠。或出聲持念。隨意自在。行住坐臥。隨時隨處。念佛或出聲。或不出聲。都不相妨。只要心念無令間斷。自覺事務稍定。還復上牀。依前默念默計。此是日間動靜念佛底節次。至於晨昏二時。必須向佛菩薩像前懺悔。復於牀上依前攝心。坐至夜深。身心倦怠。和衣歇息。欲脫衣時。必留襯衣。若欲歇時。須默念佛。不用計數。念至睡著。覺來抖擻精神。端身正坐。依前默念默計。若乃佛聲斷絕。數目不清。身心煩惱。緩緩下牀。或禮拜。或徑行。一心念佛。逍遙片時。還復上牀。攝心端坐如前。默念默計。此是攝心念佛底樣子也。

論數息念佛(蓮宗寶鑑亦不盡同)

大集經賢護品曰。求無上菩提者。應脩念佛禪三昧。偈曰。若人專念彌陀佛。號曰無上深妙禪。至心想像見佛時。即是不生不滅法。坐禪三昧經云。菩薩坐禪。不念一切。惟念一佛。即得三昧。初機脩習。未免昏散二病。須假對治。人天寶鑑云。凡

脩禪定。即入靜室。正身端坐。數出入息。從一數至十。從十數至百。從百數至千萬。此身兀然。此心寂然。與虛空等。不煩禁止。如是久之。一心自住。不出不入。時覺此心。從百毛孔中八萬四千。雲蒸霧起。無始已來。諸病自除。諸障自滅。自然明悟。譬如盲人忽然有眼。爾時見徹。不用尋人指路也。今此攝心念佛。欲得速成三昧。對治昏散之法數。息最要。凡欲坐時。先想己身在圓光中。默觀鼻端。想出入息。每一息。默念南無阿彌陀佛一聲。方便調息。不緩不急。心息相依。隨其出入。行住坐臥。皆可行之。勿令間斷。常自密密行持。乃至深入禪定。息念兩忘。即此身心與虛空等。久久純熟。心眼開通。三昧忽爾現前。即是唯心淨土。

論參究念佛(見沈氏集錄上司)

念佛之人。欲要參禪見性。須要於淨室正身端坐。掃除緣累。截斷情塵。瞪開眼睛。外不著境。內不住定。迴光返照。內外俱寂然。密舉念南無阿彌陀佛三五聲。迴光自看云。佛即是心。心是何物。不得作有。不得作無。只今舉的這一念。從何處起。覷破這一念。復又覷破這覷破的是誰。參究良久。又舉南無阿彌陀佛。又如是覷。如是參。急切做工夫。勿令間斷。惺惺不寐。如雞抱卵。不拘四威儀中。亦如是舉。如是看。如是參。忽於聞聲見色時。行住坐臥處。豁然大悟。親見本性彌陀。內外身心。一時透脫。盡乾坤大地。是個西方。萬象森羅。無非自己。蓋參禪乃寂照無為之法。不是塵世中說得的事。要在放下。澄心靜慮。方許少分相應。不須別舉話頭。但持一箇阿彌陀佛。自參自念。久久自有所得。

論實相念佛

宗鏡錄曰。何等名為諸法實相。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以是畢竟空無所有法念佛。諸想不生。空寂無性。滅諸覺觀。是名實相念佛。

考證 實相念佛。即一心不亂。即念佛三昧也。名雖異而實則同。一心不亂。已見於念佛持法矣。今以念佛三昧之說。錄於左○三昧者。梵語。華言正定○蓮社釋疑論曰。或問楞嚴經云。念性元生滅。又云。以生滅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然則念佛不能契彼無生明矣。答。經不云乎。無所念心。修念佛三昧。夫無所念心。即般若也。般若之體。如大火聚。攪之即燒。所以觸有有敗。觸空空壞。豈生滅而能預哉。苟以是心念佛。則無生道於此顯然矣。云何不契無生耶。能知此者。方明念佛三昧○西方合論曰。一切修行法門。言空即斷。言有即常。未為究竟。唯此念佛三昧。即念而淨。淨非是無。即淨而念。念非是有。達淨無依。即是念體。了念本離。即是淨用。是故非淨外有念。能念於淨。若淨外有念。念即有所。所非淨故。非念外有淨。能入諸念。若念外有淨。淨即有二。二非淨故○中峯有詩云。心中有佛將心念。念到心空佛亦忘。此之謂也。

(還)謹按攝心念佛。念佛之始事也。實相念佛。念佛之終事也。二者固不可偏廢。至於參究數息二法。唯人量用。何以故。參究所以明吾真心。數息所以對治昏散。若已悟真心。既不昏散。則二法可不用故耳。

調和篇(見止觀禪要)

(每日功課之餘。申酉相交之際。刻期止靜。此雲棲之程規也。然止靜非坐不可。故以調和之法繼之)。

夫行者初學坐禪。先須善調五事。必須和適則三昧易生。有所不調。多諸妨難。善根難發。一調食者。食若過飽。則氣急身滿。百脉不通。令心閉塞。坐念不安。食若過少。則身羸心懸。意慮不固。此二者皆非得定之道。若食穢觸之物。令人心識昏迷。若食不宜之物。則動宿病。使四大違反。此為修定之功。須深慎之也。二調睡眠者。夫眠是無明惑覆。不可縱之。若其眠寐過多。非唯廢修聖法。亦復喪夫功夫。而能令心暗昧。善根沉沒。當覺悟無常。調伏睡眠。令神氣清白。念心明淨。如是乃可棲心聖境。三昧現前。故經云。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三調身。四調息。五調心。此三者應合用。不得別說。但有初中後方法不同。是則入住出相有異也。夫初欲入禪調身者。行人欲入三昧。調身之宜。若在定外。行住進止。動靜運為。須悉詳審。若所作麤獷。則氣息隨麤。以氣麤故。則心散難錄。兼復坐時煩惱。心不怡怡。身在定外。亦須用意。逆作方便。後入禪時。須善安身得所。初至繩床。即須先安坐處。每令安隱。久久無妨。次當正脚。若半跏坐。以左脚置右脚上。牽來近身。令左脚指與右髀齊。右脚指與左髀齊。若欲全跏。即正右脚。置左脚上。次解寬衣帶周正。不令坐時脫落。次當安手。以左手掌置右手上。重累手相對。頓置左脚上。牽來近身。當心而安。次當正身。先當挺動其身。并諸支節。作七八反。如似按摩法。勿令手足差異。如是已。則端直。令脊骨勿曲勿聳。次正頭頸。令鼻與臍相對。不偏不斜。不低不昂。平面正住。次當口吐濁氣。吐氣之法。開口放氣。不可令麤急。以之綿綿忍氣而出。想身分中百脉不通處。放息隨氣而出。閉口。鼻納清氣。如是至三。若身息調和。但一亦足。次當閉口。唇齒纔相拄著。舌向上齶。次當閉眼。纔令斷外光而已。當端身正坐。猶如奠石。無得身手四肢切爾搖動。是為初入禪定調身之法。舉要言之。不寬不急。是身調相。四。次入禪調息法者。息有四種相。一風。二喘。三氣。四息。前三為不調相。後一為調相。云何為風相。坐時。則鼻中息出入覺有聲。是風也。云何為喘相。坐時息雖無聲。而出入覺滯不通。是喘相也。云何為氣相。坐時息雖無聲。亦不結滯。而出入不細。是氣相也。云何息相。不聲。不結。不麤。出入綿綿。若亡若存。心神安隱。情抱悅豫。此息相也。守風則散。守喘則結。守氣則勞。守息即定。坐時有風喘氣三相。是名不調。而用心者。復為心患。心亦難定。若欲調之。當依三法。一者下著安心。二者寬放身體。三者想氣徧毛孔

出入。通同無障。若細其心。令息微微然。息調。則眾患不生。其心易定。是名行者初入定時調息方法。舉要言之。不澁不滑。是息調相也。五。初入定時調心者有三義。一入。二住。三出。初入有二義。一者調伏亂想。不令越逸。二者當令沉浮寬急得所。何者為沉相。若坐時。心中昏惰。無所記錄。頭好低垂。是為沉相。爾時當繫念鼻端。令心住在緣中。無分散意。此可治沈。何等為浮相。若坐時。心好飄動。心亦不安。念外異緣。此是浮相。爾時宜安心向下。繫緣臍中。制諸亂念。心即定住。則心易安靜。舉要言之。不浮不沉。是心調相。其定心亦有寬急之相。定心急病相者。由坐中攝心繫念。因此入定。是故上向。胸臆急痛。當寬放其心。想氣皆下流。患自瘥矣。若心寬病相者。覺心志散漫。身好透迤。或口中流涎。或時暗晦。爾時應當斂身急念。令心住緣中。身體相持。以此為治。心有澁滑之相。推之可知。是為初入定調心方法。夫入定本是從麤入細。是以身既為麤。息居其中。心最為細靜。調麤就細。令心安靜。此則入定初方便也。是名初入定調三事也。二。住坐中調三事者。行人當於一坐之時。隨時長短。或經一時。或至二三時。攝念用心。是中須善識身息心三事調不調相。若坐時向雖調身竟。其身或寬或急。或偏或曲。或低或昂。身不端直。覺已隨正。令其安隱。中無寬急。平直正住。復次。一坐之中。身雖調和而氣不調和相者。如上所說。或風或喘。或復氣急。身中脹滿。當用前法。隨而治之。每令息道綿綿。如有如無。次一坐中。身息雖調。而心或浮沉寬急不定。爾時若覺。當用前法。調令中適。此三事的無前後。隨不調者而調適之。令一坐之中。三事調適。無相乖越。和融不二。此則能除宿患。妨障不生。定道可剋。三。出時調三事者。行人若坐禪將竟。欲出定時。應前放心異緣。開口放氣。想從百脉隨意而散。然後微微動身。初動肩膊。及手頭頸。次動二足。悉令柔軟。次以手徧摩諸毛孔。令摩手令煖以揜兩眼。然後開之。待身熱稍歇。方可隨意出入。若不爾者。坐或得住。心出既頓促。則細法未散。住在身中。煩躁不安。是故心欲出定。每須在意。此為出定調身息心方法。以從細出麤故。是名善入住出。

(還)謹按調心之法。雖具於右矣。又如永嘉之六種料揀。不可不知。故錄于左。

永嘉集曰。六種料揀者。一識病。二識藥。三識對治。四識過生。五識是非。六識正助。第一病者有二種。一緣慮。二無記。緣慮者。善惡二種也。雖復差殊。皆非解脫。是故總名緣慮。無記者。雖不緣善惡等事。然俱非真心。但是昏性。此二種名為病。第二藥者。亦有二種。一寂寂。二惺惺。寂寂。謂不念外境善惡等事。惺惺。謂不生昏住無記等相。此二種名為藥。第三對治者。以寂寂治緣慮。以惺惺治昏住。用此二藥。對破二病。故名對治。第四過生者。謂寂寂久生昏住。惺惺久生緣慮。因藥發病。故曰過生。第五識是非者。寂寂不惺惺。此乃昏住。惺惺不寂寂。此乃緣慮。不惺惺。不寂寂。此乃非但緣慮。亦乃入昏而住。亦寂寂亦惺惺。非但歷歷。兼復寂寂。此乃還源之妙性也。此四句者。前三句非。後一句是。故云識是非也。第六正

助者。以惺惺為正。以寂寂為助。此之二事。體不相離。猶如病者。因杖而行。以行為正。以杖為助。脩心之人。亦復如是。

明宗篇上(前三篇。論修禪之事。此二篇論修禪之理。事理合一。可與說禪矣。雖然。此二篇乃禪宗之玄談。非淨業之實事。似非所急者。但淨業既熟。舍妄歸真。則此理不可不預究也故並錄之)

楞伽經曰。第一義諦者。但唯是心。種種外相。悉皆無有。彼愚夫執著惡見。欺誑自他。不能明見一切諸法如實處。大慧。一切諸法如實者。謂能了達唯心所現。

宗鏡錄曰。本靜禪師云。汝莫執心。此心皆同前塵而有。如鏡中像。無體可得。若執實有者。則失本源。常無自性。圓覺經云。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楞伽經云。不了心及緣。則生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維摩經云。法非見聞覺知。且引三經。證斯真實。

華嚴經云。遊心法界如虛空。則知諸佛之境界。法界即中也。虛空即空也。心佛即假也。三種即佛境也。是為觀心。

今宗鏡所論。非是法相立有。亦非破相歸空。但約性宗圓教以明正理。即以真如不變。不礙隨緣。是其圓義。若法相宗。一向說有真有妄。若破相宗。一向說非真非妄。此二門。各著一邊。俱可思議。今此圓宗。空有二門俱存。又不違礙。此乃不可思議。若定說有無二門。皆可思議。今以不染而染。則不變隨緣。染而不染。則隨緣不變。實不可以有無思。亦不可為真妄惑。斯乃不思議之宗趣。非情識之所知。

萬法從緣。無自體耳。體而無自。故名性空。性之既空。雖緣會而非有。緣之既會。雖性空而不無。是以緣會之有。有而非有。性空之空。無而不無。何者。會則性空。故言非有。空則緣會。故曰非無。非有非無。何獨言語道斷。亦乃心行處滅也。如是。則名體既空。言思自絕。可謂萬機泯跡。獨明真心矣。

真如者。遣妄曰真。顯理曰如。觀和尚拂此義云。無法非真。何有妄可遣耶。則真非真矣。無法不如。何稱理可顯耶。故如非如矣。斯則無遣無立。為非安立之真如矣。此釋甚妙。故信心銘云。良由取捨。所以不如。立即是取。遣即是捨。今無遣無立。道自玄會矣(上俱宗鏡錄)。

肇論曰。心亦不有。亦不無。不有者不若有心之有。不無者。不若無心之無。何者。有心。則眾庶是也。無心。則太虛是也。眾庶止於妄想。太虛絕於靈照。豈可止於妄想。絕於靈照。標其神道而語聖心者乎。是以聖心不有。不可謂之無。聖心不無。不可謂之有。不有。故心想都滅。不無。故理無不契。理無不契。故萬德斯弘。心想都滅。故功成非我。所以應化無方。未嘗有為。寂然不動。未嘗無為。經云。心無所行。無所不行。信矣。

黃檗心要曰。諸佛與一切眾生。唯是一心。更無別法。此心無始已來。不曾生。不曾滅。無形無相。超過一切限量名言。蹤跡對待。當體便是。動念即乖。猶如虛空。無有邊際。不可測量。唯此一心即是佛。

蓮池禪師曰。靈明洞徹。湛寂常恒。非濁非清。無背無向。大哉真體。不可得而思議者。其唯自性歟。

(還)謹按蓮師又云。言性有二。兼無情分中。謂之法性。獨有情分中。謂之佛性。今云自性。且指佛性而言也。由此觀之。已上諸篇所言者。法性也。法性與佛性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論性其無餘蘊矣乎。

攷證 傳云。靈者靈覺。明者明顯。日月雖明。不得稱靈。今惟至明之中。神解不測。明不足以盡之。故曰靈明。徹者。通也。洞者。徹之極也。日月雖徧。不照覆盆。是徹而未徹。今此靈明。輝天地。透金石。四維上下。曾無障礙。蓋洞然之徹。靡所不徹。非對隔說通之徹。云洞徹也。湛者不染。寂者不搖。大地雖寂。不得稱湛。今惟至寂之中。瑩淨無滓。寂不足以盡之。故云湛寂。恒者久也。常者。恒之極也。大地難逃壞劫。是恒而未恒。今此湛寂。推之無始。引之無終。亘古亘今曾無變動。蓋常然之恒。無恒不恒。非對暫說久之恒。云常恒也。非濁者。云有。則不受一塵。非清者。云無。則不捨一法無背者。縱之則無所從去。無向者。迎之則無所從來。言即此靈明湛寂。不可以清濁向背求也。舉清濁向背。意該善惡。聖凡。有無生滅。增減。一異等大哉二句。贊詞。大者當體得名。具徧常二義。以橫滿十方。豎極三際。更無有法可與為比。非對小言大之大也。真者不妄。以三界虛偽。唯此真實。所謂非幻不滅。不可破壞。故云真也。體者。盡萬法不出一心之體。體該相用。總而名之。曰真體也。不可思議者。上明而復寂。寂而復明。清濁不形。向背莫得。則心言路絕。無容思議者矣。不可思者。法無相想。思則亂生。經云。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是也。又法無相想思亦徒勞。經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是也。故曰。心欲緣而慮亡也。不可議者。所謂理圓言徧。言不能盡。經云。一一身。具無量口。一一口。出無量音。如善天女窮劫而說終。莫盡。是也。故曰。口欲談而詞喪也。故用此四字。總結前文。蓋是至極之名也。末句結歸。言如是不可思議者。當是何物。唯自性乃爾。

龍舒淨土文真性說曰。金剛經十七段。其大意。不過言真性皆無所有。如虛空然。此虛空謂之頑空。頑空者。直無所有。而真性雖如虛空。而其中則有。故曰。真空不空。頑空則可以作。可以壞。若此地實。掘去一尺土。則有一尺空。掘去一丈土。則有一丈空。是頑空可以作也。若此器本空。以物置之。則實矣。此室本空。以物置之。則實矣。是頑空可以壞也。若真性之空。則不可作。不可壞。本來含虛空世界。烏可作乎。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未嘗變動。烏可壞乎。真性中俱無所有。無得而比。故不得已而以頑空比之。是般若心經云。是諸法空相。謂諸法皆空之相。乃真性也。

終之以空中無色。以至無智亦無得。謂真性中皆無所有如頑空中皆無所有也。既皆無有。然有一切眾生者。乃真性中所現之妄緣耳。大槩言之。真性如鏡。一切有生者如影。是真性中所現之影也。影有去來。而鏡常自若。眾生有生有滅。而真性常自若。生滅既除。真性乃現。蓋生滅者妄也。真性者真也。故楞嚴經曰。諸妄消亡。不真何待。此性上自諸佛。下至蠢動含靈。初無有異。其異者皆妄也。

又妄想說曰。楞嚴經第一卷。佛與阿難七次論心。終之以尋常所謂心者乃妄想耳。非真心也。真心即性也。圓覺經謂眾生妄認六種塵緣為自性相。是尋常所謂心者。乃六種塵緣之影耳。謂此心本無。惟因外有六種塵緣。故內現此心。若外因有色。內則起愛色之心。外因有聲。內則起愛聲之心。外因有香味觸法。內則起愛香味觸法之心。蓋真性如鏡。六種塵緣如形。此心如影。若外無六塵。則內亦無此心矣。此心豈不為六種塵緣之影乎。形來則影現。形去則影滅。而性鏡則常自若。故金剛經云。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此三心皆妄想心也。故有過去未來現在。若真心。則無始已來。未嘗變動。烏有過去未來現在者乎。不可得者。謂無也。此三心皆隨時滅壞。故云不可得。

(還)謹按法性佛性。其性未始不一。而或真或妄。其機未始不同。故以龍舒之說總結之。

考證

七次論心 楞嚴經云。佛問阿難。汝心何在。答。在身內。如是七問七答。佛皆破其妄所。意在顯真。

身內

身外

潛伏根裏

開合明暗

隨合處有

一切無著

中間

已上略舉其目當於本經詳考之。

明宗篇下

(還)謹按已上真妄之說。可謂明切矣。特其所以守真舍妄者。則未之詳也。故列之如左。

心經曰。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在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

考證

觀自在菩薩 宗泐曰。觀自在者。能修般若之菩薩也。般若波羅蜜多者。菩薩所修之法也。菩薩用般若觀慧照了自心清淨圓融無礙。故稱自在。此自行也。復念世間受苦眾生。令其修習此法。離苦得樂。無不自在。此化他也。行者修行此深般若者。實相般若也。非初心淺智。者所能觀。故云深也。時者。菩薩脩行波若時也。

五蘊皆空 龍舒淨土文曰。五蘊。謂色受想行識也。色謂色身。受謂受用。想謂思想。行謂所行。識謂辨識。此五者蘊積不散。以壅蔽真性。故謂之蘊。又謂之五陰。謂陰暗真性也。一切苦厄。皆從五者生。若能照見色身為空。則不泥於色身而畏死亡。是度過此一種苦厄也。照見受用為空。則不泥於受用而貪奉養又度過此一種苦厄也。照見思想為空。則不泥於思想。而意乃無所着。又度過此一種苦厄也。照見所行為空。則不泥於所行。而可以息跡。是又度過此一種苦厄也。照見辨識為空。則不泥於辨識。而可以坐忘。是又度過此一種苦厄也。故照見五蘊皆空。則度過一切苦厄。此五者皆不是真實。乃真性中所現之妄緣。若六根。六塵。六識。十二緣。四諦。皆此類也。

色空 林氏曰。色。色也。夫既得而色之則亦可得而空之空。空。也夫。既得而空之。則亦可得而色之。此乃塵生塵滅。對待之義。殆非吾之真心實地也。而吾之真心實地。本無色也。夫誰得而空之。本無空也。夫誰得而色之。色空都空。生滅多滅。此乃色空生滅之不到處也。故謂之真空。謂之真心實地。

金剛經曰。應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攷證

應生清淨心 宗泐曰。如來告善現云。為菩薩者。應如是生清淨心。乃非取而取。如維摩經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斯之謂也。若於六塵生着。不名清淨。故又曰。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壇經云。五祖與惠能講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能於是大悟。見性。

又曰。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攷證

不取於相 宗泐曰。如如者。法身之理也。無去無來。故云不動。一切有為法者一切。世間生滅之法也。虛假不實。故夢幻泡影露電為喻。應作如是觀者觀即般若妙智。以此妙智。觀有為法。如夢幻等。能觀既是妙智。所觀無非妙境。妙境者。一觀三諦。真俗中也。妙智者。一心三觀。空假中也。即觀有為之法。離性離想之謂空。無法不具之謂假。非空非假之謂中。諦者。審實不虛之謂。全諦發觀。以觀照諦。諦既即一而三。觀豈前後而照。故云如是觀也。林氏曰。色有色相。空有空相。而如如不動。我之真心實地。一切之現成也。真心實地。豈落於色空。塵生塵滅之二相耶。此說雖不言三觀。其實一也。

圓覺經曰。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云何無明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塵緣影為自心相。譬彼

病目。見空中華。空實無華。病者妄執故。由此妄有輪迴生死。故名無明。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善男子。如來因地脩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自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宗鏡錄曰。一瞥在目。千華亂空。一妄在心。恒沙生滅。瞥除華盡。妄滅證真。

楞嚴經曰。佛言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宗鏡錄曰。欲塞煩惱之窟穴。截生死之根株。但能內觀一念無生。則空華三界。如風卷烟。幻影六塵。如湯沃雪。廓然無際。唯一真心矣。

考證

常住真心 成佛心要曰。頓教一心者。謂絕待一心。本來清淨。華嚴經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蓋令諸眾生反妄歸真。了達色身。山河大地。世間諸法。全是一味妙明真心。即絕待真心也。

又曰。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襍染流轉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宗鏡錄曰。一。心生滅門二。心真如門。生滅門者。只如三界循環。斯皆妄識。四生盤泊。並是惑心。榮辱迅譬石光。古今駛過拍鞠。此則生滅門也。真如門者。只如摩羅淨識。湛若太虛。佛性明珠。皎同朗月。隱顯雖異。膚內更明。染淨緣分。法身澄止。此則真如門也。

攷證 楞伽經論識有二。一曰藏識。又謂之真識。屬於諸佛。即後第九阿摩羅識是也。一曰事識。又謂之六識。又謂之波浪識。屬於眾生。即後六識。第七末那識。所謂根塵識心者此也。宗鏡錄曰。識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此八種識。具三能變。一異熟能變。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思量能變。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三了別能變。即前六識了境麤相故。又曰。第八識。廣容周徧。為萬法根原。故稱第一微細體性。此體不可說。微妙最難知。周徧法界而無住心。任持一切而不現相。又云。此阿賴耶識。即是真心。不守真性。隨染淨緣。不合而合。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此約有和合義邊說。若不和合義者。即變常不變。故號真如又云。第八識。以任運之緣。合恒常之道。不為垢法之所染。寧為淨法之所治。非生死之所羈。豈涅槃之能寂。是以稱為識主。故號心王。爾後因一念無明。起七識波浪。又云。異熟。因有漏善不善業為異熟。異。謂是別異。屬因。熟。謂成熟。屬果。異因居過去。熟果即現在。末那識是染法。障礙聖道。隱蔽真心。六識者。法數曰。眼識玄黃不真。耳識苦樂異音。鼻識觀氣旋光。舌識掉說邪正。身識隨機現儀。意識緣慮旋空。謂之六識。又藏論九識品云。第九阿摩羅識。釋阿摩羅有二種。一者所緣即是真如。二者本覺即真如智。此二並以真如為體。

染淨無染○總論云。前六分別事識。是名取境心。第七現識。是名無明熏妄心。第八藏識。是名心清淨。第九真識。是名體性不改。要之第七識是妄。第九識是真。第八識。可真可妄。然而真妄俱隱而未形。故曰心清淨。修心者能力持之。即第九識矣。

法寶壇經曰。我此法門。先立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無住者。人之本性。於世間善惡好醜。乃至冤之與親。言語觸刺欺爭之時。並將為空。不思酬害。念念之中。不思前境。若前念今念後念相續不斷。名為繫縛。於諸法上念念不住。即無縛也。此是以無住為本。外離一切相。名為無相。能離於相。即法體清淨。此是以無相為體。於諸境上心不染。曰無念。迷人於境上有念。念上便起邪見。一切塵勞妄想。從此而生。故立無念為宗。善知識。真如自性起念。六根雖有見聞覺知。不染萬境。而真性常自在。故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

考證

無念為宗 成佛心要曰。若念起時。常起覺心。故七祖云。念起即覺覺之即無。脩行妙門。惟在於此。又云。擬心即差動念便乖。但棲心無寄。理自玄會。又古德云。實相言思斷。真如絕見聞。此是安心處。異學徒云云。此但任其本性自然。更不起新生慧解。故賢首云。若起心作凡行聖行。非是真行。不作一切行。行心無寄。是名大行。

又曰。若欲成就種智。須達一相三昧。一行三昧。若於一切處而不住相。於彼相中不生憎愛。亦無取舍。不念利益成壞等事。安閑恬靜虛融澹泊。此名一相三昧。若於一切處行住坐臥。純一直心不動。道場成淨土。此名一行三昧。若具二三昧。如地有種。含藏長養。成熟其實。一相一行。亦復如是。承吾旨決獲菩提。依吾行者。定證妙果。

師弟子玄策。問禪者智隍曰。汝在此作甚麼。隍云入定。策云。定有出入。即非大定。隍云。六祖以何為禪定。策云我師所說。妙湛圓寂。體用如如。五陰本空。六塵非有。不出不入。不定不亂。禪性無住。離住禪寂。禪性無生離生禪想。心如虛空。亦無虛空之量。隍聞是說。徑來謁師。具述前緣。師云。誠如所言。汝但心如虛空。不著空見。應用無礙。動靜無心。凡聖情忘。能所俱泯性相如如。無不定時也。隍於是大悟。

宗鏡錄曰出要之術。唯有觀心。觀心得悟。一切俱了。是故智者先當觀心。返觀自心。欺誑不實。如幻如化。躁擾不住。無始無明。歷劫流浪。不知何由得出。若能如是觀心過患。又推諸境。境無自性。由見而有。不見即無。又推見處。見無自性。由心有動。不動即無。又推動心。動無自性。獨由不覺。覺則動無。又推不覺。無有根本。直是無始虛習。念念自迷。無念真心。一無所有。若能觀心。知心無起。即得隨入真如門。當知所有。皆是虛妄心念而生。真妄由心。更無別旨。

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云何二種。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釋曰。此二種根本。即真妄二心。

歸宗順旨。則理事雙消。心境俱亡。定慧齊泯如永嘉集云。以奢摩他故。雖寂而常照。以毗婆舍那故。雖照而常寂。以優畢叉故。非照而非寂。照而常寂。故說俗而即真。寂而常照。故說真而即俗。非寂而非照。故杜口於毗耶。斯則不唯言語道斷。亦乃心行處滅。

考證

奢摩地 此云止。又云定。

毗婆舍那 此云觀。又云慧觀約因修。慧在果證。

優畢叉 此云捨亦云平等。捨。謂捨於二邊。邊非中道。等。謂等於定慧。

若求真斷妄。似棄影勞形。若依妄即真。似處陰滅影。無心於忘照。則萬累都捐。若任運以寂知。則眾行爰起。放曠任其去住。靜鑒覺其源流。語默不失玄微。動靜未離法界。

若未入宗鏡。不了自心。總多聞習誦。俱不成就。如善星受持讀誦十二部經。獲得四禪。不達無生。反墮地獄。又如阿難多聞。不明實相。遭淫席所縛。為文殊所呵。應須先入正宗。後修福智。如琉璃之含寶月。似摩尼之置高幢方得通透無瑕。能雨眾寶。自他兼利。豈虛構哉(上俱宗鏡)。

明宗集曰。四祖謂法融禪師曰。夫百千法門同歸方寸。河沙功德。總在心源。一切戒定慧門。神通變化。悉是具足。不離汝心。一切煩惱業障。本來自空。一切因果。皆如夢幻。無三界可出。無菩提可求。人與非人。性相平等。大道虛曠。絕思絕慮。如是之法。汝今已得。與佛何殊。更無別法。

法真禪師曰。此性本來清淨。具足萬德。但以染淨二緣而有差別。故諸佛悟之。一向淨用而成覺道。凡夫迷之。一向染用。沒溺輪迴。其體不二。故般若云。無二無別分。無別無二故。

僧問如何是大乘頓悟法要。師曰。汝等先歇諸緣。休息萬事。善與不善。世出世間。一切諸法。莫記憶。莫緣念。放捨身心。令其自在。心如木石。無所辨別。心無所行。心地若空。慧日自見。如雲開日出相似。自然具足神通妙用。是解脫人。

考證

解脫 初門曰。解脫即是涅槃。門。謂能通。此解脫三法。能通行者。得入涅槃。故名解脫門也。一。空解脫門。云何名空解脫門。觀諸法無我我所故空。所以者何。諸法從因緣和合生。無有作者。無有受者。如能通達者。是名空解脫門。二。無相礙解脫門。云何名無相礙解脫門。觀男女相。一異相等。是相中求實皆不可得。故無

相。所以者何。若諸法無我我所故空。空故無男女。無一異等法。我我所名字是異。以是故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如能通達者。是為無相解脫門。二無作解脫門。云何名無作解脫門。若知一切法無相。即都無所作。故名無作。所以者何。若於法有所得者。即於三界而有所求。因是造作三有之業。今一切相皆不可得故。則於三界無所願求。不造一切三有生死之業。無業故無報。是為無作解脫門。

宗鏡錄曰。有無不住。即於諸法悉皆解脫。以一切法不出有無故。是知解脫之中。無有文字。無生死。無煩惱。無陰界。無眾生。無憂喜。無苦樂。無繫縛。無往來。無是非。無得失。乃至無菩提。無涅槃。無真如。無解脫。以要言之。一切世出世間諸法。悉皆一無有。故楞嚴經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故真解脫者。名曰虛無。虛無。即是如來。如來解脫。無二無別。

德韶國師曰。如來一大藏經。卷卷皆說佛理。句句盡言佛心。因甚麼得不會去。若一向織絡言教。意識解會。上座經塵沙劫。亦不能得徹。此喚作顛倒知見識心活計。並無得力處。此蓋為跟下不明。若究盡諸佛法源。河沙大藏。一時現前。不欠絲毫。不剩絲毫。諸佛時常出世。時常說法度人。未曾間歇。乃至猿啼鳥叫。草木叢林。常助上座發機。未有一時不為上座。有如是奇特處。

智依禪師曰。盡十方世界。無一微塵許法。與汝作見聞覺知。還信麼。然須如此。也須悟始得。莫將為等閒。不見道。單明自己。不悟目前。此人祇具一隻眼。還會麼。

考證

一隻眼 宗鏡錄云。參玄之士。須具二眼。一己眼明宗。二智眼辨惑。所以禪宗有祇具一眼之說。理孤事寡。終不圓通。隻翼單輪。豈能飛運。

白雲守端禪師曰。莫謂無心云是道。無心又隔一重關。

子璿從洪敏法師。講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有省。謂敏曰。敲空擊水。尚落筌蹄。舉目揚眉。已成擬議。去此二途。方契斯旨。

長蘆林禪師拈拄杖曰。其宗也離心意識。其旨也超去來今。離心意識。故品萬類不見差殊。超去來今。故盡十方更無滲漏。當頭不犯。徹底無依。悟向朕兆未生已前。用在功勳不犯之處。平常活計。不用躊躇。擬議之間。即沒交涉。

承古禪師曰。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益。無功德。近來出家人。貪著福慧。與道全乖。若為福慧。須至明心。若要達道。無汝用心處。所以常勸人莫學佛法。但自休心。利根者。晝時解脫。鈍根者。或三五年。遠不過十年。若不悟去者。老僧與汝入拔舌地獄。

白兆珪禪師曰。窮天地。亘古今。只是當人一箇自性。於是中間更無他物。諸人每日行時行著。坐時坐著。臥時臥著。祇對言語時。滿口道著。以至揚眉瞬目。嗔喜愛憎。寂然遊嬉。未始間斷。因甚麼不肯承當。自家歇去。良由無量劫來。愛欲情重。生死路長。背覺合塵。自生疑惑。譬如空中飛鳥。不知空是家鄉。水裏遊魚。忘却

水為性命。何得自抑。却問傍人。大似捧飯稱饑。臨河叫渴。諸人要得休去。各請立地。定着精神。一念迴光。豁然自照。何異空中紅日。獨運無私。盤裏明珠。不撥自轉。然雖如是。祇為初機。向上機關。未曾踏着。且道怎麼生是向上機關。良久曰。仰面看天不見天。

寶華鑑禪師曰。參禪別無奇特。祇要當人命根斷。疑情脫。千眼頓開。如大海洋底。輓一輪赫日。上昇天門。照破四天之下。萬別千差。一時了明。便能握金剛王寶劍。七縱八橫。受用自在。豈不快哉。其或見諦不真。影響彷彿。尋言逐句。受人指呼。何年得快活去。不知屏息塵緣。豎起脊梁骨。著須精彩。究教七穿八穴。百了千當。向水邊林下。長養聖胎。亦不枉受人天供養。

張拙秀才偈曰。光明寂照徧河沙。凡聖含靈共我家。一念不生全體現。六根纔動被雲遮。斷除煩惱重增病。趨向真如亦是邪。隨順世緣無罣礙。涅槃生死等空華。

慧可問達磨祖師曰。我心未寧。乞師與安。祖師曰。將心來與汝安。可良久曰。覓心了不可得。祖師曰。我與汝安心竟。

考證 宗鏡錄曰。二祖求此妄心不得。初祖所以傳衣。阿難執此妄心。二祖所以呵斥。

楚南禪師曰。諸子設使解得三世佛教。如瓶注水。及得百千三昧。不如一念修無漏道。免被人天四果繫絆。時有僧問無漏道如何。曰。未有闍黎時體取。曰。未有某甲時。教誰體取。曰。體者亦無。

道垣禪師曰。古人云。十方同聚會。個個學無為。此是選佛場。心空及第歸。且怎麼生是心空。不是那裏閉目冷坐是心空。此正是意識想解。上座要會心空麼。但且識心。便見心空。三世體空。且不是木頭也。所以古人道。心空得見法王。還見法王麼。

中際遵禪師曰。八萬四千深法門。門門有路超乾坤。如何箇箇踏不著。祇為蜈蚣太多脚。不唯多脚亦多口。針嘴鐵舌徒增醜。拈鎚豎拂泥洗泥。揚眉瞬目籠中雞。要知佛祖不到處。門掩落花春鳥啼。

真淨禪師曰。洞山門下無佛法與人。祇有一口劍。凡是來者。一一斬斷。使伊性命不存。見聞俱泯。却向父母未生前。與伊相見。

法泰禪師曰。達得人空法空。未稱祖師家風。體得全用全照。亦非衲僧要妙。直須打破牢關。識取向上一竅。如何是向上一竅。春寒料峭。凍殺年少。

考證

人空法空 人空。即眾生空也。初門曰。生法二空。空以無有為義。無此生法二有。故名為空。一。眾生空。若觀生死苦果。但見名色陰入界實法。從因緣生。新新生滅。是實法中空。無我人眾生壽者等十六知見。如龜毛兔角。畢竟不可得。是為眾生空也。二。法空。若觀生死苦果。非但我人眾生壽者十六知見等空。如龜毛兔角不可

得。是中名色陰入界異法。一一分別。推析破壞。乃至微塵剎那。分分細檢。皆悉空無所有。即名法空。是為聲聞人經名法空相。若摩訶衍中辦法空者。諸法如夢幻。本來自空。不以推析破壞故空也。

佛鑑禪師曰。至道無難。唯嫌揀擇。桃花紅。李花白。誰道融融祇一色。燕子語。黃鶯鳴。誰道關關祇一聲。不透祖師關棧子。空認山河作眼睛。

善勝悟禪師曰。揚聲止響。不知聲是響根。弄影逃形。不知形為影本。以法問法。不知法本非法。以心傳心。不知心本無心。知心如幻。了法非法。知法如夢。心法不實。莫慢追求。夢幻空華。何勞把捉。到這裏。三世諸佛一大藏教。祖師言句。天下老和尚露布葛藤。盡使不着。何以故。太平本是將軍致。不許將軍見太平。

崇信禪師居天皇寺。一日問師曰。某自到來不蒙指示心要。皇曰。汝擎茶來。吾為汝受。汝行食來。吾為汝接。汝和南時。吾便低首。何處不指示心要。師低首良久。皇曰。見則直下便見。擬思即差。師當下開解。復問如何保任。皇曰。任性逍遙。隨緣放曠。但盡凡心。別無聖解。

從諗禪師問南泉曰。如何是道。泉曰。平常心是道。僧問如何是平常心。師曰。要眠即眠。要坐即坐。曰。學人不會。師曰。熱則取涼。寒則取火。

華嚴慧禪師曰。妄心無處即菩提。

神讚禪師曰。靈光獨耀。迥脫根塵。本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緣。即如如佛。

南臺守安禪師曰。南臺靜坐一爐香。終日凝然萬慮忘。不是息心除妄想。都緣無事可思量。

晦堂禪師曰。愚人除境不忘心。智者忘心不除境。不知心境本如如。觸目遇緣無障礙。

考證 洞山云。世間塵事亂如毛。不向空門何處消。若待境緣除蕩盡。古人那得喻芭蕉○上俱明宗集。

僧肇(寶藏論離微體淨品)略曰。其入離。其出微。知入離。外塵無所依。知出微。內心無所為。內心無所為。諸見不能移。外塵無所依。萬有不能羈(萬有不能羈。想慮不乘馳)諸見不能移。寂滅不思議。可謂本淨體自離微也。夫妄有所欲者。不觀其離。妄有所作者。不觀其微。不觀其微者。即內生惡見。不觀其離者。即外起風塵。外起風塵。故外為魔境所亂。內起惡見。故內為邪見所惑。既內外緣生。真一宗隱。

(還)謹按諸經傳。雖顯密不同。其為禪理則一而已矣。所謂最上乘者。不在是乎。中下之士。多以禮誦終身者。殆未聞乎此也。噫此黃檗之所深憫。而謂淨土成業為佛障者。其指此類也夫。

黃檗心要曰。凡人臨欲終時。但觀五蘊皆空。四大無我。真心無相。不去不來。湛然圓湛。心意一如。但能如是。直下頓了。不為三世所拘繫。便是出世人也。切不

得有分毫趨向。若見善相。諸佛來迎。亦無心隨去。若見惡相。種種現前。亦無心怖畏。但自忘心。同於法界。便得自在。此即是要節也。

(還)謹按此說。為不脩淨土者發也。不脩淨土。則平日不想西方。而今有所趨向。皆魔境也。平日不念阿彌陀佛。而今有所顯現。皆魔相也。故曰。不可分毫趨向。不可有心隨去。若脩淨土者。臨終一心往生。烏得不趨向。待佛接引。烏得不隨去哉。余恐此說疑悞淨業之人。故書此以告。

附製魔法

菩薩所問經曰。譬如有孔隙處。風入其中。搖動於物。有往來相。菩薩亦爾。若心有間隙。心則動搖。以搖動故。魔則得便。是故菩薩守護於心。不令間隙。則諸相圓滿。相圓滿故。則空性圓滿。是為菩薩超魔法門。

(振)曰。昔有禪師靜坐。見有人擎屍哀號。師即取斧奮斫。不期自斫。又有一師坐禪。見一豕奔突來前。師即拽鼻唱叫。人見師自拽。此皆內心起見。遂感外魔來入。故萬動皆搖。悉成魔業。一念不起。盡滅諸境。學者直挺金剛劍。高豎降魔旗。毋令諸魔乘隙而入也。

傳奧法師云。內有惡業。則外感邪魔。若內起善心。則外值諸佛。斯則善惡在己。而由人乎哉。是以西施愛江。嫫母嫌鏡。實為癡也。故起信論云。或有眾生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為惱。故云。心正可以辟邪。如日月正當天。草木無邪影。

蓮池禪師疏曰。末世脩行。多諸障難。一虧正見。即陷羣邪。彼佛願力威神。加被行人。大光明中。不遭魔事。能為護念。直至道場。故知澤圖辟邪恠。寶鏡遁妖。正念分明。無能燒者。

攷證 疏云。多諸障難者。行人於禪觀中。擊發陰魔。如楞嚴開五十種。皆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故知正見稍虧。邪魔遂熾。今念佛者。以佛大願攝受。大力匡持。威莫敢干。神不可測。雖有魔事。行將自消。經云。念佛之人。有四十里光明燭身。魔不能犯。以佛常護念故。從今發心。直至道場。自始至終。吉無不利。良由正念分明。縱魔來着。易識易遣。非比耽靜着空。中無主宰。逢魔不覺。遂至入心者也。澤圖寶鏡者。有神獸名白澤。能人言。辨萬物之情。諸邪望影而避。故曰。家有白澤之圖。必無如是妖恠。又山精野魅。能變形種種。誑惑於人。而不能變鏡中之形。喻念佛者。正念現前。智照精明。一切天魔心魔。不得便故。

又云。問臨終佛現。亦有魔否。答。古謂無魔。脫或有之。貴在辨識。

考證 鈔云。今謂念佛者。必無魔事。然亦有宿障深厚。或不善用心。容有魔起。固未可定。須預辨識。如經論行人見佛。辨之有二。一。不與修多羅合者。是為魔事。二。不與本所修合者。是為魔事。所以然者。以單修禪人。本所修因。唯心無境

。故外有佛現悉置不論。以果不協因故。今念佛人。一生憶佛。臨終見佛。因果相符。何得槩為魔事。若或未能了決。但如前辨別察識而已。

止觀禪要曰。行者覺知魔事。却法有二。一者修止却之。凡見一切諸惡魔境。不憂不怖。不取不捨。息心寂然。彼自當滅。二者修觀却之。若見種種魔境。用止不去。即當返觀能見之心。不見處所。彼何所惱。如是觀時。尋當謝滅。若遲遲不去。但當正心。勿生懼想。不惜軀命。正念不動。知魔界如。即佛界如。則魔界無所捨。佛界無所取。佛法自當現前。魔境自當銷滅。愚人不了心生驚怖。及起貪着。因是心亂。失定發狂。非魔所為也。若諸魔或經年月不去。但當端心正念。當誦大乘方等諸經。治魔呪默念。誦之。存念三寶。若出禪定。亦當誦呪自防。及誦波羅提木叉。邪不干正。久久自滅矣。

王氏曰。靜中境界。甚有多般。皆由自己識神所化。因靜而引誘心君。豈不聞古人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心若不動。見如不見。體用虛空。無處捉摸。自然消散。無境可魔。無物可壞也。

(還)謹按楞嚴論陰魔百種。法數論魔軍十種。止觀淨名各論魔四種。雖曰因靜而得。要皆平日之魔業相為感召也。噫。禦魔者當預為之所矣。

攷證

禦魔法 宗鏡錄曰。坐禪時見諸魔事起。但了一心。境界自滅。可謂降魔妙術矣。

文殊菩薩降魔偈 歸依西方阿彌陀佛。彌陀佛。阿彌陀佛。阿彌陀佛。彌陀佛。

波羅提木叉 發隱曰。此云保解脫。保衛三業得解脫也。亦云別解脫。持一事。得一解脫。別別不同故。

百種魔 楞嚴經論色受想行識五陰之魔。各二十種。共百種也。初門曰。此為陰者。以陰覆為義。能覆出世真明之慧。而增長生死。集散不絕。故名為陰。一。色陰。有形質礙之法。名為色。色有十四種。所謂四大五根五塵。並是色法也。二。受陰。領納所緣名為受。受有六種。謂六觸因緣生六受。但境既有違順。非違非順之別。故六受亦各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之異也。三。想陰。能取所領之緣相名為想。想有六種。所謂領六塵之相為想也。四。行陰。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為行。行有六種。大品經中說有六思。思即是行。謂於六想之後。各起不善業善業之二業也。五。識陰。了別所緣之境為識。識有六種。即是六識。

十種魔軍 法數曰。一貪欲。二憂愁。三飢渴。四渴愛。五睡眠。六怖畏。七疑悔。八嗔恚。九利養。十自高慢。是為十種魔軍。

止觀四魔 止觀禪要云。魔有四種。一煩惱魔。二陰入界魔。三死魔。四鬼神魔。上三種。皆是世間之事。及隨人自心所生。鬼神魔。相有三種。一者精魅。十二時默變化。作種種形色。惱惑行人。各當其時而來。二者堆剔鬼。亦作種種異相。來惱行人。三者魔惱。是魔多化作三種五塵境界相。來破善心。一作違情事。則可畏五塵。二作順情事。則可愛五塵。三作非違非順事。則平等五塵。動亂人心。令失禪定也。○大集經云。斷集諦。是降煩惱魔。知苦諦。是降陰魔。修道諦。是降天魔。證滅諦

。是降死魔。但彼云鬼神魔。此云天魔。天魔尚能降之。況鬼神乎。

淨名四魔 一欲魔。二身魔。三死魔。四天魔。什曰。得無生忍。煩惱永斷。故降欲魔。得法身。則更不得身。故降身魔。無身則無死。故降死魔。無三魔。則波旬不得其便。故降天魔。什又曰。波旬。秦言殺者。常欲斷人慧命。故名殺者。亦名惡中惡魔王最甚也。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六(終)

No. 1162-I淨土資糧全集(後集)

淨土資糧全集後序

復真居士未艾年。遂厭人間事。修出世間法。因稟教于蓮池上人。得如來正印。一念皈依淨土。既稀齡矣。每覩其鄉人。邪修詭證。忘以大乘為名。至混真理。心切憫之。于是衍其師說。作淨土資糧全集。振咸英而驚瓦缶。揭日月而擯熒螢。將令邪魔外道頓省前非。同趣極樂。此之用心。儻亦接引導師慈悲無量之心歟。蓋桐邑于嘉禾。最為僻壤。不若通都大邑。多有十方聖賢。絡繹往來。故其居人不聞正法。而易為異說所動。眾盲火坑。此居士所深憫也。是書出將桐之人惶然悔。翕然趨乎。經云。為人說法竟。己事已畢。居士其有是乎。雖然余聞修持淨土之法。悟與未悟。皆所當遵。故大菩薩如馬鳴龍樹。大善知識如慧遠永明。斤斤自度。切切度他。歷有明徵。同躋勝果。信苦海之舟航。化邦之公據也。直利桐人已哉。是序。

萬曆歲次癸巳秋九月吉鹽官古印居士仇雲鳳和南譔

No. 1162-J淨土資糧全集後序

余三刻資糧。與昔人之居室略相似。初刻者始有而合。再刻者少有而完。終刻者富有而美。然則是三刻也。始有少有者。果劣於富有。而富有者。果優於始有少有乎。是不然。觀於華嚴綸貫之言而可知矣。彼云佛道貴圓融。而圓融有二義。一者因該果海。二者果徹因源。如始有少有者。以最上乘之理。詳著於三乘之後。是謂果徹因源。富有者。於三乘之中。而偏具最上乘之理。是謂因該果海。其為圓融則一也。尚何優劣之有哉。是雖文有詳略詞有精粗。修淨業者。苟能會其圓融之義。而不貴於多見多聞。則雖始有少有。均為適道之資。所謂最上乘者。不外此而得之矣。若徒侈其文。誇其詞。而乏體會力行之功。則雖富有者。不免於空數他寶。於最上乘竟何俾哉。故曰。三刻無優劣。顧人所修何如耳。若昧圓融之義。而妄有取舍於其間。多見其識之陋矣。唯善學者當自知之。

萬曆歲次戊戌冬十月吉旦復真居士莊廣還識

No. 1162-K淨土資糧全集跋

(男)聞淨土著述。簡冊相望。而

大人猶惓惓於資糧全集者。何也。蓋學人之纂輯。博採非難。而摘要為難。摘要非難。而兼備為難。惟茲眾生。品類不一。其根利者。直透玄機。其根鈍者。須由漸次。非可槩而論也。故摘要者。必本末兼資。賢愚咸獲而後可。如黃檗心要等書。排斥諸法。而大闡厥宗。於探玄劇懿者得矣。然語上而遺下。在中下者無仰攀之益。如中峯三時繫念等書。專修淨業。而禮誦有方。於循序漸進者得矣。然語粗而遺精。在上智者有下抑之羞。以是而稱全書。未也。唯是資糧之集也。觀日課諸篇。則中下乘之事。是心要等所未備也。而可為下學者之漸門。誦兼禪之章。則最上乘之理。是繫念等所未及也。而可為上達者之頓悟。合上下。貫精粗無所不備。無所不該。如碎盤示兒。任其意之所取。隨其力之所及。而利鈍者咸有獲焉。可謂全書矣。可謂全書矣。豈徒以傍搜博採而後謂之全集也哉。吾知淨土著述。通之人人而可行。推之世世而無弊者。必是其選也。是為跋。

男芳林稽首和南書

No. 1162-L直音略訓

淨業弟子 沈廣近 考訂

前集

- 裊 (音革衣裊也)。
剎那 (上綽下奴須臾也)。
襍 (與雜同)。
瓔珞 (上英下落身飾也)。
酥醅 (上疎下徒牛酥酒也)。
涅槃 (上業下盤佛示寂也)。
娟 (音捐)。
篋 (音怯藏書匣也)。
購 (音垢與贖同)。
拈 (音嚴揭示也)。
齋 (音翅不止如是)。
枵 (音囂虛也)。
咄 (音得咨語也)。
砥 (音底砥柱也)。
鏝 (音侵梓刻也)。
扞 (音汗阻格)。
[橘-矛+佳] (音醉)。
偈 (音忌頌也)。

槩 (音栢黃槩也)。
吻 (音刎口角也)。
剗 (上其下掘梓匠)。

第一卷

梵 (音犯西域名)。
迦 (加音)。
伽 (笱音)。
胸 (音愴目搖也)。
蛸 (音消飛虫也)。
蠕 (音需虫行貌)。
訛 (音俄差訛也)。
慳 (音刊吝也)。
厲 (音斬忍辱也)。
恚 (於避切恨怒也)。
般若 (上百下喏智慧也)。
噬 (音逝咬也)。
閻 (音嚴王名地名)。
贖 (音責煩也)。
曇 (音潭釋姓瞿曇)。
羶 (音熇自得貌)。
哂 (音審微笑也)。
擔 (音檐負荷也)。
翮 (音消飛羽貌)。
殞 (音允滅也)。
圩 (音于人名)。
幻 (音患幻化惑也)。
衍 (音眩人名)。
翊 (音弋輔衛也)。
鄞 (音唵縣名)。
幢 (音床幢旛也)。
龕 (音軒棺類)。
榻 (音塔床也)。
跏趺 (上加下夫坐法也)。
欸 (許勿切暴起也)。
楯 (音循欄干也)。
癡 (與痴同)。
聾 (音銀語聲頑聾也)。
瘖 (音陰聲啞也)。

第二卷

- 輓 (音滾)。
汨 (音骨汨沒也)。
趨 (春去聲趕趨也)。
喆 (與哲同人名)。
刷 (音說刷印也)。
汞 (烘上聲水銀也)。
嗽 (音但食也)。
筌 (音千捕魚竹器)。
殭 (音擊掣縮也)。
鑊 (胡郭切鼎釜)。
飼哺 (上慈下步與食也)。
詆訶 (上抵下呵諦誹也)。
鐫 (音煎刻也)。

第三卷

- 糲 (乃豆切)。
翹 (音喬首望)。
瀝 (音立)。
愍 (音憫)。
寐 (音妹目閉)。
灌 (音貫)。
蕪 (如劣切)。
炷 (音注)。

第四卷

- 舛 (音喘乖舛)。
錯 (倉各切乖誤)。
碎 (音燧)。
啖 (音淡)。
黻 (音弗)。
攘 (音攘物自來而取)。
較 (音覺)。
藉 (音謝)。
韜 (音滔藏也)。
涵 (音免沉沉淫佚)。
憤惋 (上忿下宛)。
髓 (音洗骨髓)。
踞 (音句)。

眇 (充支切眼眇)。
屎 (音矢糞也)。
尿 (鳥去聲小便與溺同)。
[[~~壽~~-工+中]-士+(舉-與))*鬼] (音丑)。
茗 (音格切山葱也)。
廁 (音次坑廁也)。
警 (音撇暫見)。
貸 (音態借也)。
犒 (音靠賞賜)。
挽 (還上聲)。
戮 (音六殺也)。
禴 (音狹薄祭)。
犧牲 (上希下生)。
鱷 (音譌食人魚也一生百卵及成形有為蛇為龜蛟者)。
蠹 (春上聲)。
蹋 (攤入聲)。
毳 (音翠細毛褥)。
飫 (於據切食過多)。
玷 (音斟)。
囹圄 (上令下語獄也)。
剛 (音寡割也)。
賈 (音茂)。
濾 (音利)。
燄 (眼去聲火燄也)。
詿 (音艷誘也)。
卮 (音支酒器)。
贓 (音莊賊贓)。
瞰 (慳去聲窺視)。
弭 (音米)。
拋 (披交切擲也)。
緘 (古咸切束篋也)。
訛 (音娥謬也)。
鬪邁 (上聞同下古候切)。
獷 (鉤猛切犬不可附也)。
頰 (音莢面旁)。
窒 (貞入吉)。
撼 (音岸)。
懂 (音冲意不定也)。

樂 (音鸞)。
壓 (音演)。
馗 (音夔)。
[邱-丘+共] (音恭)。
蟒 (模朗切大蛇)。
耽 (下含切耳大垂也又樂也)。
泐 (音勒法師名宗泐)。
訐 (音決攻人陰私)。
澶 (音專池名)。
饕餮 (上叨下鉄)。
薜荔 (上敞下利)。
喉 (音侯)。
闍 (音塔)。
顛頊 (上專下勗)。
檣杌 (上桃下兀)。
魍 (音[蝸-月+虫])。
舐 (音底)。
顛 (尼上聲謹莊貌)。
憊 (滿拜切病也)。
脆 (音翠)。
劊 (古會切)。
惹 (蛇上聲)。
綺 (虛彼切繒)。
慘 (參上聲憂心)。

第五卷

犍 (音乾似豹人首一目)。
葉 (音攝)。
絺 (丑飢切細葛)。
[少/兔] (音禱)。
匝 (子合切周徧也)。
馱 (音徒)。
算 (筭同)。
閱 (音擗)。
鞞 (音皮)。
紺 (干去聲)。
悖悞 (上背下戾)。
鈍 (音遁)。
鬧 (奴教切不靜也)。

擾 (饒上聲)。
颺 (音恙)。
隲 (音質陰隲)。
解脫 (上[掬*羊]下奪)。
疢 (始廉切)。
勵 (音利)。
捷 (音榻)。
抖擻 (上斗下叟)。
羸 (音雷瘦也)。
演 (音奄習也)。
輓 (同軟)。
勗 (音畜)。
剌 (初鑄切幡柱也沙門得法者建幡)。
液 (音溢津液也)。
毅 (音義)。
溼 (音濕)。

第六卷

羈 (音雞絆也留也)。
撕 (音西警覺也)。
摺 (音箬)。
瞠 (音堂)。
覷 (音砌)。
澀 (音色)。
逶迤 (上於危切下移)。
剩 (音鄭餘也)。
滲 (參去聲)。
躑躅 (上躑下遲)。
豎 (音乳)。
竅 (巧去聲隙穴也)。
椽 (音利)。
噍 (才笑切嚼也)。
滂濞 (上尺沾切下滂意不和)。
劇 (音桀甚也)。
圓 (音田)。
鞞 (皮彼切)。
兜鍪 (上當候切下音牟)。
瀉 (俱為切水名)。
掉 (音調)。

崛 (音愈)。
捺 (音納)。
塑 (音素)。
剔 (他秋切解骨也)。
秉 (音蝟類也)。
摭 (音蔗)。
鬣 (音然鬚也)。
灑 (音洒)。
鑼 (同劉)。
幡 (音翻)。
恂 (音苟)。
皈 (音歸)。

後集

缶 (音負瓦器)。
燐 (音隣鬼火)。
繹 (音亦治絲也)。
慢 (音爽)。
鉷 (音[[白-日+田]/升])。
鍵 (音鍵)。
氈 (音疊)。
囡 (於影切)。
驢 (音禽襟色馬)。
牝牡 (上輦下畝雌雄也)。

直音略訓(終)

No. 1162-M復真居士像贊

厚重簡默	東魯流風	雲棲一晤
鍼芥相逢	潛心安養	復此真空
蓮宗要語	輯梓流通	永永法施
利他何窮	必世後仁	正法紹隆
移風易俗	不愧儒宗	

萬曆戊戌淨業居士 沈廣近 和南撰